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銀國際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的意見。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全球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8,5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45港元且不低於1.68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65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

ICBC  工銀國際

CLC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發生此種情況，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刊登。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認購和促使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條款終止彼等於承銷協議的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了解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 刊發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2)</sup>.....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3)</sup>.....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sup>(4)</sup>.....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1)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sup>(5)</sup>、<sup>(6)</sup>.....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 (2)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起
-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登載整份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sup>(5)</sup>、<sup>(6)</sup>..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起
-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起

##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sup>(7)、(8)</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sup>(9)</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本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創業板 — 分配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瀏覽。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在各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獲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上述指示及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

## 預期時間表

---

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非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所登載之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7
詞彙 .....	27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29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4
公司資料 .....	56
行業概覽 .....	58
監管概覽 .....	71
歷史及發展 .....	92
業務 .....	1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9
持續關連交易 .....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9
股本 .....	178
主要股東 .....	180
財務資料 .....	18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22
承銷 .....	227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3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47

---

# 目 錄

---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

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比投資主板上市公司面對更高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泰國最大和東盟領先的光纜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入計，本集團在泰國光纜市場所佔份額為24.8%，為泰國市場第一，而泰國第二及第三大光纜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8.2%及9.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東盟光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0.0%，於東盟市場排名第二。按收入計算，東盟市場最大光纜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約為12.1%。

我們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和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5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95.5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99.8百萬港元。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7.0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9.1百萬港元。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幫助我們力爭上游：

- 具有增長潛力的泰國及東盟光纜市場的領軍企業；
- 本土化讓我們在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享有優勢；
- 擁有高效的光纖生產，實現規模經濟，可降低生產成本；

---

## 概 要

---

- 國際認證的優質產品及嚴格質量控制；
- 與知名電信運營商終端用戶建立長期關係；
- 擁有豐富行業知識與經驗的母集團大力支持；及
- 經驗豐富且審慎的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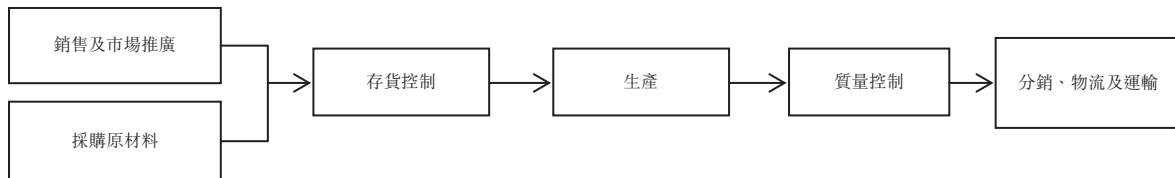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有關下述主要方面的業務策略：

- 實施泰國新生產設施的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以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光纖及光纜生產；
- 加強研發能力，擴大產品範圍；及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在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的簡易生產流程：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光纜的客戶主要為電信營運商進行採購的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的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光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六名、十三名及十五名，主要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紀錄期間，光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七名光纖客戶，其中一名、一名及六名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

由於本行業的性質，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96.8%、96.7%及94.3%，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總收入約44.9%、38.2%及30.0%。我們認為本公司

## 概 要

仍適合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與少數客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向少數客戶銷售產品。倘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或下調採購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來自母集團及相關交易當時的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各類產品合併收入明細：

客戶	產品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銷售額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母集團	光纖.....	58.4	23.1	35.0	8.8	76.3	12.7
	光纜芯.....	10.1	4.0	2.0	0.5	29.8	5.0
	其他相關產品...	—	—	2.0	0.5	—	—
	小計.....	<b>68.5</b>	<b>27.1</b>	<b>39.0</b>	<b>9.8</b>	<b>106.1</b>	<b>17.7</b>
於交易時的獨立第三方	光纜.....	144.6	57.2	247.3	62.5	266.1	44.4
	光纖.....	32.2	12.7	106.3	26.9	161.7	27.0
	光纜芯.....	—	—	—	—	64.7	10.7
	其他相關產品...	7.4	3.0	2.9	0.8	1.2	0.2
	小計.....	<b>184.2</b>	<b>72.9</b>	<b>356.5</b>	<b>90.2</b>	<b>493.7</b>	<b>82.3</b>
	總計.....	<b>252.7</b>	<b>100.0</b>	<b>395.5</b>	<b>100.0</b>	<b>599.8</b>	<b>100.0</b>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計及向母集團、其聯繫人及其業務夥伴(即澳科、深圳金泰及新澳科，均為母集團介紹的客戶)的銷售額，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52.1百萬港元、250.3百萬港元及42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0.2%、63.3%及71.2%。往績紀錄期間，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母集團聯繫人及業務夥伴獲得的收益分別為90.6百萬港元、126.2百萬港元及66.5百萬港元，其中分別32.1百萬港元、103.2百萬港元及66.5百萬港元乃向上表所載交易時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而獲得。根據母集團及就董事所知，中國為母集團、其聯繫人及業務夥伴(即澳科、深圳金泰及新澳科)的目標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光纜及光纖之平均售價(按各期間的相關產品銷售收益除以銷量計算)和銷量：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b>平均售價(每芯公里)</b>			
光纜.....	20.8美元	17.6美元	18.6美元
光纖.....	56.9港元	50.3港元	55.5港元
光纜芯.....	101.0港元	95.9港元	88.0港元
<b>銷量(千芯公里)</b>			
光纜.....	894	1,810	1,853
光纖.....	1,591	2,807	4,292
光纜芯.....	100	19	1,073

---

## 概 要

---

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銷售光纜時會聯繫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的獨立第三方,電信營運商會向彼等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通泰國的內部銷售團隊有七名僱員,其中五名、一名及一名僱員分別負責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使用母集團提供的轉介服務銷售光纜,並向母集團支付銷售佣金。往績紀錄期間,應付母集團的銷售佣金乃按母集團轉介客戶的銷售額之5.3%佣金率計算。由於我們可獨立獲得新客源,我們終止轉介安排後不再向母集團支付上述銷售佣金,我們自此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向14名新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銷售產品。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及初步評估,於該期間,該等新獨立第三方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入284.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有能力繼續推動銷售並錄得上述強勁收益,董事認為終止有關轉介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已有內部銷售人員,日後無意依賴母集團的轉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科橋的內部銷售團隊有三名僱員。

### 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產品	原材料
光纖.....	光纖預製棒及紫外光固化塗層
光纜.....	光纖、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非金屬加強部件、鋼帶、鋁帶及填充繩
光纜芯.....	光纖、非金屬加強部件及填充繩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日本、香港及泰國採購原材料及光纜。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五大供應商有關的採購成本(按合併基準計)分別為150.4百萬港元、258.9百萬港元及377.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原材料及光纜採購成本總額的81.6%、85.8%及88.8%。同期,按合併基準計,自最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光纜的成本分別為47.9百萬港元、115.1百萬港元及133.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原材料及光纜採購總成本的26.0%、38.1%及31.4%。

###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閣下應將本小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 概 要

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相關章節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往績紀錄期間應包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的變動，本集團主動於本招股章程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納入往績紀錄期間，以供參考。然而，我們過往的業績及增長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請參閱「風險因素 — 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水平」一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2,677	395,515	599,772
銷售成本	(232,169)	(358,471)	(490,699)
毛利	20,508	37,044	109,073
其他收入	5,033	1,550	1,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sup>(1)</sup>	1,589	(8,142)	3,3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sup>(2)</sup>	(9,224)	(10,996)	(4,064)
管理費用	(19,853)	(19,842)	(20,721)
融資成本	(2,356)	(2,539)	(3,322)
上市開支	—	—	(11,703)
除稅前(虧損)利潤	(4,303)	(2,925)	73,977
所得稅開支	(206)	—	(6,744)
本年(虧損)利潤	(4,509)	(2,925)	67,233

#### 附註：

-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匯收益／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iii)壞賬撇銷。
-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佣金開支(即我們就銷售予母集團所轉介的中國客戶的光纖向母集團支付的銷售佣金)、員工成本、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	184,587	280,623	384,506
年內製造費用	33,309	42,232	45,954
年內直接勞工成本	16,925	17,017	19,164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2,652)	18,599	41,075
總計	232,169	358,471	490,699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總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成本.....	20,253	24,987	26,161
可變成本.....	214,568	314,885	423,463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2,652)	18,599	41,075
總銷售成本.....	<u>232,169</u>	<u>358,471</u>	<u>490,699</u>

附註：

固定成本包括廠房租金、政府地租及差餉、折舊開支、廠房及其他設備保養費、機器保養費、廠房保險及牌費。可變成本包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種成本，並不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主要原材料劃分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光纖預製棒.....	74,196	98,579	127,065
光纖.....	88,508	145,744	218,334
其他.....	21,883	36,300	39,107
原材料總成本.....	<u>184,587</u>	<u>280,623</u>	<u>384,506</u>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就向母集團轉介的中國客戶銷售光纖向母公司支付銷售佣金。然而，由於高科橋於往績紀錄期間前的表現不理想，故當時暫時終止該安排。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恢復有關安排導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較大的銷售佣金開支4.9百萬港元。恢復上述安排加上佣金率稍增，對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毛利有不利影響；及(ii)富通泰國主要因二零一四年擴張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從而令銷售成本增加而錄得淨虧損。我們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部分被主要因其他外幣兌泰銖的匯率波動而錄得的外匯收益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芯公里50.3港元及每芯公里17.6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低，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低；(ii)由於當時售予母集團轉介的中國客戶的光纖銷量增加導致就銷售光纖向母集團支付的銷售佣金增至7.0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泰銖波動而錄得外匯虧損8.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富通泰國的純利。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部分被富通泰國主要因二零一四年擴張導致產量增加及我們認為主要因泰國政府政策利好導致市場需求增加而錄得的年內純利所抵銷。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似，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仍錄得淨虧損，而總毛利率僅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8.1%微升至二零一五



---

## 概 要

---

財政年度的9.4%。尤其是，儘管分部毛利有所微升，但光纖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2%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7%，主要是由於光纖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此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7.5%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9%，與分部毛利增加一致，亦是由於光纜整體產能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4百萬芯公里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3百萬芯公里，導致產量增加，加上規模經濟效應使單位銷售成本減少。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特定主要產品(即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分別增至每芯公里55.5港元及每芯公里18.6美元，令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95.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99.8百萬港元；(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已終止向母集團支付銷售佣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僅錄得銷售佣金開支1.3百萬港元；(iii)高科橋及富通泰國均於往績紀錄期間擴充產能令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富通泰國及高科橋主要分別由於光纜及光纖的產能上升，帶動整體產量增長，使得每單位銷售成本減少；及(iv)二零一六年泰銖升值帶來外匯收益3.9百萬港元。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純利部分被年內主要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一次性大額上市開支11.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虧轉盈，錄得淨收益，是由於總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4%大幅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2%。尤其是，光纖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7%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6.3%，與分部毛利的增長一致，亦是由於光纖整體產能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8百萬芯公里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8百萬芯公里，導致產量增加，加上規模經濟效應使單位銷售成本減少。此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9%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9%，與分部毛利的增長一致。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光纜產能擴大推動上述泰國光纜需求增加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光纜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有關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分部收入及業績明細：

###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抵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62,117	90,560	—	252,677
分部間銷售.....	—	26,678	(26,678)	—
分部收入.....	<u>162,117</u>	<u>117,238</u>	<u>(26,678)</u>	<u>252,677</u>
分部業績.....	<u>(2,102)</u>	<u>(1,095)</u>	<u>(280)</u>	<u>(3,477)</u>
其他收入.....				1,530
融資成本.....				<u>(2,356)</u>
除稅前虧損.....				<u>(4,303)</u>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抵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254,231	141,284	—	395,515
分部間銷售.....	—	48,317	(48,317)	—
分部收入.....	<u>254,231</u>	<u>189,601</u>	<u>(48,317)</u>	<u>395,515</u>
分部業績.....	<u>3,521</u>	<u>(3,781)</u>	<u>(126)</u>	<u>(386)</u>
融資成本.....				<u>(2,539)</u>
除稅前虧損.....				<u>(2,925)</u>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抵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361,792	237,980	—	599,772
分部間銷售.....	—	25,598	(25,598)	—
分部收入.....	<u>361,792</u>	<u>263,578</u>	<u>(25,598)</u>	<u>599,772</u>
分部業績.....	<u>38,151</u>	<u>50,587</u>	<u>304</u>	<u>89,04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
融資成本.....				<u>(3,322)</u>
上市開支.....				<u>(11,703)</u>
除稅前利潤.....				<u>73,977</u>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b>分部毛利及毛利率</b>						
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12,158	7.5%	27,619	10.9%	46,591	12.9%
光纖.....	8,350	9.2%	9,425	6.7%	62,482	26.3%
<b>毛利總額及毛利率.....</b>	<b>20,508</b>	<b>8.1%</b>	<b>37,044</b>	<b>9.4%</b>	<b>109,073</b>	<b>18.2%</b>

附註：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成本與富通泰國有關，而光纖的銷售成本與高科橋有關，因此在不同的分部呈列。

有關我們往績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財務業績的波動及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類產品，即(i)光纖，(ii)光纜及(iii)光纜芯。我們亦自銷售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等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光纜 <sup>(附註)</sup> ：	144,631	57.2%	247,330	62.5%	266,124	44.4%
光纖：	90,560	35.8%	141,284	35.7%	237,980	39.7%
光纜芯 <sup>(附註)</sup> ：	10,079	4.0%	1,951	0.5%	94,434	15.7%
其他相關產品 <sup>(附註)</sup> ：	7,407	3.0%	4,950	1.3%	1,234	0.2%
<b>總計.....</b>	<b>252,677</b>	<b>100%</b>	<b>395,515</b>	<b>100%</b>	<b>599,772</b>	<b>100%</b>

附註：本集團按客戶要求生產和定製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有關往績紀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財務業績的波動及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收入—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 概 要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售予泰國、中國、香港及其他東盟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出票地址為依據)劃分的收入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00,551	128,151	96,279
香港 <sup>(附註)</sup> .....	—	17,073	233,366
泰國 .....	144,131	240,802	255,341
菲律賓 .....	7,995	8,827	8,799
馬來西亞 .....	—	662	2,907
其他 .....	—	—	3,080
	252,677	395,515	599,772

附註：包括本集團向從事貿易業務的香港公司富通集團(香港)的銷售。富通集團(香港)表示，售予富通集團(香港)的部分產品(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為14.3百萬港元及75.3百萬港元)轉售予其中國客戶(包括母集團)。

為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銷售地區擴展至東盟國家。此外，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在泰國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相信泰國政府致力推動全國電信網絡刺激當地市場需求增加。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劇增，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大量光纖所致。本集團於中國的銷量下降符合我們集中於香港及東盟銷售的策略，而我們將透過母集團進一步向中國客戶銷售。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37,395	151,986	142,035
流動資產總值 .....	237,607	341,068	397,578
流動負債總額 .....	(90,524)	(227,203)	(204,920)
非流動負債 .....	(6,785)	(3,495)	(5,934)
權益總額 .....	277,693	262,356	328,759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資產

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泰國。下表載列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9,364	44,886	39,740
泰國 .....	128,031	107,100	102,295
	137,395	151,986	142,035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概述往績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732	16,111	95,40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7,675	(21,502)	34,50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8,902	(7,348)	11,89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46,180)	49,012	(3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	(19,603)	20,162	7,674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回報率：			
總資產收益率 <sup>(1)</sup> .....	-1.2%	-0.1%	12.4%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	-2.2%	-0.2%	24.3%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	2.6	1.5	1.9
速動比率(倍) <sup>(4)</sup> .....	1.8	1.2	1.6
資本充足率：			
負債率 <sup>(5)</sup> .....	5.4%	16.1%	淨現金頭寸
利息保障倍數(倍) <sup>(6)</sup> .....	-0.8	-0.2	23.3

附註：

- (1) 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除以平均資產總額計算。
- (2) 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計算。
- (3) 以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年末的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6) 以期內除稅前利潤／虧損與銀行貸款利息之和除以年內銀行貸款利息計算。

##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光纖、光纜及光纜芯整體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整體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sup>(3)</sup>	整體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sup>(3)</sup>	整體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sup>(3)</sup>
	%			%			%		
光纖(芯公里) .....	2,863 <sup>(1)</sup>	2,331	81.4	3,838 <sup>(1)</sup>	3,331	86.8	4,813 <sup>(1)</sup>	4,648	97.4
光纜及光纜芯 (芯公里).....	2,402 <sup>(2)</sup>	947	39.4	3,310 <sup>(2)</sup>	1,842	55.6	3,559 <sup>(2)</sup>	2,580	72.5

附註：

- (1) 整體產能按標準化產品產量及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5.5或19.8小時(視情況而定)及每月28.5日計算。

## 概 要

- (2) 整體產能按標準化產品產量及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8小時及每月26日計算。生產光纜及光纜芯涉及多重生產工序，而每項工序或有不同的產能。整體產能按最低產能的生產工序計算。由於我們使用相若設施生產光纜與光纜芯，故光纜與光纜芯的整體產能相同。
- (3)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整體產量計算。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

### 股權及公司架構

有關股權及公司架構以及我們重要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的 發售價為1.68港元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的 發售價為2.45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	436.8百萬港元	63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1.62港元	1.80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26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26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及上市後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

### 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由於發行新股直接造成的上市相關費用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而餘下費用會計入損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總額約為29.4百萬港元，其中(i)約11.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ii)約11.7百萬港元已計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合併損益表；及(iii)約6.5百萬港元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富通香港將擁有本公司75%權益，而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富通光通信為富通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通中國分別由康因斯特、富通投資及富通信息產業擁有10%、80%及10%權益。王先生擁有康因斯特已發行股本45.2%權益及富通投資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富通香港、富通光通信、富通中國、富通投資及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當有關對手方於緊隨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時，我們與母集團不時進行的多項業務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一項為期三年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徵求於緊隨上市後豁免嚴格遵守公佈規定或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所徵求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至2.45港元的中間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04.79百萬港元。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83.8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新廠房；
- 約5.2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 約5.2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在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及

---

## 概 要

---

- 約10.4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有關業務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以合理商業價格供應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 我們向少數客戶銷售產品。倘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或下調採購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
- 我們曾於多個範疇借助母集團的支持。倘我們無法獨立經營和發展業務，我們的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但無法保證未來會減少依賴母集團；
- 我們無法保證不競爭契約所載措施可有效防止針對我們的競爭；
- 倘我們現時所享泰國政策及稅務優惠待遇取消或有其他變化或終止，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所不利；
- 倘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時出現延誤甚至無法收取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政府投資、舉措及政策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泰國、其他東盟市場、中國及香港電信行業，致其無法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和未來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為電信行業提供同類傳輸媒介平台的營運商的競爭。倘我們無法開發引進新通信產品、應用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水平。

我們自控股股東富通香港了解，富通香港現時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六個月後向我們高級管理層無償轉讓不多於5,2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不多於



---

## 概 要

---

5,395,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2%。因此，估計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0.2百萬港元將記入本集團轉股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鑑於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率及純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製造及銷售光纜。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本無變動。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獲取新客戶且我們計劃推動於東盟的地域業務，我們的業務隨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確認銷售額及已擴大的客戶基礎繼續發展，基本與預期相符。二零一七年三月，高科橋與兩名香港客戶就二零一七年建議出售G.652單模光纖訂立框架協議。就董事所知，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訂單，我們若干主要產品(即光纖及光纜)的價格通常高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平均售價。

富通泰國有四名泰國新客戶及三名來自其他東盟國家的新客戶。富通泰國向該等新客戶銷售光通信產品。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以及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和存貨結餘分別為253.1百萬港元、134.8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結清212.7百萬港元應收賬款(佔該等應收賬款約84.0%)，已結清119.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佔該等應付賬款及票據約89.0%)，72.0百萬港元存貨(佔該等存貨約90.3%)已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結餘為5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泰國客戶延遲付款。董事確認：(i)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55.0百萬港元的結餘中有41.7百萬港元已結清(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約75.8%)；且(ii)我們已收到各相關客戶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付款安排。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有關風險

---

## 概 要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水平。」一段。

就我們所知，我們經營所處區域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對我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股利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概無宣派或提議派付往績紀錄期間的股利，往績紀錄期間末後亦無提議派付股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已終結年度宣派任何股利及（如有）股利金額和付款方式，惟有關酌情權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細則（當中亦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利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的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率。不保證本公司將有能力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過往的股利分派紀錄並非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利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文萊、越南、老撾、緬甸及柬埔寨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6) 我們法定股本更改及資本化發行」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上海註冊成立的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本公司委託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東盟及泰國光纜市場和中國及東盟光纖市場的報告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S公司」	指	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主營業務為電纜、機械材料及能源，為獨立第三方
「S公司附屬公司」	指	於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富通香港、富通光通信、富通中國、富通投資及王先生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補充契約修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富通中國」	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富通中國集團」或「母集團」	指	富通中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視乎上下文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富通集團(香港)」	指	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通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通中國分別擁有約33.1%及約66.9%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指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富通香港」	指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富通信息產業」	指	杭州富通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胡先生、魏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以及另外32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36.0%及64%，為富通中國的主要股東之一

## 釋 義

「富通投資」	指	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富通光通信」	指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高科橋光纖」	指	高科橋光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解散，為獨立第三方
「富通泰國」	指	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及「二零一六財政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偉景」	指	偉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相關期間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500,000股新發行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 (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工銀國際證券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而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

## 釋 義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8,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零售投資者)為及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全球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承銷商，即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康因斯特」	指	杭州康因斯特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王先生與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先生以及另外6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5.2%及44.8%，為富通中國的主要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創業板建立前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何先生」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興富先生
「胡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國強先生
「潘先生」	指	執行董事潘金華先生
「王先生」	指	控股股東之一王建沂先生
「魏先生」	指	執行董事魏國慶先生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木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由此產生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45港元，且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68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惟須根據國際

---

## 釋 義

---

		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750,000股新股(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
「泛南」	指	泛南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為進行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企業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富通香港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應付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可向富通香港借入最多9,75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昭和控股」	指	昭和電線控股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昭和電纜」	指	昭和電線電纜系統株式會社，以日本為基地的公司，從事電線和電纜、電力產品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為昭和電線控股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法律顧問」	指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高科橋」	指	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相同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數，或四捨五入至一個或兩個小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方式所列總額與所列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除另有所指外，採用以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

人民幣1元 = 1.1537港元

1美元 = 7.746港元

1泰銖 = 0.2198港元

該等兌換並不表示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外幣。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詞 彙

---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芯公里」	指	芯公里，光纜的總纖芯長度單位
「光纖到戶(FTTH)」	指	光纖到戶
「FTTx」	指	寬帶網絡結構的通用術語
「kbps」	指	每秒千比特，數據傳輸速率單位
「LTE」	指	長期演進，移動電話及數據終端的高速數據無線通訊標準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數據傳輸速率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xDSL」	指	所有類型數字用戶線路的總稱，兩大主要類別為非對稱數字用戶線路(ADSL)及對稱數字用戶線路(SDSL)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發展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與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於文中所用的字眼，包括「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持續」、「盡力」、「預期」、「擬」、「或會」、「計劃」、「目標」、「旨在」、「尋求」、「將會」、「會」、「應」、「展望未來」、「展望」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和其他類似的字眼指出一系列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一系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與此提示聲明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決定購買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應會受損。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下文所述風險等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逕庭。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曾於多個範疇借助母集團的支持。倘我們無法獨立經營和發展業務，我們的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但無法保證未來會減少依賴母集團。**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母集團是中國信息及通訊行業的領先企業，具綜合研發、生產和銷售的能力。母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客戶包括中國各大電信營運商。憑藉母集團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曾於多個範疇借助母集團的支持，包括光纖銷售、購買若干原材料、技術支援、獲許可使用香港光纖製造設施及使用「富通」商標。儘管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但無法保證未來會減少依賴母集團。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不再依賴母集團，倘我們無法獨立經營和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向母集團銷售

我們曾向母集團銷售大量產品。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向母集團出售其部分光纖。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母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7.1%、9.8%及12.7%，分別為68.5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76.3百萬港元。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前仍繼續向母集團出售高科橋製造的光纖，惟計劃持續減少有關銷售額佔光纖銷售總額的比例。有關上市後我們與母集團就該光纖銷售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在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製造的大部分光纖會由富通泰國用作製造光纜，其餘則會售予第三方客戶。我們亦預期富通泰國製造的光纖將在富通泰國廠房擴大後於二零一九年加工成光纜並供應給東盟市場。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光纜芯。我們計劃未來主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光纜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施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擴充計劃。倘我們無法實施有關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母集團曾向我們轉介客戶、本集團向母集團採購及母集團的技術支援*

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亦曾向母集團就其協助銷售產品予中國的外界客戶而支付若干費用，但自高科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成為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後，不再向母集團支付上述費用。此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之前亦向母集團採購若干光纖預製棒，於二零一五年結束。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就光纖生產獲得母集團所開發軟件的生產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獲許可使用香港製造設施*

我們於香港的光纖生產設施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作為出租人) 訂立租約，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五年，可能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下中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物業 — 租賃物業」。倘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下中止租約或租約到期後並無續約，則我們可能須物色及搬遷至其他場所，且我們於香港的光纖生產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搬遷計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限制，可能無法按預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 *本集團使用「富通」商標*

我們目前以「富通」商標銷售光纜。於上市後，母集團將授予我們該商標的使用權。根據我們的往績紀錄，我們認為借助大力推廣及母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富通」已成為業界知名品牌。我們或母集團未必能保護「富通」商標，或須防禦侵權索償，這可能降低「富通」

---

## 風 險 因 素

---

商標相關的商譽價值，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嚴重損害業務與盈利能力。倘任何第三方使用「富通」商標開展類似業務或銷售類似產品或「富通」商標或母集團有任何負面消息，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或會受損，進而不利我們的前景。

**我們無法保證不競爭契約所載措施可有效防止針對我們的競爭。**

母集團光通信產品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同類產品的授權分銷商、貿易代理或製造商。根據不競爭契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向身為授權分銷商或貿易代理或製造商的客戶建議銷售該等光通信產品方面，控股股東與該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須加入條款規定該客戶不得將相關產品轉售予香港和東盟的其他人士。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儘管上述措施旨在確保母集團的客戶不會通過在香港及東盟轉售購買自母集團的光通信產品而與我們競爭，惟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有效阻止競爭。來自母集團上述客戶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以合理商業價格供應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光纖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預製棒及紫外光固化塗料，而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聚乙烯和其他聚合物護套材料、鋼帶及鋁帶等。我們若干原材料的大部分訂單來自少數主要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生產光纖所需的光纖預製棒主要採購自S公司附屬公司。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自母集團採購若干光纖預製棒，該等採購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生產光纜所需的部分光纖由高科橋自行生產，其餘部分則採購自母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自中國的母集團或海內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輔助材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有關的採購成本(按合併基準計)分別為150.4百萬港元、258.9百萬港元及377.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原材料及光纜採購成本總額的81.6%、85.8%及88.8%。

具體而言，我們依賴S公司附屬公司供應光纖預製棒。往績紀錄期間，S公司附屬公司是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往績紀錄期間，按採購成本計算，我們超過80%的光纖預製棒採購自S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我們與S公司過往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公司歷史及發展 — 富通中國集團與S公司開展策略合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S公司及S公司附屬

---

## 風 險 因 素

---

公司就採購光纖預製棒訂立銷售協議，為期三年。我們無法保證S公司附屬公司將繼續以理想價格甚至會否向我們供應光纖預製棒，亦無法保證S公司附屬公司所供應光纖預製棒的數量或質量會符合我們要求，或S公司附屬公司會否繼續向我們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倘S公司附屬公司決定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大幅加價或減少光纖預製棒的供應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尋找甚至無法找到光纖預製棒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生產的光纖及光纜的質量或數量或會下降，因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其他主要供應商決定終止供應商合約或不再續約、大幅提高相關原材料價格、因產能所限無法向我們供應充足的原材料或無法及時履行甚至不履行供應商合約的義務，則我們可能難以找到替代供應商、延誤交貨、產生額外生產成本或承擔產品責任或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供應商的生產流程控制權有限。該等供應商未必能維持生產原材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及時履行為我們生產原材料的責任，或遵守質量控制規定。任何有關原材料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成品質量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倘由於生產設施不符合監管規定、缺少證書、斷電、火災、颶風、戰爭或其他自然因素、罷工等任何原因，導致原材料的製造業務面臨重大中斷，或會中止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對我們的銷售有不利影響。

**我們向少數客戶銷售產品。倘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或下調採購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

由於本行業的性質，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96.8%、96.7%及94.3%，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總收入約44.9%、38.2%及30.0%。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光纜的客戶主要為電信營運商進行採購的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的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終端用戶一般無直接銷售關係，亦無訂立協議。往績紀錄期間，光纖產品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光纜公司（包括母集團）及於香港從事光通信產品貿易的客戶。有關母集團過往提供支持的風險，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曾於多個範疇借助母集團的支持。倘我們無法獨立經營和發展業務，我們的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但無法保證未來會減少依賴母集團。」一段。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決定中斷業務關係、減少採購訂單或下調採購價，或無法及時支付甚至無法支付貨款，則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另外，由於我們光纜的客戶主要為電信營運商進行採購的第三方公司，加上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終端用戶一般無直接銷售關係，亦無訂立協議，故相關電信營運商更換採購渠道會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需費時與彼等進行採購的新第三方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富通泰國的交易主要以泰銖計值，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高科橋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使用美元自最大供應商之一S公司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我們採購原材料亦涉及人民幣等其他貨幣。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泰銖的匯率波動。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泰銖大幅貶值，一九九八年以來反覆波動。往績紀錄期間，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1.6百萬港元的外匯收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8.0百萬港元的外匯虧損，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3.9百萬港元的外匯收益，主要是由於泰銖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所波動。無法確定泰銖日後不會貶值、升值或波動，亦無法確定泰國政府現行匯率政策日後不會改變。此外，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的收入會減少。因此，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現時所享泰國政策及稅務優惠待遇取消或有其他變化或終止，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所不利。**

我們目前享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出的多項政策優惠及稅務優惠待遇，包括：

#### (1) 稅務優惠：

- a) 在相關活動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內就獲鼓勵活動所產生的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
- b) 在上述免繳企業所得稅的豁免屆滿日期起計五年內就獲鼓勵活動所產生的純利享有正常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屆滿）；
- c) 豁免就免稅期（8年）內支付的股利繳納預扣稅，惟該等股利必須僅以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鼓勵的活動產生之利潤支付（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



## 風 險 因 素

- d) 於投資推廣期內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的機器免繳進口關稅；
  - e) 就進口用作生產以供進一步出口之產品的原材料及必須原料自首次進口日期起計五年內免繳進口關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及
  - f) 就進口用作轉口之物品自首次進口日期計起五年內免繳進口關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 (2) 非稅務優惠：
- a) 富通泰國僑民的簽證及工作許可證特權；
  - b) 獲准按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視為合適的比例擁有土地業權；及
  - c) 獲准在海外提取或向海外轉匯外幣款項。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泰國監管概覽」。我們泰國業務相關的現行或未來稅務優惠措施及優惠政策可能因各類因素而變更、終止或不再可享，包括政策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管理決策改變。我們的稅後利潤可能因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或其他因素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從事泰國現有業務及拓展市場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

**倘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時出現延誤甚至無法收取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72.9百萬港元、191.1百萬港元及25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25天、122天及136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25.7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55.0百萬港元的結餘中有41.7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約75.8%)已結清。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彼等或不能甚至不願及時支付或根本不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款項。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事宜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終止與客戶的關係，進而會減少產品銷量。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16.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減少37.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126.7百萬港元、存貨增加6.7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

## 風 險 因 素

---

計費用減少3.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97.2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應收賬款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時出現延誤甚至無法收取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經營活動能夠錄得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現金撥付營運。倘我們尋求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倘政府投資、舉措及政策的不確定因素或不利變動影響泰國、其他東盟市場、中國及香港電信行業，致其無法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和未來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電信行業廣泛應用的光纖、光纜及其他相關產品，其中部分按客戶具體需求定製。往績紀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泰國，而剩餘收益來自其他東盟、中國及香港客戶。該等或周邊司法權區的電信行業持續增長對我們業務增長前景和日後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政府投資、舉措、刺激方案及其他優惠政策乃該等司法權區的電信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會繼續以現有水平提供支持，甚至可能取消支持。減少或延遲目前行業參與者享受的政府投資或獎勵，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減少或我們現有客戶的經營成本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近年來顯著擴展，與電信行業的增長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維持同等增長。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電信行業增速放緩或持續以低於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地方或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規不利電信行業的發展或投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未來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香港及泰國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光纖及光纜主要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為5,000平方米及20,000平方米。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嚴重中斷，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火災、水災、地震、斷電、燃料短缺、機器故障、恐怖襲擊及戰爭、政治動亂或其他自然災害，以



---

## 風 險 因 素

---

及牌照、證書及許可證遺失、政府對該等設施所在土地的規劃轉變及監管變動等。此外，我們自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獲得許可使用香港光纖製造設施，有關母集團過往提供支持的風險，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曾於多個範疇借助母集團的支持。倘我們無法獨立經營和發展業務，我們的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但無法保證未來會減少依賴母集團」一段。

倘我們任何設施的營運嚴重中斷，我們未必能替換該等設施的設備或存貨或未必能使用另一設施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生產，甚至完全不能生產。此外，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補償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嚴重中斷造成的損失。我們任何設施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滿足產品市場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為電信行業提供同類傳輸媒介平台的營運商的競爭。倘我們無法開發引進新通信產品、應用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電信行業營運商在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方面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至為電信行業提供同類傳輸媒介平台的競爭對手。例如，使用不同技術的其他傳輸方法(如無線傳輸及數據壓縮技術)可能取代或改變光纖(通常作為傳輸媒介)的使用，因而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上述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可能令致產品需求減少，有損我們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通信行業擁有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提升及持續發展的特點。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技術發展的時效性。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技術、市況及／或客戶要求而及時開發引進新通信產品、應用或服務，又或我們的產品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包括我們產品、廠房及設備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利用新技術及令產品符合新興行業需求及標準，或我們不會遭遇可能延遲或妨礙成功開發或營銷該等產品的困難，抑或我們該等新產品將充分符合市場規定及獲得市場認可。

---

## 風 險 因 素

---

**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水平。**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往績紀錄期間應包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然而，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的變動，本集團主動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往績紀錄期間，以供參考。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起伏不定。雖然往績紀錄期間的收益有所增加，但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4.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67.2百萬港元。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例如，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母集團訂立多項買賣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在上市後不會繼續。我們各期間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達致市場分析或投資者的預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日後的股價下跌。

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若干非經常性開支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有關全球發售的一次過開支，而我們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確認有關全球發售的一次過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計算，預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承銷佣金)預期約為29.4百萬港元，其中(i)約11.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ii)約11.7百萬港元已計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合併損益表；及(iii)約6.5百萬港元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該等非經常上市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自控股股東富通香港了解，富通香港現時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六個月後向我們高級管理層無償轉讓不多於5,2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不多於5,395,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2%。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重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建議上市後富通香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轉讓本公司股份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0.2百萬港元將記入本集團轉股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鑑於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及純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不能提升生產力及產能，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展計劃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生產力的能力，包括提高生產效率、購買及升級生產或測試設備與生產設施及調整現有生產工序。我們須繼續擴大現有產能，以達致預期經營規模的經濟水平，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交付更多優質產品。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光纖生產的利用率達97.4%。我們為提升生產力及產能的持續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我們計劃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購買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實現擴展計劃或需額外融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向母集團採購光纜以轉售予客戶，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泰國市場需求量增加而接獲大量採購訂單，惟向客戶供貨時間有限所致。然而，我們日後無意進行上述大部分或全部轉售業務。我們相信，隨著日後擴充泰國光纜產能，我們將具備更好條件，以自製的光纜應付客戶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以自製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由於光纖光纜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合理條款及時獲得任何必要額外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為購買所需設備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充或提升生產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發展前景或會受限。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計劃將在預算內按時成功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亦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

我們提升生產力亦面臨其他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而引致意外延誤及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及公用設施漲價、技術熟練人員短缺、運輸限制、與客戶或原材料供應商的糾紛和設備故障；
- 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 我們能否自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研發部門取得必要技術或設備；
- 需管理層兼顧及分散其他資源；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中斷。

此外，我們提升生產力及產能的措施未必能取得預期收益。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經濟狀況及市場競爭力)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產品需求將繼續增加或維持現

---

## 風 險 因 素

---

有水平。倘產品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及勞動力和其他資源利用不足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擬增加光纖產量，惟不保證能達致目標。**

我們計劃擴充光纖產能，於泰國增設光纖生產設施，不僅應付本身的原材料需求，亦供應予海外客戶。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初，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所生產的大部分光纖將供富通泰國用作生產光纜，其餘則供第三方客戶使用。我們亦預期富通泰國制造的光纖將在泰國廠房擴大後於二零一九年加工成光纜並供應給東盟市場。我們能否成功增加光纖產量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與我們生產力及產能有關的風險，請參閱上文「一 倘我們不能提升生產力及產能，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展計劃或會受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銷售計劃。我們若無法達致目標，會對相關業務擴充計劃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優質新產品及／或服務，我們的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日後的成功取決於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市場地位擴展客戶群的能力。我們成功吸引並保留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預計及有效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預計及應對競爭格局變化、識別及採用先進技術、開發和優化符合潛在及現有客戶需求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及優化獲市場認可的產品及／或服務、實現技術可行或符合既定行業標準，這可能對我們擴展客戶群及維持領先市場地位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國際擴展策略。**

根據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擬把握東盟電信市場的發展機遇，繼續擴充光纖及光纜產能及發展新市場。我們亦計劃繼續發展泰國市場並拓展東盟及其他地區市場。

由於我們不大熟悉新市場的(其中包括)地方監管慣例及習俗、客戶偏好及行為習慣、當地供應商的可靠度、行業慣例及業務環境，因此進軍新市場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面臨挑戰。東南亞國家可能實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類監管規定，當中部分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面臨新難題或引致額外合規成本。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擴展業務至新市場意味著我們將與擁有完善地方佈局或較我們更易獲得當地客戶群、勞動力、專業技術和知識等資源的光纖光纜公司競爭。我們的擴展計劃需要大量的管理、營運、技術、資本及其他資源。隨著我們進軍新市場，我們亦需招聘、培訓及挽留合格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和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倘我們未能聘任合格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無法有效吸引新近進駐目標市場的客戶，我們的擴展策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經濟利益。此外，我們亦須為進軍新市場而調配更多資本及人力資源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迎合新地區客戶的需求。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和高效管理業務發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新增海外業務。未能有效和高效管理我們的國際業務擴展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達致經營目標及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且未必能就產品所用有瑕疵原材料從供應商獲取足夠賠償。**

我們提供的大部分光纖及光纜為標準規格。我們須遵守生產及銷售產品的既定行業技術標準，亦面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所規定的產品責任風險。儘管我們實施質量監管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產品不會出現任何瑕疵或故障或無法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導致安裝延遲而使客戶受損。我們或須自費更換或檢修瑕疵產品並就因瑕疵產品而導致的虧損或損失賠償客戶及彼等客戶。我們可能亦須就不利的索償或法律訴訟投入部分資源保護自身利益。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此嚴重受損。

儘管我們採取質量監管措施，我們的成品質量仍很大程度取決於自第三方採購之原材料的質量。倘我們因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有瑕疵原材料而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我們未必能向供應商索賠，或自供應商悉數收回索賠金額，在此情況下，倘相關索償不完全在保險範圍或根本不在保險範圍，則我們或須承擔客戶蒙受的損失或自費更換產品，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重大虧損或產品召回，且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或調查。然而，日後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或任何產品召回成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兩者均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管控存貨，避免庫存不足或積壓。我們根據生產流程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及各類原材料所需交付週期，以盡量減少但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庫存。我們一般維持可應付約半個月至一個月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存量。若我們估計近期產品需求將大幅上升，則會臨時增加原材料存貨。對於光纖，我們一般維持相當於兩個月產量的存貨。對於光纜及光纜芯，由於我們一般收到客戶訂單後方開始製造工序，故我們一般不會有成品存貨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預測的需求低於實際接獲的採購定單，則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庫存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亦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由於我們一般不會有光纜及光纜芯存貨，我們未必可及時製造足夠數量，或會損失銷售及市場份額予競爭對手。另一方面，由於累積過剩產品或原材料庫存，我們亦可能面臨庫存積壓風險。庫存積壓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管理成本、庫存過時風險、存貨跌價準備或撇銷金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或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專家離職均可能有損我們有效管理和開展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且將繼續相當倚賴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例如胡國強先生(二零零三年加入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科橋董事)、何興富先生(二零零三年加入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魏國慶先生(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富通泰國行政總裁)、潘金華先生(二零一三年加入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富通泰國董事)及徐木忠先生(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富通泰國董事))的持續服務。主要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停職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及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可能會進一步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任技術專家(例如我們的董事，即何興富先生、魏國慶先生及徐木忠先生)、研發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和客服人員。招聘及留任人才(尤其是具備本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市場對研發人員、合格技術專家、銷售及營銷專家和售後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實現業務目標。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重要僱員取得預期增長，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投保有限，倘我們出現未投保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就我們所知，香港及泰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且並無提供營業責任保險。由於香港及泰國所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有限，我們認為業務中斷風險、該等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不切實際。因此，除交通事故保險、車輛保險及財產保險外，我們並無為香港及泰國業務投購任何營業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香港及泰國的行業慣例。倘出現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停電、水災等事故並由此產生後果，我們的保單未必能提供充分保障，甚至根本無法保障。倘我們須承擔受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則或會產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費用及虧損。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營運所引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代理商及客戶之間的任何糾紛。**

我們或會不時與營運過程中的各方(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代理商及客戶)產生糾紛。有關糾紛或會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發生監管機構合規事宜，可能就此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而須承擔責任及延誤生產及交付。日後我們或會牽涉其他嚴重有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訴訟或糾紛。

**我們或會需要但無法以優惠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營運及持續增長需不時增資或融資。往績紀錄期間，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46.5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業務未來增長及發展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則我們或會申請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券、獲取新的或經擴大信貸或訂立額外保理安排。我們日後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國際資本與借貸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我們現有貸款協議所載金融契約可能限制我們增加借貸的能力。我們日後的債項亦可能包括進一步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可接受金額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無法以優惠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無法籌得資金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受不斷完善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或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如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嚴重處罰。**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須遵守法律法規，例如規管我們業務的香港及泰國法律法規。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適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所倚賴的供應商等各方亦受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管。

例如，我們或須面對監管機構的例行檢查、考核、查詢或審計，而有關檢查、考核、查詢或審計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損失或無法續期相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營運在多個方面亦可能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或限制。持續監管規定或會令合規成本增加及中斷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所倚賴各方的業務。

此外，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審核申請或續期所用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故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所倚賴或合作的各方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標準以取得或續期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不少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所倚賴或合作各方的業務頗為重要，倘我們或有關各方未能繼續保有或續期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出現變動，或新法規生效致使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須取得先前經營業務毋須獲取的任何附加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可順利取得有關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我們須承受與泰國、其他東盟市場、中國及香港有關的經濟、政治、法律及其他風險。任何該等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包括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有關產品)位於香港及泰國。我們亦預期於泰國開始生產光纖。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泰國客戶，亦銷往其他東盟市場、香港及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法律及其他發展的影響。概不保證日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不會發生不利變動。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銷售及財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我們的前景取決於與其他光纖及光纜公司競爭時所處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產品種類、產品性能、客服、質量、價格、新產品創新、準

---

## 風 險 因 素

---

時交付、全球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採用積極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料之外的產品或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產品或出現預料之外的新興技術或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我們預期會面臨國內外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入行者的持續競爭。尤其是，鑑於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包含泰國(我們的主要市場及富通泰國的基地)等東盟國家通信領域的基建項目政策，會直接或間接吸引可能是我們競爭對手的中國投資者進入泰國尋求商機，因此我們在東盟市場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產品能夠在競爭中勝出，若無法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各類產品因競爭激烈、若干客戶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強大或替代技術而面臨定價壓力。儘管我們一直致力削減成本以緩解定價壓力，但仍可能無法相應削減成本或維持現有的成本削減比率。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纜主要在泰國出售。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光纜之平均售價(按相關期間的光纜銷售收益除以光纜銷量計算)分別約為每芯公里20.8美元、每芯公里17.6美元及每芯公里18.6美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光纖之平均售價(按相關期間的光纖銷售收益除以光纖銷量計算)分別約每芯公里56.9港元、為每芯公里50.3港元及每芯公里55.5港元，當中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顯著波動。我們或會考慮應競爭加劇而改變定價政策，但仍可能無法成功挽留客戶及保持市場地位。價格及定價政策的任何大幅變動均可能降低盈利能力。此外，根據泰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的集中採購政策，將出售光纜的價格於招標時確定，這可能影響第三方代理商願意就我們產品所支付的價格。我們預計所有產品的定價壓力日後仍會持續。我們定價水平的下行壓力可能對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但相關政策未必足夠或有效。倘人民幣、美元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貨幣匯率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泰國營運，或會令我們面對物流及通訊難題和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風險。**

我們大多數營運(包括生產設施)位於泰國及香港。泰國及香港之間的距離令我們面

---

## 風 險 因 素

---

對眾多物流及通訊挑戰，包括遠程指導生產及運送產品、協調採購原材料並運至多個地點、協調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管理團隊活動和決策及監督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僱員。

我們的光纜客戶主要位於東盟，彼等亦可能倚賴國際銷售，或會使我們面對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的有關風險。此外，我們的國際營運及銷售或須遵守國內外多項貿易監管規定。

**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及其他政治經濟發展動態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可能爆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SARS)或禽流感等傳染病，或會中斷我們的生產營運、減少產品需求及增加成本。洪水或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嚴重中斷生產營運，增加成本。

國際政治日益動盪、恐怖襲擊的威脅或發生證據確鑿、國家安全措施加強、中東與亞洲的衝突、該等衝突造成國際關係緊張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和經濟疲軟可能阻礙我們開展業務。該等事件或類似未來事件升級或會中斷我們及客戶和供應商的營運，進而影響我們製造服務所需材料的供應。該等事件亦可能中斷向生產設施運送材料及向客戶運送成品。該等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整體經濟，尤其對客戶信心及消費能力有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總收入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亦可能加劇我們股份市價的波動性及限制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日後興建廠房及計劃採購設備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增加。**

由於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新廠房，故我們的折舊開支或會因額外物業及有關計劃收購設備及機器而增加。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14.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實施擴張計劃或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倘額外物業建成及成功採購計劃收購設備及機器(視情況而定)，日後相關的折舊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不可預期要求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有不利影響，且有關折舊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未必能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尤其是上市後成為上市公司時。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日後，我們的公開呈報責任預期會對管理層、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倘我們難以維持或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或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從而產生額外成本。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防止欺詐需要有效的內部控制。倘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投資者可能對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泰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泰國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泰國的營運受泰國政治、法律及監管狀況影響。泰國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經濟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有所不同。我們業務及營運受泰國經濟政治狀況不時變動影響。泰國政府實施政策管理泰國經濟，間或作出重大政策變更。泰國政府政策包括工資及價格管制與進口限制等。泰國政府政策及泰國政治穩定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近年泰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波動。對泰國經濟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

- 政府支出；
- 過往及將來可能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
- 匯率波動；
- 持續通脹或地區利率持續上升；
- 稅務變動；
- 天災，包括海嘯、地震、火災、水災、旱災及類似事件；
- 信貸或其他融資短缺，導致對地區企業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跌；
- 油價波動；
- 政局緊張及民眾發動反政府抗議；
- 泰國出現或出現影響泰國的其他監管、政治或經濟變動；及

---

## 風 險 因 素

---

- 東盟近期發生及潛在的恐怖活動，包括在泰國南部的持續暴力事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泰國經濟日後會維持穩定或有所增長。泰國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泰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日後出現任何禁止我們於泰國經營現有業務的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泰國發生政治騷亂與示威及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秦王離世或會直接或間接導致泰國新一輪或加劇政局不穩及騷亂。**

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製造業務位於泰國。因此，泰國政治、社會、商業及經濟狀況對我們的業務有相當影響。泰國的稅制、法律、法規、外匯管制或政治行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泰國曾發生若干政治事件導致政局緊張不靖。二零零六年九月，泰國發生軍事政變，推翻時任政府。二零零八年，曼谷政局騷亂並遭遇政治示威，引發系列暴力事件，造成多起傷亡事故，其中大部分傷亡事故發生於政府辦公大樓及曼谷兩個機場周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末，曼谷兩個機場被反政府示威者佔領後曾短暫關閉。二零零九年四月，曼谷發生反政府示威，導致交通嚴重癱瘓及數人受傷。二零一零年三月，示威者再度集結，要求再次進行選舉。曼谷及泰國其他各地的示威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升級為暴力事件，乃泰國近二十年來最嚴重的政治暴力事件，造成多起傷亡，財物遭到破壞。由於示威者佔領曼谷商業中心，導致曼谷數處酒店及商業場所關閉長達數周，世界各國政府發出旅遊忠告，呼籲國民非必要情況下避免前往曼谷。

秦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離世。泰國交接危機或會直接或間接導致新一輪或加劇政局不穩及騷亂以及泰銖匯率波動。倘發生暴力政變，或當前政局騷亂情況繼續或惡化，或會導致船舶不能進出泰國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我們於泰國生產產品，令我們被迫將生產活動轉移至更穩定但成本可能更高的地區。此外，新任泰國政府或廢除現行法律法規，推行新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無法從事當前或預期活動或須繳付更高稅率。我們無法保證泰國政局將恢復穩定，或當前或日後的政府會採取有助經濟持續增長或不會對與我們業務有關之目前監管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策。日後政局不穩或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概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承銷商磋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存在。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均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在香港金融市場發生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則尤其如此。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投資者股權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擴充與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或進行新收購。倘以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本集團相關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發售股份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無法確保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察覺可能發生相關出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控股股東將透過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收購或處置資產、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的決策)及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無法

---

## 風 險 因 素

---

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彼等甚至不會遵守不競爭契約。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剝奪股東因本公司銷售活動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會令股價大跌。

**概不保證未來會宣派股息。**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均須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與細則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事宜的條文、適用法律和其他有關因素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可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政策可由董事隨時檢討，且本公司可因相關檢討結果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種可能並不可靠的來源。**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與電信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取得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在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我們或彼等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和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須考慮應對本招股章程所述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的關注或重視程度。

**我們強烈敦促閣下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傳媒可能作出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全球發售之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傳媒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刊載之資料(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表示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務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徵求以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非豁免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當有關對手方於緊隨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時，我們不時與若干對手方進行的多項業務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1)本集團租用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的若干物業屬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我們向富通中國集團出售光纖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緊隨上市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徵求於緊隨上市後豁免嚴格遵守公佈規定或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所徵求的豁免。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徵求並獲授的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中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依據。

### 全球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本公司事物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按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悉數承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

發售股份正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確定發售價。定價日目前暫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宣告失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上市後，總數為6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創業板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就批准上市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無論於何時作出)。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在經營、定居、居住、國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下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均可自由轉讓，並將登記於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徵詢其持牌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65。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胡國強先生.....	中國杭州富陽區 富春街道桂花路58號	中國
何興富先生.....	香港鰂魚涌康盛街29號 康怡花園A座22樓2210室	中國
魏國慶先生.....	中國杭州富陽區富春街道 葛浦西路40號	中國
潘金華先生.....	中國杭州下城區 珠碧一弄12號	中國
徐木忠先生.....	中國杭州富陽一區 場口鎮田畝村12號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昭坤先生.....	香港 書局街18號樂嘉中心 1座20樓D室	中國
劉少恒先生.....	香港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1段 第三街73號	中國
李煒先生.....	香港新界大埔 山塘路23號盈峰翠邸 5座2樓B座	中國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泰國法律：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  
Supalai Grand Tower  
26th Floor, 1011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  
A座11樓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工銀國際證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九樓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200031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授權代表	何興富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何焯偉， <i>CPA</i>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公司秘書	何焯偉， <i>CPA</i>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合規主任	何興富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昭坤先生(主席) 劉少恒先生 李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少恒先生(主席) 何興富先生 魏國慶先生 梁昭坤先生 李煒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國強先生(主席)  
潘金華先生  
梁昭坤先生  
李煒先生  
劉少恒先生

###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公司網址

transtechopte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載有摘錄自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所獨立編製之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來源恰當，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合理且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嚴重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嚴重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該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衝突或嚴重影響該等資料的不利變化。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研究及分析中國光纖市場和東盟(尤其是泰國)的光纜市場並作出報告。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其他服務的投資諮詢公司。我們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總額人民幣665,000元。該筆付款並不取決於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灼識諮詢報告的調查結果。

灼識諮詢表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泰國國家統計局及國際電聯等不同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均來自對本公司管理層的訪談。此外，若干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及市場參與者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灼識諮詢報告所用全部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可用的資料。

### 灼識諮詢報告所採用的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均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 東盟及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很可能推動東盟光纜市場及中國光纖市場增長，有關推動力包括(i)東盟及中國加大光纖網絡建設投資；(ii)東盟及中國發佈擴展寬帶網絡策略及(iii)改良光纖拉絲及光纖預製棒製造技術；及
- 並無任何可能對市場造成巨大基本性影響的不可預見的極端情況或行業法規。

### 灼識諮詢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由於本節所用資料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故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來源可靠。灼識諮詢是一家專業經驗豐富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董事認為灼識諮詢報告可靠且無誤導成分。

### 東盟及泰國的光纜市場

#### 概覽

光纖是製造光纜的原材料之一。光纜供應予電信營運商用於固定寬帶、固定電話及3G/4G/LTE等其他應用。

東盟國家的光纜出貨量由二零一二年的7.8百萬芯公里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1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21.8%。東盟市場的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泰國、緬甸、印尼及菲律賓的大規模出貨量，按二零一六年的出貨量計算，合共佔市場總出貨量的73.9%。在大力投資光纖電信網絡的刺激下，越南日益贏得東盟光纜市場的市場份額。新加坡市場更為成熟，光纜人均消費水平高，本地電線電纜產量有限，進口量大。

按出貨值計算，東盟光纜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167.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49.0百萬美元。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價格下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市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低於出貨量增長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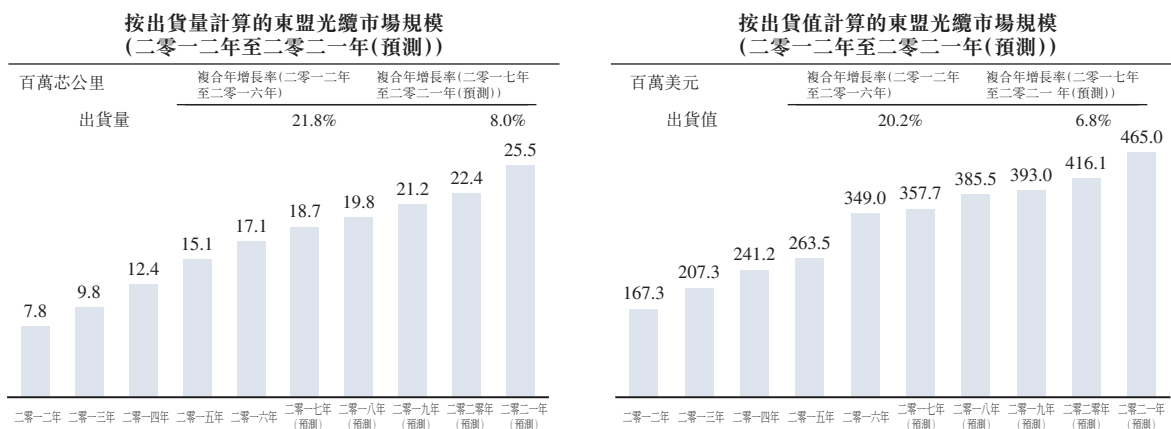
預期東盟的需求會受網絡營運商致力提高連接速度及滿足3G/4G和光纖到戶(FTTH)使用需求推動。二零二一年，預期光纜出貨量及出貨值會分別增至25.5百萬芯公里及4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8.0%及6.8%。

具體就泰國而言，自該國寬帶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左右啟動FTTx策略以來，按銷量計量，泰國光纜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2百萬芯公里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5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30.9%。同時，按銷售收入計算，泰國光纜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約48.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32.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4%。

根據二零一四年發佈的國家寬帶政策，二零二零年，泰國的寬帶網絡應普及95%泰國人口且高速光纖網絡應覆蓋全部經濟及區域中心城市。此外，泰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向兩名電信營運商授予建設4G網絡的新執照。因此，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算，泰國光纜市場規模預期會繼續受益於有關政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兩者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6%及6.1%增長，到二零二一年分別達9.8百萬芯公里及175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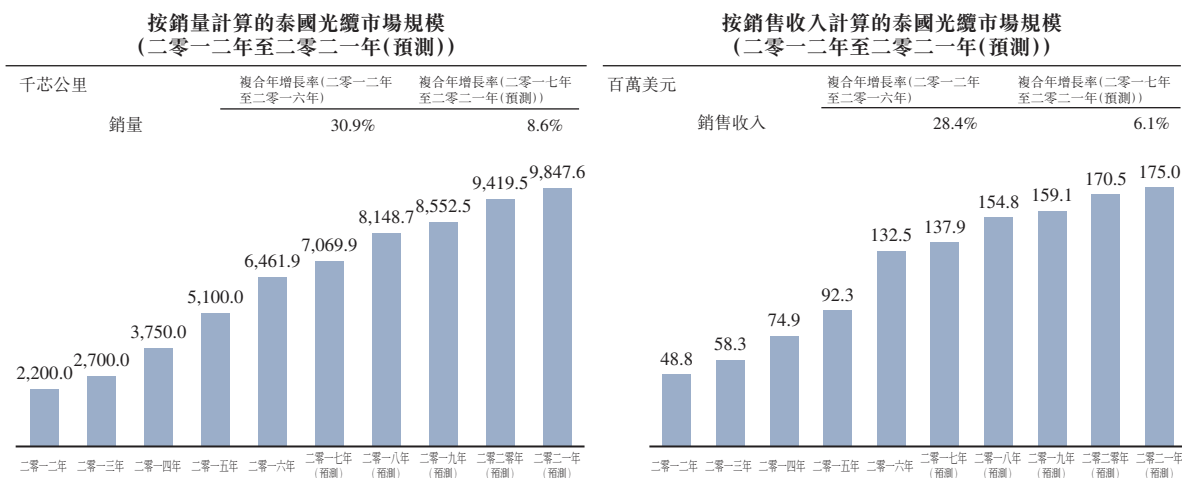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東盟光纜市場按出貨量及出貨值計算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泰國光纜市場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算的過往及估計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東盟及泰國光纜市場的主要動力

#### 東盟欠發達國家的收入水平日益提高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東盟欠發達國家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快速增長，例如，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老撾及越南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及6.5%。預期寬帶用戶的比例會隨收入上漲而提高。收入水平提高將會刺激互聯網連接及基本寬帶連接的需求，為光纜市場的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

## 行業概覽

---

### 東盟改善不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升級現有基礎設施的需求上漲

除新加坡外，東盟經濟體的電信市場均不成熟。大多數固定寬帶用戶通過ADSL連接網絡，對移動用戶而言，4G/LTE普遍不可用。升級基礎設施可令消費者以更高的傳輸速率及更大的吞吐量上網，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該等需求會促進光纖網絡建設。

### 採納國家寬帶計劃及東盟跨境計劃

國家寬帶計劃在協調公營和私營部門行動及優先促進國家寬帶網絡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二零一零年以來，大部分東盟經濟體開始制定彼等各自的國家寬帶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已有七個國家發佈國家寬帶計劃，表明堅決推廣寬帶。

另外，社區亦已通過東盟信息與通信技術總體規劃等政策，旨在創建溝通良好的東盟經濟社區。因此，將有更多海底及地面光纖網絡得以部署，實現東盟內跨境互聯互通。

### 東盟電信市場不斷開放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支持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營運商增加對東盟電信行業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國移動投資881百萬美元收購泰國領先電信營運商True的18%權益。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聯通亦投資約50百萬美元建設中緬光纜傳輸系統，支持中國—東盟信息港的建設。中國與東盟電信營運商之間的投資與合作將增加中國光纜製造商對東盟基礎設施建設的參與。

若干東盟國家進行電信市場改革，包括向外國營運商開放市場。該等競爭促進穩定高速傳輸網絡的發展。

「一帶一路」倡議乃中國政府強化全球供應鏈的政策，主要在65個國家(包括東盟國家，且涵蓋發展中國家及發達國家的部分區域)開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重點關注帶來即時商機及各類項目(可鞏固高增值產品)的交通及電訊領域。電訊產品乃電訊業價值鏈的基礎部分，說明「一帶一路」倡議帶來大量潛在投資及銷售機會。

### 泰國3G/4G網絡建設及互聯網用戶的接入模式由xDSL升級至FTTx

泰國現處於信息化建設階段，3G覆蓋率穩步上升，4G牌照開始招標。然而，約50%

## 行業概覽

互聯網接入模式仍是帶寬10Mbps的xDSL。相比之下，FTTx以光纖網絡接入，帶寬可達100Mbps。泰國互聯網用戶進一步採用FTTx將形成有利於泰國光纜市場的環境。

### 泰國電信行業競爭激烈

二零一六年，泰國有6個電信營運商和約40個寬帶網絡服務供應商（即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從數量有限的電信營運商獲得固定線路系統而競爭。面對激烈競爭，泰國電信行業的參與者開始改善服務，部分電信營運商投資FTTx網絡及高速4G網絡建設，相信將會產生大量光纜需求。

### 泰國政府的支持政策

由於互聯網數據流量高速增長，泰國現有網絡承受壓力，故泰國政府表明彼等升級互聯網基建的決心。完善互聯網基建將為該國的光纜供應商帶來商機。

### 競爭格局

東盟光纜市場相當集中，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分別約有5至10個本地光纜製造商。然而，二零一六年，進口商及外資光纜製造商在大多數東盟國家仍佔主導地位。

二零一六年，泰國約有15個光纜供應商。泰國的光纜市場高度集中，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計算，前十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68.1%。富通泰國是泰國最大的光纜供應商，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約為32.9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約為24.8%。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入及售出纖維長度計算的泰國光纜主要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按售出纖維 長度計)
1	本集團	24.8%	27.4%
2	公司A <sup>(1)</sup>	18.2%	19.0%
3	公司B <sup>(2)</sup>	9.3%	9.8%
4	公司C <sup>(3)</sup>	4.4%	4.5%
5	公司D <sup>(4)</sup>	4.3%	4.5%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為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武漢成立的領先產品製造商。
- (2) 公司B為在中國深圳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光纖的研發、製造和分銷。



## 行業概覽

- (3) 公司C為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江蘇成立的光纜電纜製造商。
- (4) 公司D為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武漢成立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纜供應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按銷售收入及售出纖維長度計算的東盟光纜主要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按收入計)	市場份額 (按售出纖維 長度計)
1	公司A	12.1%	14.5%
2	本集團	10.0%	10.6%
3	公司C	5.7%	6.8%
4	公司D	4.8%	5.8%
5	公司B	3.6%	4.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東盟及泰國光纜市場的准入壁壘包括下列各項：

- **準則及監管壁壘**：東盟國家光纜製造商須遵循若干行業準則，如ITU-T（國際電聯電信標準化部門）及IEC（國際電工委員會）所頒佈者。泰國方面，所有的光纜製造商須通過泰國工業標準協會（「TISI」）的質量檢驗。TISI會對光纜產品進行質量檢驗，確保符合泰國相關技術標準與環保法規。光纜產品只有取得TISI認證方可於泰國出售。
- **資本投資承諾**：光纜製造商需投入大量資本採購生產設備、招聘技術精湛的工人、支付土地租金與持續經營開支。更重要的是，光纜公司的收入通常以項目為主導，須在特定時期內批量生產質量穩定的光纜。若新入行者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建立產能，則很難進行大規模生產、擴展業務及獲取市場份額。
- **與電信營運商及光纖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電信營運商主導東盟及泰國的網絡投資，而營運商基於業務關係、價格、質量及其他因素挑選光纜公司。成熟的光纜市場參與者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業務關係，與客戶保持合作。預期非知名品牌及無分銷網絡的新入行者與主要電信營運商建立關係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本。

大多數東盟國家當地並無光纖產能，嚴重依賴進口。與光纖製造商及進口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確保及時供應質量穩定的原材料，對東盟國家的光纜製造商維持產品需求以實現大型產能、獲取市場份額至關重要，而新入行者一般難以做到。

---

## 行業概覽

---

有關本集團於東盟及泰國光纜市場的競爭優勢，請參閱下文「— 競爭優勢」。

### 未來趨勢

#### 東盟及泰國的FTTx不斷普及

由於FTTx性能優於xDSL，大多東盟國家的主要城市逐漸以FTTx替代xDSL。政府開始推出政策及項目以縮小城鄉地區的差距，預期東盟的農村地區會部署更多光纜。

相較移動互聯網行業，泰國的寬帶網絡市場發展水平較低，於二零一二年每100名居民中僅6.8名訂購寬帶，於二零一六年增至每100名居民中10.4名訂購寬帶，仍處於較低水平，是由於個人電腦費用高，國家公用事業公司TOT及CAT提供的本地接入及支柱基礎設施質量偏低，因而泰國在光纖投資方面潛力巨大。部分領先的移動互聯網營運商開始啟動FTTx戰略，進軍欠發達市場。新市場參與者連同傳統寬帶服務供應商斥巨資投資建設光纖網絡。由於FTTx戰略尚未完成，預期FTTx項目的需求於未來至少三年會持續增加。此外，TOT計劃在全國推出光纖網絡。同時，手機網絡營運商AIS及DTAC預期投資寬帶基礎設施，以推動彼等核心業務的發展，解決於泰國接入高速寬帶服務的缺陷。

#### 提升光纜性能實現先進線上服務及採納國家寬帶計劃的結果

緬甸、馬來西亞及越南等不少東盟國家已將電子教育、電子醫療及電子政務等跨行業項目納入發展計劃的考慮範疇。為實現該等先進線上服務，須提升光纜性能，實現更高速度、更大吞吐量、更安全可靠的数据傳輸，或會加大東盟對改善落後的基建及進行現有基建升級的需求。更小尺寸光纖、超緊湊型光纖密集電纜及超大芯數光纜等創新型解決方案亦會被開發，以提高容量。

馬來西亞方面，大部分馬來西亞光纖公司僅於一個市場經營，整個行業非常分散，二零一六年最大地區製造商僅佔馬來西亞總產量約5%。馬來西亞電信公司與馬來西亞政府達成協議，發展國家高速寬帶互聯網連接。該等項目包括策劃、設計、運作及維護高速寬帶網絡，該網絡自二零一七年開始為大量場所提供強覆蓋率，之後有關項目將涉及現有網絡的升級，為有光纜接入的地區實現最高100每秒兆比特的連接速度。自二零一九年起，大量家庭和商業及公共場所將會受惠於該項目。

印尼政府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印尼逾500個城市及地區無互聯網寬帶接

---

## 行業概覽

---

入。Palapa Ring項目計劃二零一八年之前為印尼引入光纖。Palapa Ring Barat企業聯合體旨在建設2,000公里電纜，連接蘇門答臘內省與毗鄰小島。

越南方面，利好的電子商務市場預期有利於越南高速互聯網的連通，從而推動光纜市場消費。

### *東盟國家公共及私營行業之間的合作不斷加強*

由於東盟共同體旨在建立遍佈東盟的信息高速公路，故於該區域統一了通用標準。為達致東盟內部的高效連接，成員國之間信息共享及精簡溝通渠道至關重要。由於東盟國家已採納國家寬帶計劃，預期政府、電信營運商、光纜製造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等各方會進行更多合作，減少對海底光纜系統的依賴，以更合理成本部署寬帶基礎設施。

### *中國光纜製造商將繼續支配泰國光纜市場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支持*

相較發達國家領先的光纜製造商，中國的光纜製造商通常可提供更低價格。由於泰國電信營運商傾向盡可能減少網絡建設成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泰國主要光纖投標的主要競標人幾乎全部為中國光纜製造商。為加強中國製造商與當地客戶的業務關係，擴大光纜供應，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富通泰國及其他中國光纜製造商將繼續支配泰國光纜市場。此外，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有關於泰國等東盟國家通信領域基建項目的政策，可能直接或間接鼓勵中國投資者在泰國尋求機會。

### *東盟及泰國的競爭漸趨激烈*

預期東盟電信營運商及泰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環境仍會競爭激烈。東盟方面，非政府控制的競爭對手不斷增加，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對手可能在服務品質上競爭，亦會努力改善光通信網絡等電信基建，將導致出現相關投資。

## 中國、香港及東盟光纖市場概覽

光纖為光纜的原材料之一，廣泛用於電信行業。

### 中國及香港

中國光纖市場有多項准入門檻，包括獲取所需技術的難度、巨額資本投資承諾要求

---

## 行業概覽

---

以及往績紀錄和品牌知名度的要求。因此，中國光纖市場高度集中於十大光纖製造商，佔逾70%的市場份額。二零一六年，中國光纖製造商約為20家，大部分位於武漢、江蘇及浙江。

由於3G與4G網絡的普及，寬帶網絡的帶寬顯著提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6 Mbps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1.9Mbps，銅纜無法滿足高傳輸速度及大吞吐量需求。大量光纖用於建設移動及寬帶網絡。

按銷量計，中國光纖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129.2百萬芯公里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0.3百萬芯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按銷售收入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中國光纖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9%，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6億元。二零一五年中國光纖市場大幅增長乃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實施寬帶中國戰略、電信營運商建設光纖到戶(FTTH)、3G及4G網絡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移動有94.5百萬芯公里的光纖高採購量所推動。

中國光纖市場預期會受(i)中國寬帶網絡隨著營運商持續擴大光纖網絡覆蓋而升級；(ii)3G/4G用戶強勁增長及預期建設5G網絡；及(iii)本地光纖製造商不斷完善光纖預製棒的製造工藝的推動而持續增長。

按銷量及銷售收益計算，香港光纖市場的規模相對較小，是由於當地對光纖製造商的生產需求有限，且市場趨勢因地域上靠近中國大陸而與中國相若。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光纖市場的競爭優勢，請參閱下文「— 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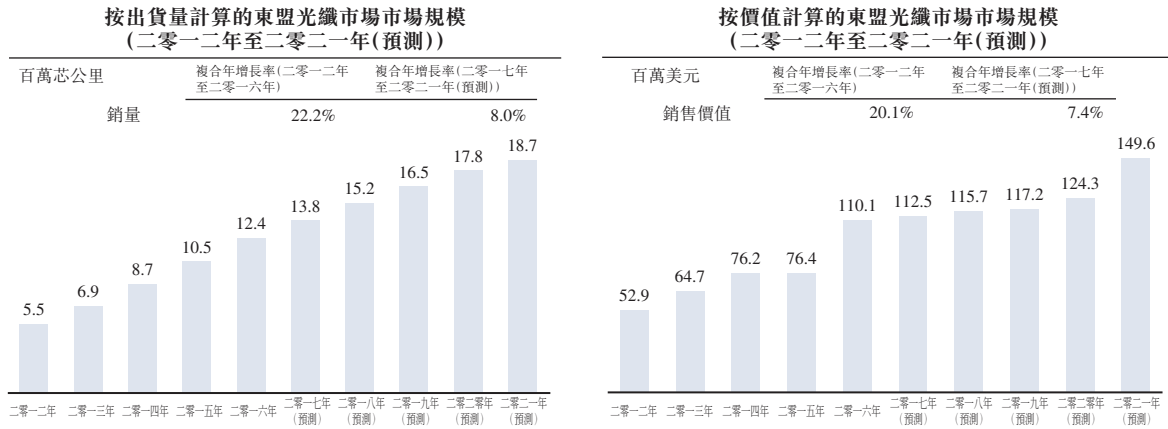
### 東盟

東盟光纖市場增長一直主要受高速互聯網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動。東盟的光纖出貨量由二零一二年約5.5百萬芯公里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2.4百萬芯公里，而光纖出貨值亦由二零一二年的52.9百萬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10.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2%及20.1%。

市場對高速傳送的需求一直有增無減，因而帶動東盟光纖市場的發展。此外，預計在預測期內東盟將有新光纖廠房成立，故東盟的光纖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會繼續強勁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將達至約18.8百萬芯公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不過，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光纖價格已有下跌趨勢，故市值增長預期會減慢，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至二零二一年將達至約149.6百萬美元。

# 行業概覽

下圖為所示期間東盟按光纖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算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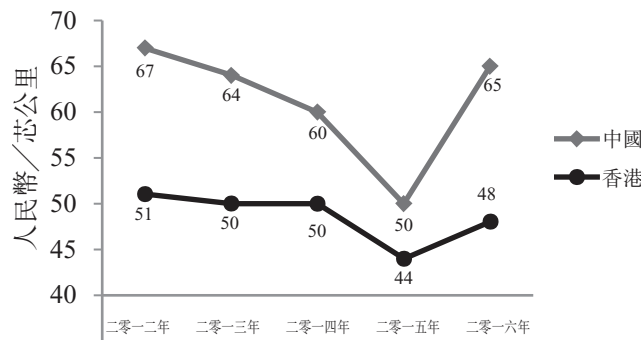
## 光纖、光纜及其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 中國及香港的光纖

製造工藝改善及當地產能擴充加速了中國光纖價格的下行趨勢，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芯公里約人民幣67.0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芯公里約人民幣50.0元。

然而，對日本及美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進行反傾銷調查導致中國光纖預製棒短缺。由於光纖預製棒為光纖最重要的原材料，故二零一六年光纖的價格增至每芯公里人民幣65.0元。雖然光纖價格於二零一六年有所上升，但隨著國內製造的光纖預製棒的質量不斷提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光纖的生產成本將會逐漸下降。

下圖為所示期間中國及香港的光纖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由於高科橋乃香港唯一的光纖製造商，其光纖平均售價代表香港光纖業的平均售價。
- 香港光纖均價的資料以港元計值，但轉換成人民幣以供比較。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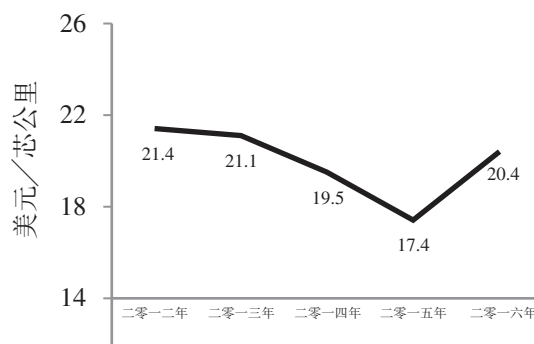
泰國光纖製造商須從其他國家(主要是中國)進口光纖，是因為泰國並無光纖製造商及泰國進口光纖並無徵收關稅。鑑於運輸成本，泰國的光纖價格略高於中國。因此，泰國光纖的價格趨勢與中國相若，由二零一二年的每芯公里11.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每芯公里7.1美元，二零一六年上升至約每芯公里8.1美元。

香港及中國光纖價格的關聯方面，由於光纖預製棒為光纖最重要的原材料，且中國光纖製造商主要使用中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作為原材料，加之中國本土客戶的光纖需求強勁，中國光纖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個季度起開始經歷強勁增長，導致二零一六年的價格大幅升至每芯公里人民幣65.0元。儘管二零一六年中國光纖價格急劇上升，但香港的光纖價格較中國維持競爭力，香港光纖製造商(即高科橋)可從日本等境外國家採購光纖預製棒，從而有助香港光纖製造商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 東盟的光纖

東盟的光纖均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芯公里約21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芯公里約17美元。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及越南的價格水平相對穩定，市場製造商可維持利潤率。而柬埔寨、緬甸及老撾的競爭較少，市場透明程度較低，預期光纖價格將會因競爭加劇而降低。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東盟的光纖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算，泰國光纖市場份額佔東盟光纖市場的30%以上，因此，東盟的光纖均價通常與泰國的光纖均價相符。由於泰國(最大的光纖製造基地)毗鄰中國，中國製造商紛紛進入泰國光纖市場以充分利用其光纖產能。泰國的光纖價格與中國的



## 行業概覽

光纜價格緊密相關，是由於泰國依賴從中國進口光纖。因此，經計及運輸成本及泰國所用光纜之標準較高，泰國光纜價格略高於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光纜均價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二年的每芯公里約22.2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芯公里約18.1美元。與泰國的情況相似，由於中國的光纖(光纜的原材料之一)價格因反傾銷調查而增加，二零一六年泰國的光纜價格增加至每芯公里約20.5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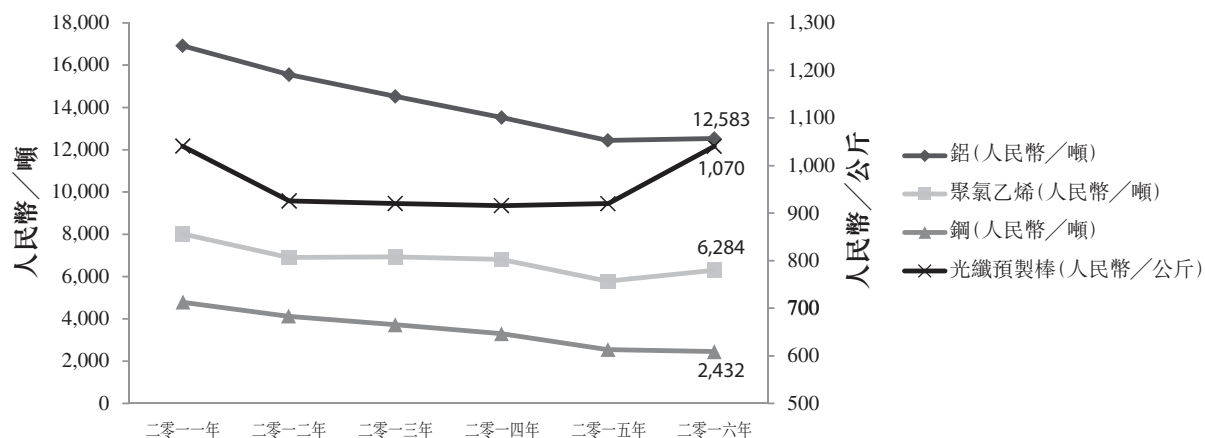
### 原材料

二零一一年中國領先的當地光纖預製棒製造商開始擴充光纖預製棒產能，導致中國的光纖預製棒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千克約人民幣1,040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千克約人民幣920元。

然而，由於本節所提及的原因使光纖預製棒需求普遍增加，二零一六年光纖預製棒價格增加至每千克約人民幣1,070元。儘管光纖預製棒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有所上升，但當地光纖預製棒製造商正致力開發光纖預製棒的關鍵製造技術。因此，預計二零一七年後光纖預製棒製造的本地化將降低光纖預製棒價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其他次要原材料(如鋁、聚氯乙烯及鋼)價格呈下降趨勢。

下圖為所示期間中國若干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 行業概覽

---

### 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有以下兩大競爭優勢。

### 地理優勢

本集團位於香港，而香港對絕大部分貨物並無關稅或非關稅壁壘，其開放的營商環境讓本集團得以擴張至國際市場。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泰國，地理位置鄰近核心目標市場，能向泰國及東盟客戶直接供應光纜及直接與客戶溝通，降低物流成本及時間成本。

### 與領先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穩固的業務關係

二零零八年十月，母集團開始與S公司合作。兩家公司保持穩定長期關係。此後，S公司一直向我們提供先進的技術及製造設備。

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起，S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光纖預製棒供應商，本集團可因此有效管理生產成本，而S公司供應的光纖預製棒穩定質優，亦令本集團可生產優質且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光纖。

---

## 監管概覽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光纜。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及泰國法例及法規若干方面。

### 香港監管概覽

#### 規管危險品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A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及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危險品一般規例」)

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任何超過訂明豁免量的危險品時，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條例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以及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危險品條例定義為「危險品」的物質載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附表。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儲存(其中包括)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定義為危險品的壓縮氣體、丙酮及普通酒精，故我們須遵守危險品條例的規定。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除非獲得消防處處長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危險品一般規例已訂明毋須取得牌照輸送、儲存及使用危險品的豁免種類及豁免量。危險品條例第1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危險品一般規例亦對儲存危險品訂有若干規定。例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73條規定，裝有液氧或液氮的容器不得儲存於未經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地方，並須由具備處理液氧及液氮適當經驗的人士看管。此外，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63及78條，按消防處處長批出儲存任何壓縮氣體牌照的條件，消防處處長須信納儲存地點已設有滅火設備。

#### 規管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一般適用於香港所有僱主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保障僱員工資、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相關事宜的條文。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僱傭條例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工資支付、扣薪限制及法定假日等基本保障。僱員如根據持續合約受僱,則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訂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法,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按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工資期內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

## 監管概覽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於僱用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之間、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現時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作間(包括工業及非工業)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提供保障。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須透過以下措施保障所有僱員於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受僱主監控的工作場所而言，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保障工業工人(包括工廠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作出明確規定。由於我們其中一項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因此須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監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東主須透過以下措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障在工業經營中所僱用全部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安全且並無健康風險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搬運物品和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 監管概覽

---

- 提供及維護安全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且並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在香港擁有起重機械的人士必須確保該機械於投入使用前由合資格檢驗員檢驗。由於我們擁有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定義為起重機械的起重機及叉式起重車，故我們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規定。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1)條，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在過去12個月內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否則不得使用。此外，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按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得使用。

此外，擁有人必須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證明書並無屆滿日期。

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例任何條文的擁有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

### **規管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應呈報工場包括涉及使用任何危險品的工業經營場所。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的生產設施使用危險品，因此須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監管。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載列了應呈報工場須遵守的各項規定。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4條規例訂明，每扇通離應呈報工場的門須保持在隨時能輕易開啟及關上的狀況，當有人在工場內工作，不得鎖上通離該等應呈報工場的門。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4或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 **規管電力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電力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電力線路規例」)**

電力條例訂明電力工人、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規定、供電、電線及電力產品的安全要求、電力供應商及香港政府就電力意外及電力條例的實施所獲授的權力以及對於為確保供電線路附近進行之活動不會影響安全或持續供電而須採取的措施。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1)(b)條規定，位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所列的儲存危險品場所的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12個月最少進行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此外，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規定，在一般工業場所，允許負載量為超逾200安培的固定電力裝置須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儲存危險品，而我們在香港使用的所有廠房的電力線路均屬於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所界定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故我們受到電力線路規例的規管。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規定，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規管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2)條，除非持有工業貿易署署長授予的許可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出口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指明的物品。未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條取得進出口許可證即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經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以無限額罰款及監禁7年。

長度超過500米且製造商指明可承受特定拉應力「測試」的光纖屬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我們的業務涉及進出口長度超過500米的光纖。然而，由於我們買賣的光纖拉伸強度未達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所指最大值，故我們無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2)條就當前進口及／或出口的光纖取得許可證。

### **規管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

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有密切聯繫」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致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預期產生的正常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在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則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立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於香港享有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本集團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主要知識產權 — (a)商標」一節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詳細說明。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事件，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償，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損失之證據。

### 泰國監管概覽

#### 私營公司法

根據泰國法律，企業組織主要形式為：

- 獨資
- 普通合夥(未登記)
- 普通合夥(已登記)
- 有限合夥
- 代表處
- 區域辦事處
- 外國公司分公司
- 私營有限公司
- 公開有限公司
- 合營企業

富通泰國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成立私營公司受民商法典(「**民商法典**」)規管。根據民商法典，私營有限公司一直至少須有三名股東。成立私營有限公司首先須向商業發展廳(「**商業發展廳**」)預留公司名，審核通過後，遞交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審核通過且股份獲悉數認購後，發起人須召開股份認購人法定會議，正式成立公司。舉行法定會議後，發起人會將業務移交董事。其後，董事促使發起人及認購人立即支付不低於每股股份應付價格25%的款項，公司即可註冊成為法律實體(或法人)。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富通泰國為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泰國法律合法有效存續，有權以本身名義起訴他人或遭起訴。

泰國有限公司由股東委任的董事會管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須遵守民商法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下載列泰國公司法概要：

#### (i) 董事會

私營有限公司董事由股東委任，對董事會最低人數或董事國籍並無規定。董事有權採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泰國法律範

---

## 監管概覽

---

疇內的所有必要法律手段管理公司。董事在上述範疇內行事均對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且無須對第三方承擔個人責任。董事的一般負責制定目標、政策及策略、監管及作出決策。董事的法定地位為公司代表。此外，董事可授權任何經理根據彼等授意行使權力。

### (ii) 股東

私營有限公司一直至少須有三名股東。股東權利主要包括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名及委任董事、收取股息及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若干事宜須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公司目標、委任新董事及授權簽字人、削減及增加註冊資本、合併與解散公司。

### (iii) 股份

公司資本須分為每股面值不低於5泰銖的等額股份。已發行股份最低繳付金額為25%，可用作營運資金。公司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以及至少有一名見證人在場。股份轉讓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方對公司及第三方生效。股東名冊為公司股東之初步證據，載有股份有否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 (iv) 股息及法定儲備

根據民商法典，股息僅可經股東決議派發予股東。然而，倘公司利潤充裕，則董事可不時自此派發中期股息。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倘公司產生虧損，則須於彌補虧損後方可派發股息。公司每次分派股息（不論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利潤至少5%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註冊資本的10%。法律並無限制將法定儲備用於營業，惟法定儲備或其他儲備不得用於分派股息。民商法典對最低派息金額並無規定。倘公司利潤充裕且派發股息不影響財務狀況及投資計劃，公司可酌情決定派息金額。

### 外商於泰國的經營限制

規管外商於泰國直接投資最重要的法律為外商經營企業法(泰曆二五四二年)(公元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企業法」)。外商經營企業法為泰籍人士保留某些業務活動及限制外國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權利。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半數或以上股份由非泰籍自然人或法人持有的公司為「外商」。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由於富通泰國全部股份目前由外國股東持有，因此視為「外商」。

外商經營企業法列明以下三類限制外商投資經營的目錄。

- **目錄1**涵蓋九類嚴禁外商投資經營的業務，例如報業、電台廣播或電視台業務、稻米耕種、耕種或園藝。
- **目錄2**涵蓋除獲內閣許可者外禁止外商投資經營的業務。外商如欲從事外商經營企業法清單2列明的其中一種活動，須經內閣批准後取得商務部許可。清單2規定的受限制業務包括國家安全或保安相關業務、影響傳統及民間工藝等藝術和文化的業務以及影響自然資源或環境的業務。
- **目錄3**涵蓋除獲商業發展廳廳長許可者外禁止外商投資經營的業務。外商如欲從事清單3列明的活動，須根據外商經營企業法規定申請許可。廳長會於授出許可後15日內發出許可證。清單3規定的業務包括零售、批發、工程服務和各類服務。

富通泰國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光纜、通信電纜、電話線、同軸電纜及相關產品。上述業務並非外商經營企業法規定的受限制業務。因此，富通泰國目前毋須遵守外商經營企業法的牌照規定。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促進委員會」)

泰國乃亞洲首個制定投資促進法(稅務及非稅務優惠)鼓勵投資者投資的國家。投資促進法最初於一九五四年頒佈，之後進行了數次修訂。

根據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公元一九七七年)，泰國設立制定政策機構投資促進委員會，旨在促進對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重要及有益的國內外投資。

投資促進委員會提供的優惠並非絕對。投資促進委員會仍有權制定若干條件，例如資本金額及來源、股東國籍及數目、人力培訓及產品分銷，投資者須符合所有條件方可享受優惠。

---

## 監管概覽

---

投資促進委員會亦頒佈合資格享有促進政策的業務清單，主要包括製造及農業業務，但亦包括礦產勘探、採礦、服務等行業。

投資促進委員會提供的兩種福利如下：

- (i) 稅務優惠，例如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或指定期間減免、若干稅項豁免或進口關稅豁免；及
- (ii) 非稅務優惠，例如國有化擔保、允許外資控股企業擁有土地、僑民的簽證及工作許可特權或從事外商經營企業法通常規定預留予泰國公民的行業及服務。

富通泰國已正式獲得投資促進委員會授出有關製造及銷售光纜、通信電纜、電話線、同軸電纜及相關產品業務的投資促進優惠。授予富通泰國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自免稅期屆滿日期起計五年內享有正常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豁免繳納分派股息的預扣稅及豁免繳納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項目所用機械及原材料的進口關稅。

###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泰國工業區管理局」)乃工業部下屬的國有企業，負責設立及開發泰國工業區。該工業區提供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廢棄物管理系統及各行各業工廠營業所必需的其他設施。除該等福利外，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提供稅務優惠(免稅區)，亦授予外資企業土地所有權豁免。目前，全泰國有49個工業區。

除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制定的法規外，擬在工業區經營工廠的個人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法及工廠法規定的關於設立工廠及建造廠房的要求。然而，一如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管轄以外地區經營的其他工廠，批文或執照的授予由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授權授予，而非工業部產業製造廳。由於工廠屬建築物管理法所管理的建築物，因而工業區的經營者亦須取得建設許可證。工廠的平面圖、佈局及設施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法規定的工廠規格。建設許可證的申請須在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後向其提交。

富通泰國的工廠亦位於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區，即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富通泰國已正式獲得於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經營的執照及建設許可證。由於富通泰國的工廠位於普通區，故富通泰國並不享有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特別授予的額外稅務優惠。上述額外稅務優惠僅授予廠房位於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免稅區的經營者。



### 工業標準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泰曆二五一一年)(公元一九六八年)成立為工業部下屬部門，主要負責促進泰國工業產品發展至可接受的質量，提高泰國工業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保護環境並確保生命財產安全以保障消費者。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擬生產須符合該法所規定工業標準之工業產品的任何人士，須向泰國工業標準協會取得生產須符合工業標準之工業產品的執照。

富通泰國生產的產品(即光纜、通信電纜)分類為須符合該法所規定工業標準之認證的產品。泰國工業標準協會已向富通泰國授予生產工業產品(須符合工業標準)的執照，認證其產品標準。授予執照後，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有權視察生產設施、收集樣品以確保產品仍符合泰國工業標準協會規定的標準。

### 土地擁有權

除非取得相關政府部門許可，否則外商(個人或公司)一般不得購買或持有泰國土地。除非外商獲投資促進委員會或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推廣或根據其他特定法律取得許可，否則不會發出該許可。外商可根據投資促進委員會或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授出的特權取得土地權，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1. 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公元一九七七年)第27條：
  - 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實體獲許可擁有推廣業務所需土地，面積由投資促進委員會規定，不論有否超出其他法律規定的上限。
  - 倘身為土地法規定外商的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實體解散或轉讓推廣業務，則投資促進委員會推廣實體須於解散或轉讓日期起一年內出售獲許可擁有的土地。否則，地政總署署長有權根據土地法出售上述土地。
2.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泰曆二五二二年)(公元一九七九)第44條：
  - 工業區工業經營者可獲許可就於泰國工業區管理局董事會視為合理的地區經營業務而於工業區持有土地擁有權，不論有否超出其他法律規定的上限。
  - 倘身為外商的工業區工業經營者解散業務或將業務轉讓予其他人士，則工業經營者須於解散或轉讓業務日期起三年內出售獲許可持有擁有權的土地及土地附屬物予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否則，地政總署署長有權根據土地法出售土地及附屬物予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人士。

---

## 監管概覽

---

經行使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所授特權後，富通泰國(視為外國公司)目前為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兩(2)幅土地及上蓋建築物的註冊擁有人。兩幅土地均已用作富通泰國的業務場所。此外，富通泰國亦為另外六(6)幅位於春武里府的土地(包括六間建於該等土地的房屋)的註冊擁有人。富通泰國透過使用投資促進委員會所授特權，擁有上述六(6)幅土地(包括六間建於該等土地的房屋)。

### 合約法概覽

泰國法律容許自由訂立合約協議，制定所涉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契約自由原則受民商法典和泰國法院認可，惟訂約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泰國的公共秩序或道德，亦不得在其他方面違法。合約的一般法律要求載於民商法典。若干合約或若干條款的限制亦載於民商法典及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泰曆二五四零年)(公元一九九七年)。

一般而言，合約乃雙方或多方為對各方產生法律約束力而表達意向的行為。根據民商法典，倘行為標的遭法律明文禁止或行為對於公共秩序或道德為不可行或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則行為屬無效。此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行為毋須為特定形式。因此，非以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例如不動產或若干物業銷售、贖回權銷售、股份轉讓文件及租購等)屬無效。因此，法律禁止、不可行、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並非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均屬無效。

有關大部分合約種類的法例載於民商法典。民商法典載有幾種特定合約的要求及形式。一般而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行為或法律行為毋須為特定形式。因此，並非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或法律行為屬無效。有合約形式要求的合約例子為按揭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

按揭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須以標準協議格式訂立並向主管機構(即土地局)登記。標準格式以外訂約方協定的合約額外條款可載入列為經機構登記之標準格式合約的增補，惟額外協議不得公然違反法律，否則協議無效及不可執行。富通泰國訂有按揭合約(作為按揭人)及不動產買賣合約，均按法律規定的形式訂立。

### 稅務

####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法人合夥關係(泰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法人合夥關係(外國公司)僅須就來自泰國的收入納稅。

稅典法認為，倘外國公司在泰國營業，該業務產生或所得的收入為來自泰國的收入。

根據稅典法規定的條件，企業所得稅以會計期間進行的業務產生或所得的全部收入及扣除產生的全部開支後計算。企業的課稅年度為其會計期間，通常為12個月。目前，泰國公司於特定課稅年度所得全球純利及外國公司於特定課稅年度所得來自泰國的純利實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稅典法、根據稅典法頒佈的皇室法令及投資促進法案(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優惠)規定企業所得稅的若干豁免。

自二零一二年起，富通泰國獲授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免稅八年，於免稅期屆滿後五年，企業所得稅可享減免50%。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所授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及減免期過後，富通泰國須按正常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即純利的20%(泰國稅務局可予調整)。

### (ii) 預扣稅

預扣稅適用於付予法律實體的多種收入。預扣的稅金取決於收入類別及收受方的稅務狀況。部分重要收入類別的預扣稅率如下：

- 向國內外企業派付股利方面，股利稅率為10%。富通泰國豁免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所授免稅期(八年)間分派予股東的股利扣繳預扣稅，惟該等股利必須僅以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鼓勵的活動產生之利潤支付。免稅期過後，富通泰國須就派付予股東的股利預扣10%並向當地地區稅務局上交該等稅款。
- 利息的稅率：
  - 金融機構(銀行、金融或不動產信貸公司)向國內非金融機構公司支付利息的稅率為1%
  - 金融機構向協會及基金會支付利息的稅率為10%
  - 向外國公司支付利息(最終稅款)的稅率為15%
- 專利稅的稅率：
  - 向國內公司及合夥企業(法人合夥)支付專利稅的稅率為3%
  - 向社團及基金會支付專利稅的稅率為10%
  - 向外國公司支付專利稅(最終稅款)的稅率為15%

---

## 監管概覽

---

- 向外國公司支付資本收益、服務費、專業費用及租金(最終稅款)的稅率為15%
- 向國內公司或外國公司永久分支機構支付服務費和專業費用的稅率為3%
- 向外國公司非永久分支機構支付服務費和專業費用的稅率為5%

預扣稅須於付款月份最後一日起計七日內匯到國內地區辦事處。預扣稅其後抵免國內公司或外國分支的最終稅項負債。

### (iii) 增值稅

增值稅為消費時(即貨品生產及分銷或提供服務的各階段)徵收的間接稅。

一般而言，經營者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向消費者收取增值稅。經營者就購買貨品或服務而向另一位經營者支付的增值稅其後扣減，餘額會匯到稅收廳。因此，各階段的稅項按相關階段貨品或服務的「增值」產生。根據增值稅制度，稅項最終由消費者承擔。經營者因而視為稅收廳的徵稅人。

須就下列各項徵收增值稅：

- a. 貨品銷售
- b. 經營者提供服務
- c. 進口商進口貨品

增值稅一般按標準稅率10%徵收。該稅率包括市政稅(按增值稅稅率的九分之一徵收)。除下文所列業務或交易外，所有貨品銷售、提供服務及貨品進口按上述稅率徵收。增值稅稅率目前由10%減至7%。除非政府進一步延期，否則經下調的增值稅稅率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經營者須於其年度收入超過1.8百萬泰銖當日起計30日內須申請增值稅註冊。然而，經營者仍有權於開業前申請增值稅註冊。增值稅註冊須向業務所在地的當地地區辦事處申請。富通泰國已為總辦事處和分支辦事處正式註冊增值稅。

作為投資促進公司，富通泰國根據投資促進委員會特權獲豁免就進口機械及原材料支付增值稅，惟該等進口原材料須用於製造出口產品。雖然富通泰國的投資促進委員會證書並無規定上述特權，但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稅收廳廳長有關增值稅的公告第20號所述稅收廳特權，富通泰國合資格獲豁免就進口機械及原材料支付增值稅。

### 轉讓定價

泰國稅務局將轉讓定價界定為商品或服務的關聯方之間設定的價格，或會偏離市價。根據稅務局的轉讓定價法規（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Paw. 113/2545號指示），「市價」（或公平價格）界定為各獨立方在轉讓資產、提供服務或同類貸款時於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設定的薪酬、服務費或利息價格。「獨立方」指與另一方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或聯合投資關係的合約方。

釐定市價的計算方法可為可比非受控價格(CUP)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或其他國際認可方法。實際上，由於難以找出類似情況下非關聯方(獨立方)之間的交易價格或利潤率參照，釐定市價非常複雜且耗時。釐定市價時須考慮很多因素，包括獨立方公司開展的業務功能類型、合約安排、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影響財務、商業及其他情況的其他合法相關考慮因素。大多數情況下，納稅人會聘用專業評估機構開展轉讓定價研究。

根據轉讓定價法規，公司須存置以下釐定市價相關文件供稅務局審核：

- (1) 同一集團業務的結構及關係，包括各企業的業務結構及性質；
- (2) 預算、業務規劃及財務預測；
- (3) 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採用有關策略的原因；
- (4) 收益總額、公司財務報表及同一集團業務之間的交易性質；
- (5) 與同一集團業務進行國際交易的原因；
- (6) 定價政策、各產品的盈利能力、營銷資料及計及各關聯業務的角色、資產及風險後各業務的利潤貢獻；
- (7) 選擇有關定價方法的原因；
- (8) 倘採用多種定價方法，則描述所採用的方法(第(7)項所述方法除外)及不選擇有關方法的原因的文件，該文件於決定是否選擇第(7)項所述方法時編製；
- (9) 同一集團業務之間進行交易的基本原則及公司的協商過程；及
- (10) 與設定價格有關的其他文件(如有)。

倘稅務局發現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並非市價，則稅務局官員有權調整為市價，並

向納稅方施加額外所得稅(就不可扣稅金額徵收企業所得稅)、懲罰及附加費。

二零一五年五月，泰國內閣批准修訂稅典法草案，將具體轉讓定價條文載入稅典法(目前稅典法並無具體轉讓定價條文)。根據草案，擬對稅典法作如下修訂：

1. 稅務局可全權調整或評估未按市價或公平原則進行之關聯方交易的應課稅收入或減免金額。
2. 為避免雙重徵稅，若轉讓定價評估產生退稅，納稅人有權在收到稅務評估通知後60天內或自報稅截止日起三年內申請退稅。
3. 納稅人須於會計期結束後150天內編製及向稅務局提交披露報表。該披露報表須說明關聯方的關係、管理或控制權歸屬以及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計算方法。未遵守規定或提交錯誤資料會受到不超過400,000泰銖的罰款。

然而，草案正經國務院審批，仍未生效。因此，國務院可更改草案。

### 泰國勞動法

勞動事宜一般受經修訂的勞動保護法(泰曆二五四一年)(公元一九九八年)及民商法典規管。下文所載其他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險法及工人賠償法)為勞動法的重要組成部分：

#### (i) 僱傭標準條件

僱主須提供最低僱傭標準條件。僱主不得制定違反勞動保護法訂明的最低標準的僱傭條件。

#### (ii) 工作規定及規章

僱有十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編製書面工作規則及規章(泰文)並遞交於管轄僱主辦公室所在地區的區勞動局。該等工作規定須自生效日期起七日內遞交。富通泰國有經區勞動局批准的有效工作規則。

#### (iii) 工時

最長工時視乎所進行的工作類型而定。一般而言，正常不超過每天八小時或每



---

## 監管概覽

---

週48小時，部級規例所規定可能危害僱員健康或身體的工作不得超過每天七小時或每週42小時。

僱主與僱員可同意將工時不足八小時當日的不足工時計入任何正常工作日的工時，而工時總數不得超過每天九小時、每週48小時。加班享有按法律規定比率計算的加班費。

### (iv) 休息休假

僱員享有每週至少休息一天的權利，休息日通常為星期日。此外，每年至少授予僱員13個公眾假日(包括國家勞動節)。受僱滿一年後，僱員享有不少於六個工作日的帶薪年假。

### (v) 社會保險

僱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並供款。登記後，僱員將成為「受保人」，享有社會保險法規定的福利。

社會保險法規定政府、僱主和僱員按法律規定供款率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目前，僱主及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工資5%的供款率供款，而政府則按2.75%的供款率供款。用作計算供款額基準的最高薪金為15,000泰銖。

富通泰國已按法律要求正式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和供款。

### (vi) 員工補償

僱員如於履行工作相關職責時受傷或患病或失蹤或死亡，可獲員工補償。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每年向補償基金登記和供款。

供款率因應僱主風險類別評估，介乎僱員年度收入的0.2%至1.0%。

僱員如於履行工作相關職責時受傷或患病，可獲賠償醫療成本、殮葬費及補償。

富通泰國已按法律要求正式向員工補償基金登記和供款。

### (vii) 終止聘用

終止聘用及相關後果受民商法典及勞動法的一般規定規管。

### a) 有理由終止

根據勞動保護法(泰曆二五四一年)(公元一九九八年)，倘發生若干情況(例如不誠實履行職責或故意對僱主觸犯刑事罪行、故意損害僱主或因疏忽而對僱主造成重大或嚴重損害或遭終審裁定監禁)，僱員可遭解僱，而毋須通知或支付遣散費。倘因疏忽導致犯罪或嚴重犯罪，則須在對僱主造成損害的情況下方可終止聘用。

### b) 無理由終止

倘無理由終止，僱主須向僱員發出書面通知和根據持續服務的年期支付遣散費(見下表)。

服務年期	日數
120日但少於1年.....	30
1年但少於3年.....	90
3年但少於6年.....	180
6年但少於10年.....	240
10年或以上.....	300

僱主可毋須通知，付款後立即終止僱員服務。倘僱員認為終止聘用不公平，可向勞動法院起訴僱主。

富通泰國並無任何待主管法院審理的勞動糾紛。

## 知識產權法

知識產權通常分為標誌、專利及版權：

- 標誌(商標、服務商標、認證商標及集體商標)用以識別一項獨特的產品、服務或認證。
- 發明或產品設計專利賦予專利持有人使用發明或方法的獨家權利。
- 版權適用於文學、藝術、戲劇、音樂、聲像、電影、聲音及電視廣播作品及電腦軟件。

### (i) 商標

標誌(商標、服務商標、認證商標及集體商標)用以識別一項獨特的產品、服務或認證。商標經註冊後，商標所有者有使用註冊商品的獨家權利。泰國的商標註冊採用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分類)(適用於商標註冊的國際商品及服務分

類)。該分類準則乃依據商標法(泰曆二五三四年)(公元一九九一年)實施。除為於泰國註冊的商標提供法律保障外，該法亦為知名商標提供保障。擬於泰國將其商標登記為知名商標的知名商標所有人須提交申請及證明其商標知名度的證明文件。

商標經註冊後，商標所有者有使用註冊商品的獨家權利。註冊日期為提交申請或視為提交申請當日。商標註冊有效期為自提交申請日期起計十年。申請註冊商標或已註冊商標的權利可轉讓及繼承。

未註冊商標的所有人無權於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以阻止他人使用或就侵權損失要求補償。刑法為未註冊商標的所有人提供若干保障，該法對交易過程中使用他人名稱、圖像、人工標識或言辭或令其出現於商品、包裝、裝飾、廣告、價格表、商業函件等，導致公眾認為此為該人士的商品或交易者實施懲罰。

### **商標許可協議**

註冊商標所有人可許可他人使用任何或所有註冊商品。商標許可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於知識產權局註冊，否則無效。

申請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依照部級規例第1號的規則及程序，該規例規定所需文件及提交申請的程序。根據泰國現行法律，商標許可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至少載列：

- 1) 商標所有人與申請成為獲授權許可人之協議的條件及條款，這令前者可控制商品或服務的質量；
- 2) 將使用許可商標的商品或服務；及
- 3) 規定僅獲授權許可人有權使用商標的條文，或除獲授權許可人外，該所有人可授權任何人士使用商標的條文。

並無任何規範商標許可協議的法律要求。受外國法律規範的商標許可協議可於知識產權局登記，惟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內容須符合上述要求。

### **(ii) 專利**

專利賦予使用特定設計方法或發明的專有權利。根據專利法(泰曆二五二二年)(公元一九七九年)(經修訂)，申請人可就發明、設計及小型專利申請專利保護。就專利申請而言，根據專利法泰國對接受專利申請有本身的標準和程序。專利

權可透過數種不同登記程序取得。泰國是專利合作條約的締約國。專利合作條約為條約成員國制定專利申請的國際程序。國際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對申請專利的發明並無通用或全球保護。申請人須於泰國申請專利，方可獲得國內認可。首要程序為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供部分國際認可)登記。專利亦可根據專利法申請國內登記。在泰國，專利發明的有效期為提交標準申請日期或提交專利合作條約(國家階段)申請日期起計20年，不設續期。

### (iii) 版權

版權的法律效力乃保護擁有人的創作或作品免受未授權複製或公開發佈等行為的侵犯。版權受版權法(泰曆二五三七年)(公元一九九四年)及據之發佈的行政規章保護和監管。

版權毋須登記以獲得保護，但仍可向知識產權廳申請辦理版權備案。版權備案並非所有權或優先權的最終證明，但可用作法院證據。版權作品亦應顯示或附有版權告示，但同樣並非獲保護的強制要求。

泰國並非一九六一年羅馬公約或世界版權公約的簽署國。因此，只有身為伯爾尼公約簽署國的國民、臣民或居民的未發表作品持有人，以及於相關成員國首次發表作品的持有人，方可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於泰國申請版權保護。

版權擁有人有專有權利複製、修改、公佈或出租版權作品。一般而言，版權於創作人離世後50年內一直有效。倘創作人為法人，則版權於作品首次發表或(如無發表)創作後50年內一直有效。

富通泰國並不擁有或註冊或正在註冊任何泰國專利或版權。

### 環保事宜

泰國有眾多處理環境監管事宜的法案及監管通知，涉及各類政府機構，其中主要法案之一為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泰曆二五三五年)(公元一九九二年)(國家環境質量法)。國家環境質量法提供了環保框架，將環保責任分配至多個政府機構，成立委員會處理環保事宜。其他適用於富通泰國的具體環境法律如下：

- (i)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泰曆二五二二年)(公元一九七九年)及據此頒佈的法規。

---

## 監管概覽

---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負責根據本身與工業部產業製造廳設定的標準對工業區工廠的環保事宜進行監控。

根據上述法案及法規，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管轄的營運商必須根據處置程序處置生產工序所產生的全部工業廢料，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妨害、困擾或危險。此外，相關營運商須遵守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委員會法規(泰曆二五五一年)(公元二零零八年)中有關在工業區開展業務的標準、程序及條件，具體環保政策載列如下：

- a. 必須安裝足以處理所有液體廢料的有效一級廢水處理系統；
  - b. 必須安裝足以處理相關廢料的防臭、防塵或防毒系統；及
  - c. 必須具備處置工業污水及廢料的合理系統。
- (ii) 公共衛生法(泰曆二五三五年)(公元一九九二年)

公共衛生部對視為有害公共衛生及環境的業務活動有相關規定。此法案涉及的大多數業務為石油及採礦等工業。經營此法案所列業務須自營運商經營所在區域辦事處獲取危害衛生業務營業牌照。由於富通泰國的業務被視為對公共衛生及環境有影響，故亦受限於此法案的牌照規定。富通泰國已依法獲得生產橡膠、人工橡膠及塑料製品的危害衛生業務營業牌照。

### 公司歷史及發展

#### 香港業務歷史

香港光纖生產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高科橋光纖。高科橋光纖由被譽為「光纖之父」的高錕爵士所創立，彼亦是高科橋光纖當時首批董事之一。高錕爵士是二零零九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獎者之一，以表揚其使光在纖維傳輸對光學通信領域的成就。高科橋光纖為香港當時唯一一家光纖製造商，其主要製造設備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六月，Best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Sig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並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同意自高科橋光纖的債權人(「轉讓人」)收購高科橋光纖若干設施及機械，代價為53,000,000港元(董事確認，代價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最後一筆代價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結清。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Best Sign與兩個實體(分別為「轉讓人實體A」及「轉讓人實體B」)就高科橋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Best Sign、轉讓人實體A及轉讓人實體B同意通過合營企業從事光纖生產業務。高科橋為該合營企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股東協議，Best Sign同意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的若干設備及機械注入高科橋，以換取高科橋的新股份，而轉讓人實體A及轉讓人實體B均同意以現金認購高科橋的新股份。董事確認，各轉讓人(即轉讓人實體A及轉讓人實體B)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亦為關聯方。上述資產注入完成後，高科橋便開始經營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的光纖製造業務，標誌著我們主要業務光纖製造的開展。經過若干股份轉讓後，Best Sig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高科橋的唯一股東。有關上述高科橋股份配發及發行和轉讓及其後續發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要業務里程碑—公司發展—附屬公司—高科橋」。高科橋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光纖製造及銷售業務。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先生及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高科橋註冊成立之時已為其首批董事。胡先生及何先生自當時開始負責監督並參與高科橋的整體管理。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等有利交易政策且憑藉高科橋於香港的光纖製造設施，擁有豐富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的胡先生以及於光學通信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的何先生把握非關稅營商環境及地利優勢，於過去多年來為高科橋的發展貢獻良多。有關胡先生、何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歷史及發展

---

### 富通中國集團與S公司開展策略合作

富通中國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金屬線纜的銷售業務，並向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無線寬帶接入、以太網交換服務器、智能光網絡、光纖到戶(FTTH)上網及整體網絡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富通中國集團為中國知名公司，財政背景雄厚。

二零零八年以來，富通中國集團開始與S公司開展策略合作，S公司一直向我們提供技術與製造設備，隨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光纖預製棒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為促進富通中國集團與S公司的合作安排，Best Sign向富通集團(香港)轉讓高科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高科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富通集團(香港)轉讓予富通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SFH」)，富通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為由富通集團(香港)及S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合營企業。

SFH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立富通香港為控股公司。為執行富通中國集團與S公司於高科橋的合營安排而進行內部重組時分，高科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SFH轉讓予富通香港，代價為富通香港向其當時母公司(即SFH)增發100股股份。根據SFH(賣方)與S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SFH同意出售且S公司同意以代價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代價」)收購富通香港98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及高科橋相關間接權益。董事確認，代價乃雙方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科橋的資產淨值及有關銷售股份所佔的相應股權百分比後透過公平磋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緊隨轉讓後，富通香港由SFH及S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就董事所知，S公司考慮到(其中包括)中國光纖通訊行業的前景及富通中國集團專注於中國市場後決定與富通中國集團共同投資高科橋。

為進行富通中國集團內部企業重組，根據SFH與富通光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SFH同意出售且富通光通信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56百萬元購買富通香港102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高科橋相關間接權益。代價乃雙方透過公平磋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及其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轉讓後，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及S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東盟的光纖出貨量由二零一一年約4.4百萬芯公里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0.5百萬芯公里，而光纖出貨值亦由二零一一年的41.1百萬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7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4.2%及16.8%。董事獲悉，富通中國集團計劃將本集團作為其海外平台，以擴充國際市場(包括把握東盟不斷增長的光通信市場的需求)並為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進入資本市場。董事亦了解到S公司希望保持與富通中國集團的合作著重於中國。由於上述因素，富通中國集團決定增加其於高科橋的權益，以期進一步鞏固以東盟為重心的國際市場。因此，富通中國集團與S公司磋商後，S公司同意將其於高科橋的間接權益售予富通中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富通光通信與S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富通光通信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代價」）收購且S公司同意出售所持富通香港餘下49%股權，董事確認，其代價乃S公司及富通香港透過公平磋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及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科橋的資產淨值S公司持有富通香港49%股權（即高科橋相關間接權益）及當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完成後，富通香港（持有高科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通中國集團全資擁有。考慮到董事確認二零一四年代價及二零一六年代價均參考截至相關先前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且基於董事了解S公司優先著重與富通中國集團在中國的合作，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釐定二零一四年代價及二零一六年代價的基準並不合理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 泰國業務歷史

為把握東盟不斷增長的光通信市場的需求，以及爭取我們認為在泰國實施本土化策略可獲得的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泰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富通泰國。泰國生產設施位於泰國羅勇府的泰中羅勇工業園。我們認為生產設施設於泰國羅勇府，具備地區優勢，可吸引鄰近的東盟客戶。其後，隨著泰國羅勇府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光纜的商業生產，本集團擴展其品牌至光纜生產領域。富通泰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光纜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光纜芯、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附屬公司—富通泰國」。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及泰國的生產基地製造光纖及光纜。

### 重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月份	事項
二零零三年五月	高科橋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繼而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科橋於大埔工業邨開始營運
二零零六年二月	高科橋的光纖製造首次獲授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

## 歷史及發展

---

年份月份	事項
二零一零年八月	富通泰國於泰國註冊成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富通泰國於泰國之生產基地竣工
二零一三年一月	富通泰國的光纜、銅線及銅纜製造首次獲授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一三年三月	光纜產品開始量化生產
二零一四年八月	富通泰國的光纜、銅線及銅纜製造首次獲授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一四年九月	富通泰國的光纜、銅線及銅纜製造首次獲授OSH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二零一六年三月	富通泰國民用電線通過TISI認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 公司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三間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一間泰國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

##### 高科橋

高科橋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基地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高科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其中九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胡先生，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均入賬列為繳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高科

---

## 歷史及發展

---

橋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11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胡先生及何先生分別以代價9.0美元(按面值)及1.0美元(按面值)將所擁有高科橋的全部股份轉讓予Best Sign。

根據股東協議，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高科橋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股、10股及10股股份予Best Sign、轉讓人實體A及轉讓人實體B。根據股東協議，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科橋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予Best Sign，代價為Best Sign向高科橋注入設備及機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轉讓人實體B以代價10美元(按面值)轉讓10股高科橋股份予另一實體(「轉讓人實體C」)，經董事確認，該實體為獨立第三方及轉讓人實體B之關聯實體。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Best Sign以代價7,600,000港元轉讓10股高科橋股份予另一實體，經董事確認，該實體為獨立第三方。上述1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由該實體轉回予Best Sign，代價8,800,000港元。

為促進富通中國集團與S公司的合作安排，二零零九年三月已進行一連串高科橋股份轉讓和對高科橋注資。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10股股份各自由轉讓人實體A及轉讓人實體C轉讓予Best Sign，總代價為27,960,000港元。同日，100股股份由Best Sign轉讓予富通集團(香港)，而高科橋所欠Best Sign的人民幣15,000,000元貸款由Best Sign轉讓予富通集團(香港)，總代價為44,800,001港元，代價包括股份轉讓代價及上述貸款轉讓代價。此外，高科橋配發及發行74股股份予富通集團(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以資本化高科橋所欠富通集團(香港)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的方式支付。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高科橋配發及發行256股股份予富通集團(香港)，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通集團(香港)轉讓430股股份(為高科橋全部股本)予SFH，代價人民幣167,000,000元。

根據富通中國集團與S公司的合營安排而進行的內部重組，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SFH轉讓430股股份(為高科橋全部股本)予富通香港，代價138,900,000港元，乃參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科橋經審核的資產淨值釐定。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及結算。

### 富通泰國

富通泰國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纜，其生產基地位於泰國泰中羅勇工業園。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周偉先生、潘先生及崔佐先生訂立信託協議，彼等獲富通中國委任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表富通中國持有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分別80%、10%及10%權益。

---

## 歷史及發展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富通泰國於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150,000,000泰銖，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股份。同日，(i)1,2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周偉先生；(ii)15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及(iii)15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崔佐先生，向當時各股東發行的相關股份已根據適用泰國法例入賬列作已繳付25%股款。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周偉先生及潘先生各自己簽訂信託協議，彼等分別獲富通中國委任為受託人，各自以信託方式代表富通中國持有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1%權益。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富通中國獲(i)崔佐先生轉讓150,000股股份，代價為15百萬泰銖；(ii)周偉先生轉讓1,185,000股股份，代價為118.5百萬泰銖；及(iii)潘先生轉讓135,000股股份，代價為13.5百萬泰銖。該等股份轉讓的總代價乃按股份面值釐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潘先生及周偉先生各自己簽訂信託協議，彼等分別獲富通中國委任為受託人，各自以信託方式代表富通中國持有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0.3%權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富通泰國透過向富通中國以代價500百萬泰銖配發及發行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增加註冊資本至500,000,000泰銖。

### **偉景及泛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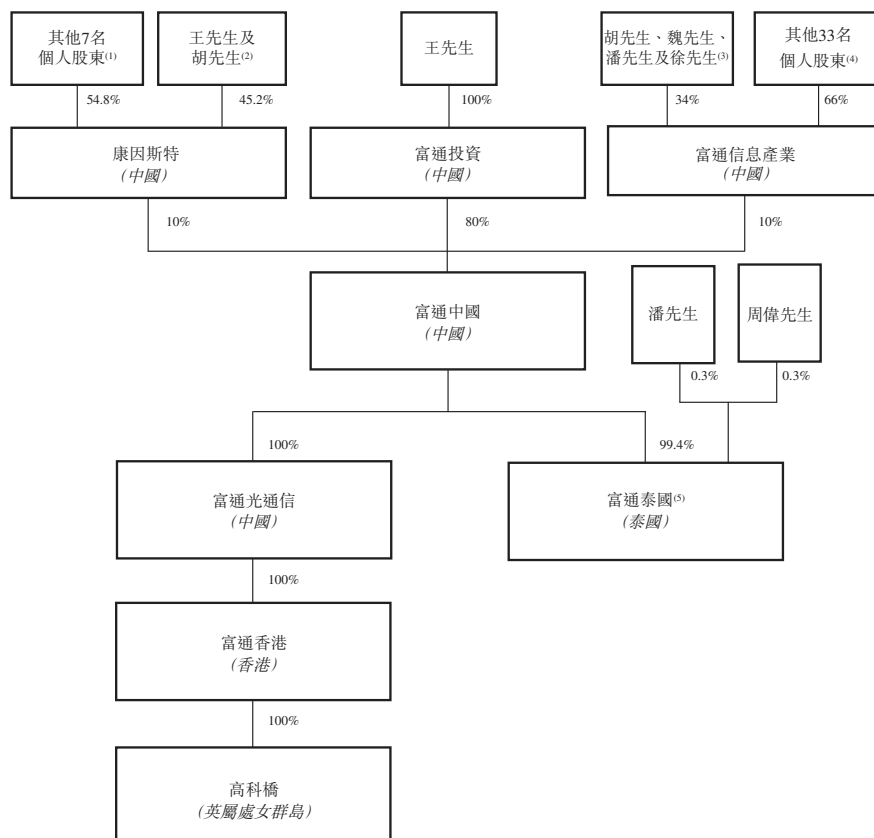
偉景及泛南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各持有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0.3%。

# 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附註：

- (1) 康因斯特的其餘7名個人股東為富通中國集團獨立第三方及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5名各自持有10.0%的股權，2名各自持有2.4%的股權。
- (2) 康因斯特45.2%股權中35.2%及10.0%的股權分別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
- (3) 富通信息產業34.0%股權中28.0%、2.0%、2.0%及2.0%的股權分別由四名執行董事胡先生、魏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擁有。
- (4) 其餘33名個人股東，各自擁有富通信息產業2.0%的股權。該33名股東中，顧宏峰及徐建忠於過去12個月內曾分別擔任高科橋及富通泰國的董事。其餘31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富通中國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5) 富通泰國分別由富通中國、潘先生及周偉先生法定擁有99.4%、0.3%及0.3%的股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潘先生及周偉先生各自已簽訂信託協議，彼等分別獲富通中國委任為受託人，各自以信託方式代表富通中國持有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0.3%權益。因此，富通中國實益擁有富通泰國的全部註冊資本。

## 重組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重組步驟。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一股面值



---

## 歷史及發展

---

0.0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以零代價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富通香港；及(ii)按面值額外配發並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予富通香港。

(2) 本公司認購偉景與泛南股份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偉景及泛南各自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 向富通香港、偉景及泛南轉讓於富通泰國的權益

- (a)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富通中國向富通香港轉讓所持富通泰國的4,970,000股股份，相當於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的99.4%，代價為677,968,216.70泰銖(相等於149,017,414港元)。
- (b)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周偉先生向偉景轉讓以信託方式代富通中國持有的富通泰國15,000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相當於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的0.3%，代價為2,046,181.74泰銖(相等於449,750.75港元)。
- (c)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潘先生向泛南轉讓以信託方式代富通中國持有的富通泰國15,000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相當於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的0.3%，代價為2,046,181.74泰銖(相等於449,750.75港元)。

上述股份轉讓的總代價相當於富通泰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加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

上述股份轉讓(a)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結算，而上述股份轉讓(b)及(c)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及結算。

(4) 本公司股本幣值重訂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幣值重訂，由50,000美元按每股面值0.01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改為39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富通香港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已發行股份亦已轉換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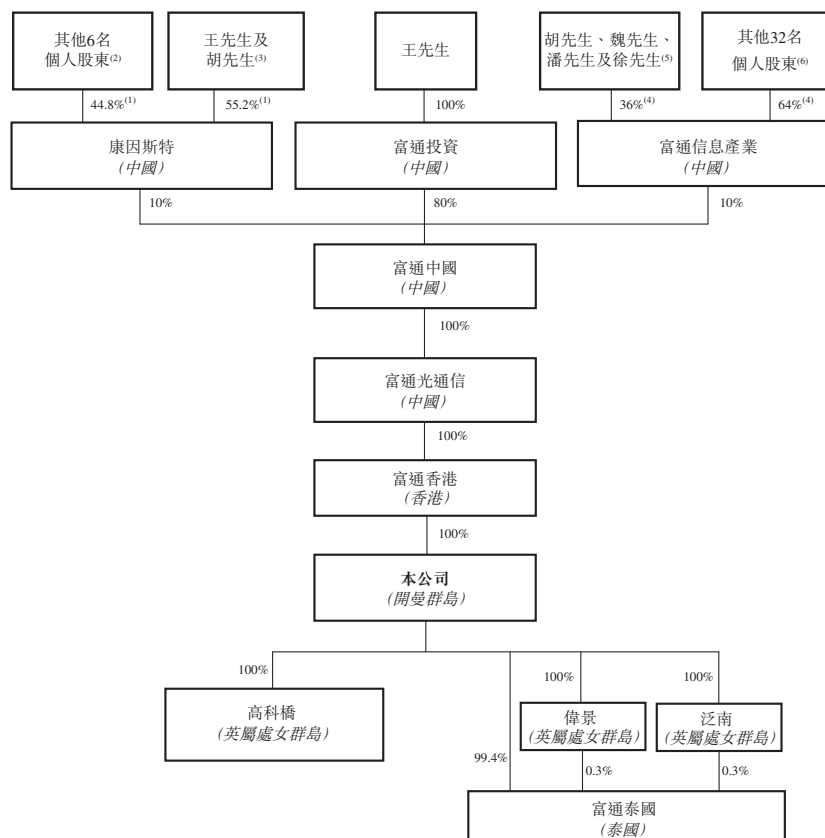
(5) 富通香港向本公司轉讓所持高科橋及富通泰國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富通香港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自富通香港收購(i)高科橋430股股份(相當於高科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富通泰國4,970,000股股份(相當於富通泰國99.4%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對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富通香港配發及發行499,2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歷史及發展

### 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康因斯特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將康因斯特10.0%股權轉讓予王先生，王先生所持有康因斯特的股權因上述轉讓由35.2%增至45.2%。
  - (2) 康因斯特的其餘6名個人股東為富通中國集團獨立第三方及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4名各自持有10.0%的股權，2名各自持有2.4%的股權。
  - (3) 康因斯特55.2%股權中45.2%及10.0%的股權分別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
  -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富通信息產業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將富通信息產業2.0%股權轉讓予胡先生，胡先生所持有富通信息產業的股權因上述轉讓由28.0%增至30.0%。
  - (5) 富通信息產業36.0%股權中30.0%、2.0%、2.0%及2.0%的股權分別由四名執行董事胡先生、魏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擁有。
  - (6) 其餘32名個人股東，各自擁有富通信息產業2.0%的股權。該32名股東中，顧宏峰及徐建忠於過去12個月內曾分別擔任高科橋及富通泰國的董事。其餘30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富通中國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6) 我們法定股本更改及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們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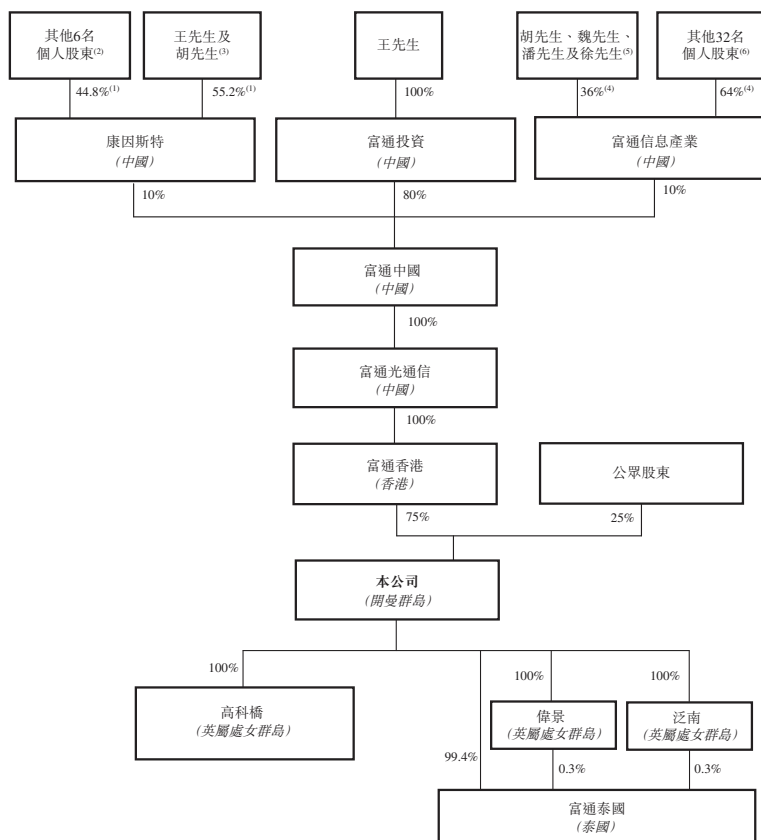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

## 歷史及發展

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將金額1,945,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或任何一位董事決定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94,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重組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康因斯特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將康因斯特10.0%股權轉讓予王先生，王先生所持有康因斯特的股權因上述轉讓由35.2%增至45.2%。
- (2) 康因斯特的其餘6名個人股東為富通中國集團獨立第三方及部分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4名各自持有10.0%的股權，2名各自持有2.4%的股權。
- (3) 康因斯特55.2%股權中45.2%及10.0%的股權分別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
-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富通信息產業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將富通信息產業2.0%股權轉讓予胡先生，胡先生所持有富通信息產業的股權因上述轉讓由28.0%增至30.0%。
- (5) 富通信息產業36.0%股權中30.0%、2.0%、2.0%及2.0%的股權分別由四名執行董事胡先生、魏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擁有。
- (6) 其餘32名個人股東，各自擁有富通信息產業2.0%的股權。該32名股東中，顧宏峰及徐建忠於過去12個月內曾分別擔任高科橋及富通泰國的董事。其餘30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富通中國及其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一般事項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為進行上市，本公司已制定重大股權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重組所必需的全部中國境內批准及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完成。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涉及泰國實體或居民的重組步驟毋須取得政府或監管批准，而重組所需的全部必需備案均已根據泰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 上市後富通香港向高級管理層轉讓本公司股份

我們自控股股東之一富通香港了解，富通香港現時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六個月後向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無償轉讓不多於5,2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不多於5,395,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2%。本公司須確保任何該等股份轉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要求。

###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泰國最大和東盟領先的光纜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入計，本集團在泰國光纜市場所佔份額為24.8%，為泰國市場第一，而泰國第二及第三大光纜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8.2%及9.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東盟光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0.0%，於東盟市場排名第二。按收入計算，東盟市場最大光纜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約為12.1%。

我們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和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纜客戶主要為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的獨立第三方，電信營運商會向彼等採購。於同期，部分光纖用於內部生產光纜，而其餘則出售予香港及中國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八條光纖生產線和多台光纜生產機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光纖整體產能分別為2.9百萬芯公里、3.8百萬芯公里及4.8百萬芯公里，而光纜及光纜芯的整體產能分別為2.4百萬芯公里、3.3百萬芯公里及3.6百萬芯公里。

我們採購生產光纖所需的光纖預製棒。我們於高科橋自製及自其他方採購光纜生產所需的光纖。我們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生產光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5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95.5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99.8百萬港元。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7.0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9.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4.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67.2百萬港元。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幫助我們力爭上游：

#### 具有增長潛力的泰國及東盟光纜市場的領軍企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泰國最大和東盟領先的光纜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入計，本集團在泰國光纜市場所佔份額為24.8%，為泰國市場第一，而泰國第二及第三大光纜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8.2%及9.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東盟光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0.0%，於東盟市場排名第二。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集團在中國及世界光纜製造商中分別排名前二及前十，而我們引領母集團海外市場的發展，尤其於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銷售價值計，二零一六年東盟光纜市場規模達3.49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1%，預計到二零二一年東盟的光纜市場規模將達4.65億美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光纜市場為東盟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銷售收益計算的泰國光纜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4%。

有利的政府政策為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光纜市場發展的強大推動力。我們相信作為泰國最大的光纜供應商，我們已準備充分獲取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有利政府政策帶來的增長機遇。泰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鼓勵泰國網絡基建升級，這將為泰國光纜供應商帶來機遇。根據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家寬帶政策，到二零二零年，泰國寬帶網絡應覆蓋95%的人口，高速光纖網絡應覆蓋所有經濟及區域樞紐城市。因此，預期泰國光纜市場銷量及銷售收入規模將繼續受惠於該等政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8.6%及6.1%，到二零二一年達9.8百萬芯公里。其他東盟國家亦有頒佈類似政策，包括印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寬帶計劃及二零一四年頒佈的二零二零年柬埔寨信息與通信技術總體規劃及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菲律賓數字戰略—轉型2.0：數字強國計劃。我們相信該等政策有助推動業務大幅增長。

#### 本土化讓我們在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享有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及市場份額計，我們是泰國最大的光纜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泰國擁有總建築面積



20,000平方米的主要生產設施，而我們於泰國的現有設施有其他空間可用作進一步擴充光纜及光纖產能。

我們相信在泰國本土化為我們提供了眾多優勢，包括更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可快速配合客戶需要、減少運輸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和招聘當地合格人才。我們亦享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電子研究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出的多項政策優惠及稅務優惠待遇，包括：

(1) 稅務優惠：

- (a) 在相關活動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內就獲鼓勵活動所產生的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
- (b) 在上述免繳企業所得稅的豁免屆滿日期起計五年內就獲鼓勵活動所產生的純利享有正常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屆滿)；
- (c) 豁免就免稅期(8年)內支付的股利繳納預扣稅，惟該等股利必須僅以獲投資促進委員會鼓勵的活動產生之利潤支付(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
- (d) 於投資推廣期內獲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的機器免繳進口關稅；
- (e) 就進口用作生產以供進一步出口之產品的原材料及必須原料自首次進口日期起計五年內免繳進口關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及
- (f) 就進口用作轉口之物品自首次進口日期計起五年內免繳進口關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

(2) 非稅務優惠：

- (a) 泰國公司僑民的簽證及工作許可證特權；
- (b) 獲准按投資促進委員會視為合適的比例擁有土地業權；及
- (c) 獲准在海外提取或向海外轉匯外幣款項。

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倘並無享有泰國相關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分別產生支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此外，由於眾多市場鄰近泰國，相信可令我們更易進行營銷活動和有助減低生產及運輸時間和成本，故我們相信立足泰國為我們擴展至其他東盟市場提供若干優勢。

### **擁有高效的光纖生產，實現規模經濟，可降低生產成本**

主要由於我們能實現高速拉絲、持續拉絲(相信需要設備設計、塗層穩定性、光纖冷卻及其他生產流程控制方面的高超技術實力)，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相信我們的光纖生產

效率處於領先地位。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領先的光纖生產商一般都具備全球先進的光纖拉絲技術，最高拉絲速度達到介乎每分鐘約2,500至3,000米的速度。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全球最快的光纖拉絲速度每分鐘約3,000米。我們相信，高生產效率有助提高光纖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光纖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81.4%、86.8%及97.4%。於同期，光纖銷售收入分別為90.6百萬港元、141.3百萬港元及238.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35.8%、35.7%及39.7%。我們計劃改良技術及延長機械運作時數，進一步提高香港光纖生產效率。

此外，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纖及光纜產量增加。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光纖產量分別為2.3百萬芯公里、3.3百萬芯公里及4.6百萬芯公里，而我們的光纜產量則分別為0.9百萬芯公里、1.8百萬芯公里及2.6百萬芯公里。我們認為，我們已受惠於產量增加的規模經濟。我們認為，隨著光纜產能進一步擴充，將會使用更多自製光纖。此外，我們已與S公司附屬公司及昭和電纜等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光纖預製棒和光纖等多種原材料，以支持業務及產能的持續增長。我們相信，自身及長期業務夥伴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和減低生產成本。

### 國際認證的優質產品及嚴格質量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六條芬蘭Nextrom光纖拉絲生產線，兩條日本S公司高速光纖拉絲生產線。我們製造兩類G.652單模光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最廣為使用的單模光纖。我們製造23類標準光纜，可滿足多種安裝條件，例如架空、直埋或管道安裝。我們亦應客戶要求製造特製光纜。我們已取得有關ISO管理標準的證書。

我們的技術及質量控制員工提供強大支援，確保產品質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技術部門人員佔員工總數5.2%，成員包括電氣電子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和工藝工程師。往績紀錄期間，技術團隊對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測試均有貢獻。富通泰國已設立質量控制部門，是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協調生產、控制質量及開展測試的特殊部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通泰國的質量控制部門有25名員工，由具有十年以上

質量管理經驗的高級職員擔任部長，部門其他成員部分持有大學本科學歷，具備豐富的質量控制及管理經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客戶概無重大糾紛，亦無接獲客戶重大投訴。

### 與知名電信運營商終端用戶建立長期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泰國最大和東盟領先的光纜供應商。我們相信，憑藉優秀的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我們就光纜與若干終端用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主要終端用戶包括知名電信運營商，例如TOT及CAT，相信足以證明該等主要電信運營商對我們光纜的信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的前三名終端用戶於二零一六年佔有泰國電信市場份額約60%。隨著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電信市場持續增長，越來越多的中國電信公司投資泰國及東盟電信市場，令中國製造商光通信生產設施的產品在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日益普及。有見泰國市場的增長趨勢，我們相信，本公司可在泰國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 擁有豐富行業知識與經驗的母集團大力支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母集團是中國信息及通信業的知名領軍者，具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等綜合能力。母集團主要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金屬線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集團於中國及全球光纜製造商分別排名前二名和前十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母集團是中國擁有光纖預製棒全合成技術知識產權的企業之一，亦是中國能將光纖預製棒商業化的企業之一。母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入榜中國電子信息企業100強，二零零三年入榜中國電子信息企業100強及火炬計劃優秀高新技術企業，及於二零一零年入榜國家創新型企業。母集團歷經近30年的發展後，成為專注電子信息行業的綜合信息通信企業，產品覆蓋光通信、金屬線纜及新能源行業。母集團的業務遍佈全中國，客戶包括中國各大電信營運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母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仍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母集團已經並會繼續大力支持我們，包括：

- (a) 憑藉其聲譽及市場地位，為我們帶來各種市場優勢；
- (b) 透過使用許可協議容許我們於上市後繼續使用「富通」商標；及
- (c) 利用其與光纖預製棒供應商S公司附屬公司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原材料供應支援。

### 經驗豐富且審慎的管理團隊

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豐富業內經驗。執行董事兼高科橋董事胡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胡先生在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有15年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興富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何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有34年光通信行業經驗。執行董事兼富通泰國行政總裁魏國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魏先生有逾20年光纜設計、研發與生產、質量控制及企業成本控制經驗。執行董事兼富通泰國董事潘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投資事務。潘先生在業務投資及企業規範事務方面有27年經驗。執行董事兼富通泰國董事徐木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工序管理、質量控制及技術與工藝管理。徐先生在生產工序管理、質量控制、維護、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有逾20年經驗。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專注且持續加強光纖、光纜、光纜芯及相關產品製造與銷售於香港及東盟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實施關於以下各主要方面的業務策略，以實現目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泰國新生產設施的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以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的光纖及光纜生產

我們認為，在香港設施生產的光纖可作為在泰國所生產光纜的原材料供應，故目前生產光纖及光纜的綜合業務模式對業務相當有利。為應付我們利用光纖作為原材料的需求以及向客戶供應光纖的需要，我們擬進一步整合業務，通過實施擴充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或前後開始，於二零一九年初或前後完成），開始在泰國生產光纖。擴充計劃涉及在泰國興建新生產廠房。我們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興建新生產廠房的估計資本開支。

根據該擴充計劃，我們亦會為生產設施購買新設備及機器。我們預計以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採購設備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為提高光纖產能，我們計劃增設拉絲

---

## 業 務

---

塔和配套機器與設備，包括若干測試設備。為擴大光纜的產能，我們計劃增設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著色機、護套機及技術測試儀。實施擴充計劃後，我們預期富通泰國的光纖產能將為每年5百萬芯公里，而我們的光纜產能會增至每年8百萬芯公里。

儘管預期東盟光纖及光纜市場分別僅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及7%增長：

- (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光通信產品客戶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或會計及產能，董事相信擴充後我們交付更大數量產品的能力可令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市場份額時佔據優勢；
- (ii)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光纜整體使用率僅為72.5%，但光纜需求乃隨季節性變動及客戶特定需求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會錄得較高使用率。鑑於東盟及泰國為未來需求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預計將錄得較高的光纜產品使用率；
- (ii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六年收入計算，本集團僅佔東盟光纜市場份額約10.0%，表明本集團市場份額仍有發展空間，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我們的優勢」段所披露，董事相信本土化讓本集團在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享有優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擁有的優勢亦會為泰國現有生產設施帶來協同效應；及
- (iv) 由於近來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支持，董事對東盟的主要發展動力及本集團競爭所在國家可能會頒佈的有利政策仍持樂觀態度。

基於上述理由，計及全球發售規模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上述旨在增加產能的擴充計劃將使本集團長遠獲益。我們認為提高產能亦可獲得規模經濟優勢，或可進一步減少銷售成本和提高生產效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在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初期，高科橋生產的大部分光纖將由富通泰國用於生產光纜，其餘則會售予第三方客戶。我們亦預期富通泰國制造的光纖將在泰國生產廠房擴大後於二零一九年加工成光纜並供應給東盟市場。我們認為進一步的整合可減省成本和改善整體利潤率。

### 加強研發能力，擴大產品範圍

我們計劃加強研發能力，擴大所供應的產品範圍，包括研發可在不同情況和不同行



業應用的光纖和特製光纜。由於我們可利用光纜的生產設施製造光纜芯，因此相信增加光纜芯的生產和銷售有助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在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

憑藉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在海外市場本土化的優勢、優質產品以及日後產能的增加，我們計劃持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開發新客戶。在泰國等現有市場，我們將繼續緊貼客戶的需要，持續取得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見，並為客戶提供其他支援，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儘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透過貿易公司向泰國終端用戶銷售光纜符合市場慣例，但未來我們可能尋求機會於合適時機直接向泰國終端用戶（如電信運營商）銷售，以提高本集團利潤。二零一六年，我們透過本身的銷售團隊獲得新客戶，光纜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六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十三名，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十五名，而光纖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三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七名。在泰國，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獨立第三方，彼等其後再轉售予終端用戶，大多為主要電信營運商。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光纜終端用戶（即主要電信營運商）的關係。在計劃拓展業務的新市場，例如其他東盟國家市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將繼續通過不同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現有客戶的推薦、向潛在客戶介紹產品和服務以及多種形式的廣告，以拓展在該等新市場的客戶基礎以及提高我們產品和本集團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的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泰國最大和東盟領先的光纜供應商。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泰國光纜市場所佔份額為24.8%，為泰國市場第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東盟光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0.0%，於東盟市場排名第二。

我們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火光纜及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類產品，即光纖、光纜及光纜芯。我們亦自銷售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等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和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製造及銷售光纖，生產廠房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



## 業 務

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廠房位於泰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光纖、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光纜.....	144,631	57.2%	247,330	62.5%	266,124	44.4%
光纖.....	90,560	35.8%	141,284	35.7%	237,980	39.7%
光纜芯.....	10,079	4.0%	1,951	0.5%	94,434	15.7%
其他相關產品.....	7,407	3.0%	4,950	1.3%	1,234	0.2%
總收入.....	252,677	100%	395,515	100%	599,772	100%

我們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有關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光纜及光纖之平均售價(按各期間的相關產品銷售收益除以銷量計算)和銷量：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b>平均售價(每芯公里)</b>			
光纜.....	20.8美元	17.6美元	18.6美元
光纖.....	56.9港元	50.3港元	55.5港元
光纜芯.....	101.0港元	95.9港元	88.0港元
<b>銷量(芯公里)</b>			
光纜.....	894	1,810	1,853
光纖.....	1,591	2,807	4,292
光纜芯.....	100	19	1,073

### 光纖

光纖廣泛應用於通信行業。激光發射器在傳輸點將電脈衝信號轉變為光波(光信號)。接收時，光檢測器再將光波轉變回電脈衝。每根光纖的核心部分均為折射率較高的高純度玻璃，外層為折射率較低的玻璃包層。光波主要透過纖芯傳輸，而玻璃包層可減少光纖信號損失。

以光纖引導光波較金屬導體的每秒信息傳輸能力更強。光纖亦具有若干其他優勢。例如，光纖的信息容載量(頻寬)遠超金屬導體，且不同於金屬導體，光纖不受電磁及無線

## 業 務

電頻率干擾。同等強度信號透過光纖的傳輸距離遠長於透過金屬導體的傳輸距離，且對中繼器(信號強化設備)的需求亦較少。此外，傳輸相同數量的數據時，光纖通信消耗的能量遠小於傳統的金屬導體通信。

我們製造兩種G.652單模光纖(即非色散位移單模光纖)。G.652單模光纖在1310納米的波長段傳輸性能最佳，自一九八三年起投入商用，其零材質色散波長為1310納米。當波長為1550納米時，衰減最少但正色散較大(色散系數為18ps/(nm.km))。因此G.652單模光纖的工作波長可為1310納米或1550納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G.652單模光纖的使用範圍最廣。下表載列我們製造的兩種G.652光纖(即G.652.B型光纖及G.652.D型光纖)的屬性：

名稱	屬性
G.652.B型光纖	支持10Gbit/s的信號傳輸距離3000公里以上及40Gbit/s的信號傳輸距離80公里。
G.652.D型光纖	基本屬性與G.652.B型光纖相同，衰減系數則與G.652.C型光纖相同。G.652.D型光纖的工作波段為1280納米至1625納米，為所有G.652光纖級別中指標最嚴格且可完全向下兼容的光纖類型。G.652.D型光纖的結構與普通G.652光纖無異，是目前最先進的城域網用非色散位移光纖。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纖(i)用於自產光纜或(ii)售予關聯方或香港或中國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光纖的總銷量：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	
光纖(芯公里) .....	1,591	2,807	4,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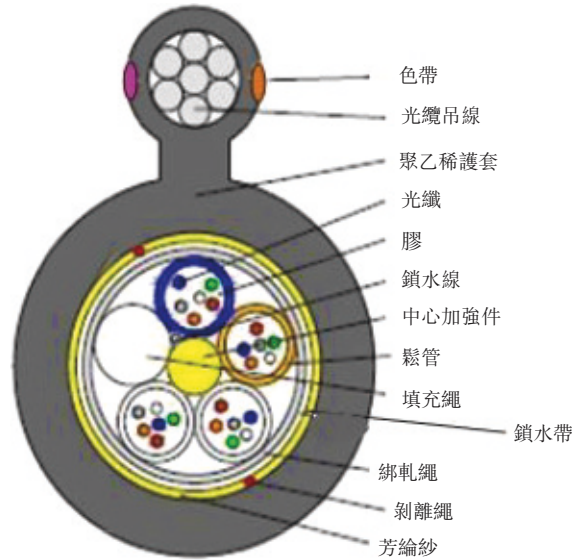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光纖的價格範圍：

	最低價	最高價
	(每芯公里港元)	
二零一四年.....	51.6	66.8
二零一五年.....	50.0	57.2
二零一六年.....	50.0	68.9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除自產光纖外，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產光纜所用光纖。

光纜

光纜是由一根或多根光纖經著色再加上護套製成。護套視乎佈置光纜所處環境而不同。例如，室外光纜一般須能經受水污染、溫度變化、建築工程或動物破壞等環境挑戰。鋼絲或玻纖等加強部件亦用於生產光纜，以提高強度與耐用性。下圖說明自承式光纜的構成。



我們的光纜主要應用於電信行業。有關光纜終端用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一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23種標準光纜，運行溫度介乎零下40攝氏度至60攝氏度，若干光纜的短暫耐熱最高達170攝氏度。我們的光纜可滿足各種安裝條件，例如架空、直埋或管道安裝。我們亦根據客戶具體要求製造特種光纜。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纜主要售予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的獨立第三方。下列載列所示期間光纜的總銷量：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芯公里	芯公里 (千)	芯公里
總計 .....	894	1,810	1,853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最普通的標準規格光纜的芯公里價格範圍介乎350泰銖至5,500泰銖。

### 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光纜芯由多條光纖組成，是光纜的主要部件之一。光纜芯通常供光纜生產商使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母集團及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光纜芯。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一般由電訊公司使用的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該等其他相關產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 生產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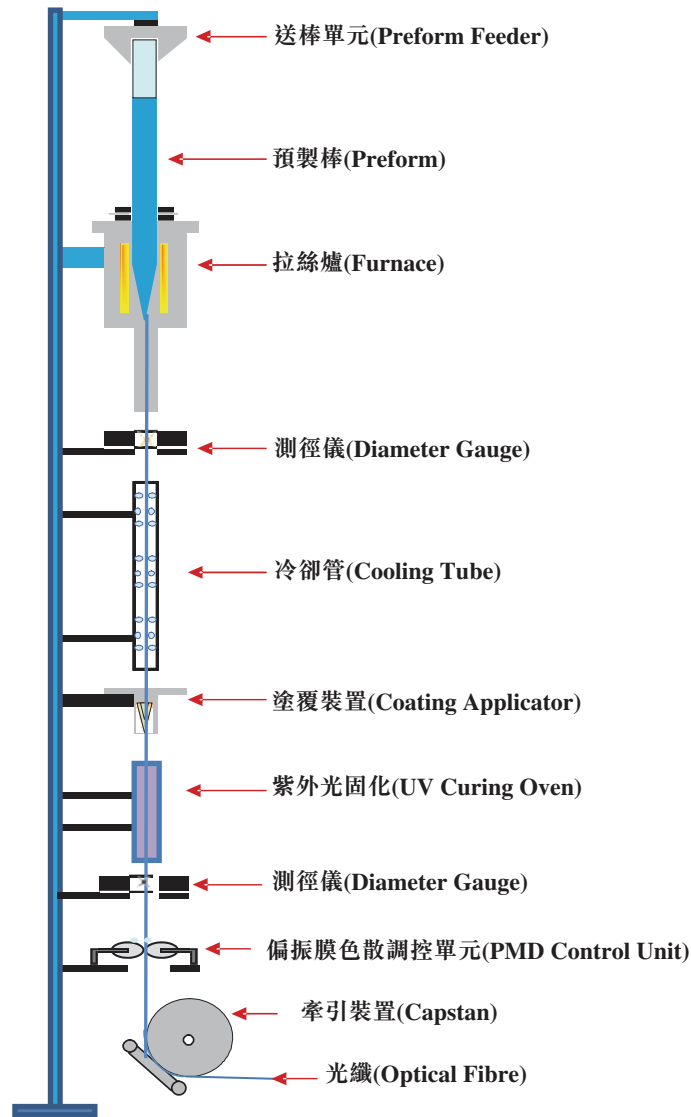
光纖以預製棒製成，光纜主要以成束光纖經著色、套塑、絞合及套上護套工序而製成。光纜芯主要以成束光纖經著色、套塑及絞合工序而製成。下文描述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生產工序。

#### 生產工序

##### 光纖

將光纖預製棒置於拉絲塔頂部拉絲爐內，通過高溫加熱使光纖預製棒熔化後拉絲裸光纖，將塗有樹脂的裸光纖用紫外線照射兩次使其固化製成光纖。

下圖顯示光纖的若干主要生產步驟：



我們相信，生產效率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相信我們能實現的光纖拉絲速度及持續的拉絲長度及我們能處理的較大型光纖預製棒處於世界光纖生產過程的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實現高速拉絲、長久持續光纖拉絲及處理大型光纖預製棒的能力需要在設備設計、塗層穩定性、光纖冷卻及其他流程控制方面具備較高技術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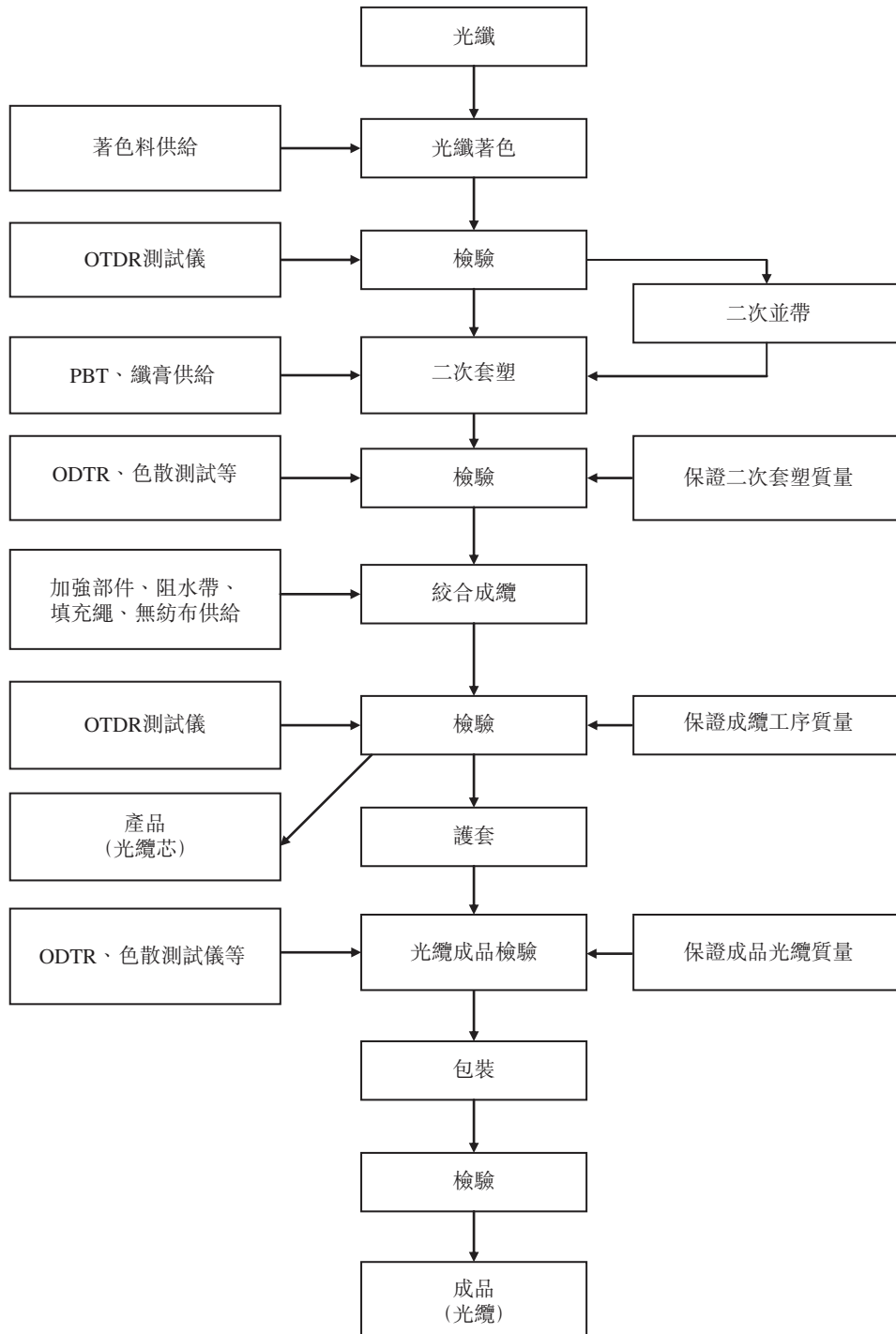
## 光纜

光纜由單模或多模光纖及其他加強部件及防護原件製成。標準光纜的生產工序主要涉及(i)光纖著色；(ii)對單色或多色光纖進行二次套塑；(iii)將套管或填充繩圍繞中心加強部件絞合成纜；(iv)護套；及(v)最終測試。

光纜芯

光纜芯由多條光纖組成，是光纜的主要部件之一。光纜芯通常供光纜生產商使用。我們的標準光纜芯生產工序主要包括(i)光纖著色；(ii)單色或多色光纖二次套塑；(iii)在中心加強件周圍絞合管或填充繩；及(iv)測試。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光纜及光纜芯的主要生產工序：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光纖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5,000平方米，倉庫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2,500平方米，香港行政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350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八條光纖生產線，包括六條Nextrom拉絲生產線及兩條S公司拉絲生產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光纖生產地)共有78名僱員。往績紀錄期間，由於內部及市場對我們所製造光纖有充分需求，故我們光纖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

我們使用相若設施生產光纜及光纜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光纜及光纜芯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倉庫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5,000平方米，泰國行政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多種用作生產光纜及光纜芯的機器，包括著色機、套管機、成纜機及護套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泰國(光纜及光纜芯生產地)共有192名僱員。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根據所接獲訂單釐定光纜及光纜芯的產量。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纜及光纜芯生產設施利用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富通泰國於二零一四年擴充生產設施及二零一五年產量大增；及(ii)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所獲得採購訂單數量上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光纜及光纜芯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主要是受到東盟電信基建發展所推動。我們認為，市場需求上升、我們銷售人員的市場推廣活動加上我們產品的聲譽將有助我們收到更多大額光纜訂單數目。因此，基於產能是電信營運商所組織投標程序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而電信營運商是我們光纜的潛在終端用戶，我們計劃持續提高光纜及光纜芯的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光纖、光纜及光纜芯整體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整體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sup>(3)</sup>	整體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sup>(3)</sup>	整體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sup>(3)</sup>
			%			%			%
	(千芯公里，百分比除外)								
光纖(芯公里) . . . . .	2,863 <sup>(1)</sup>	2,331	81.4	3,838 <sup>(1)</sup>	3,331	86.8	4,813 <sup>(1)</sup>	4,648	97.4
光纜及光纜芯(芯公里) . . . . .	2,402 <sup>(2)</sup>	947	39.4	3,310 <sup>(2)</sup>	1,842	55.6	3,559 <sup>(2)</sup>	2,580	72.5

附註：

(1) 整體產能按標準化產品產量及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5.5或19.8小時(視情況而定)及每月28.5日計算。

## 業 務

- (2) 整體產能按標準化產品產量及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8小時及每月26日計算。生產光纜及光纜芯涉及多重生產工序，而每項工序或有不同的產能。整體產能按最通用規格的生产工序計算。由於我們使用相若設施生產光纜與光纜芯，故光纜與光纜芯的整體產能相同。
- (3)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整體產量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產光纜及光纜芯過程中的光纖利用率：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約千，百分比除外)		
光纜產量(芯公里) .....	947	1,842	2,580
所耗光纖量(芯公里) .....	974	1,882	2,668
絞合系數 <sup>(1)</sup> .....	1.5%	1.5%	1.5%
光纖利用率 <sup>(2)</sup> .....	98.7%	99.4%	98.2%

附註：

- (1) 生產光纜涉及(其中包括)將套管或填充繩圍繞中心加強部件絞合成纜。對於特定長度的絞合光纜，由於光纖本身無彈性，用於圍繞光纜芯絞合的光纖長度須長於纜芯，以便應付彎曲、拉扯及對光纜施壓的情況。因此，絞合系數反映單一光纖長度與光纜長度的關係，是一個系數，用作計算使用率。
- (2) 光纖利用率乃按光纜產量除以所耗光纖量加絞合系數計算。

我們過往已改進生產設施。高科橋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歷經兩次產能擴充。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高科橋通過第一次產能擴充提高光纖生產速度；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通過第二次產能擴充進一步增設光纖生產線。而富通泰國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歷經兩次產能擴充。富通泰國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第一次產能擴充增設若干護套機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第二次產能擴充增設多台機械。

我們計劃通過新增多個光纖拉絲塔與若干光纜及光纜芯機器進一步擴大泰國生產地的產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泰國的現有設施有其他空間可用作進一步擴充光纜及光纖產能。下表載列泰國廠房的施工計劃：

	預期時間表	投資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概約值)
興建廠房及 相關設施.....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100	27%來自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及73%來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採購設備及器械 .....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至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140	100%來自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我們已採用涉及原材料採購、流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存貨及固定資產等若干主要經營流程的內部生產管理系統。該系統旨在協助我們實時監控採購訂單、存貨、生產時間表及各生產線的運行情況，從而可追蹤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使生產效率最大化。

## 業 務

我們已取得有關ISO管理標準的證書，亦考慮技術、工程及其他特定要求與機械程序建立內部製造及營運標準。我們實行該等措施以期盡量減少嚴重的意外停工，使生產效率最大化。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重大生產設施故障而遭任何嚴重的意外停運。

### 主要生產機械、設備及技術

生產設施所用的若干主要器械及設備如下：

- 光纖 — 高速拉絲塔及檢測設備
- 光纜 — 光纖著色機、二次套塑生產線、擠塑生產線、絞合成纜生產線及護套生產線
- 光纜芯 — 光纖著色機、二次套塑生產線、擠塑生產線及絞合成纜生產線

我們會檢測生產及測試機械設備狀況並進行維護，不時替換或更新機械設備。

製造產品所用主要技術如下：

- 光纖 — 高速拉絲技術、高速冷卻技術、高速塗層技術、紫外線固化技術、偏振膜色散在線改善技術、氙處理技術及先進測試技術
- 光纜 — 光纖著色技術、鬆套管制備技術、鬆套管絞合技術、光纜護套技術、微型套管制備技術、高速交叉紮紗技術及油膏填充技術
- 光纜芯 — 光纖著色技術、鬆套管制備技術、鬆套管絞合技術、微型套管制備技術、高速交叉紮紗技術及油膏填充技術

### 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 原材料及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產品	原材料
光纖	光纖預製棒及紫外光固化塗層
光纜	光纖、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非金屬加強部件、鋼帶、鋁帶及填充繩
光纜芯	光纖、非金屬加強部件及填充繩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日本、香港及泰國採購原材料及光纜。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五大供應商有關的採購成本(按合併基準計)分別為150.4百萬港元、258.9百萬港元及377.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原材料及光

## 業 務

纜採購成本總額的81.6%、85.8%及88.8%。同期，按合併基準計，與最大供應商有關的採購成本分別為47.9百萬港元、115.1百萬港元及133.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原材料及光纜採購總成本的26.0%、38.1%及31.4%。

本集團於發展初期通常透過母集團介紹及本身採購人員挑選物色生產光纖及光纜的供應商。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採購部透過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獲得供應，獨立於母集團。日後，我們會繼續透過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及獨立於母集團的採購部獲得原材料。

我們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如下：

供應商	所供應的主要原材料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採購成本總額百分比
1. 母集團	光纖預製棒；光纜；光纜芯	買賣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光纜製造商	中國／香港	2至9.5年	180日	26%
2. S公司附屬公司	光纖預製棒	買賣光纖預製棒及塗料	香港	9.5年	90日	22%
3. 深圳金泰	輔助原材料	買賣光纜及輔助材料	中國	4.5年	180日	20%
4. 昭和電纜	光纖	光纜製造商	日本	4年	180日	10%
5. 供應商E	輔助原材料	買賣輔助材料	泰國	3.5年	60日	4%

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如下：

供應商	所供應的主要原材料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採購成本總額百分比
1. S公司附屬公司	光纖預製棒；塗料	買賣光纖預製棒及塗料	香港	9.5年	90日	38%
2. 母集團	光纖；輔助原材料	買賣輔助原材料；光纜製造商	中國／香港	2至9.5年	60至180日	25%
3. 昭和電纜	光纖	光纜製造商	日本	4年	180日	15%
4. 供應商F	輔助原材料	買賣輔助原材料	泰國	3.5年	60日	4%
5. 供應商E	輔助原材料	買賣輔助材料	泰國	3.5年	60日	4%

## 業 務

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如下：

供應商	所供應的主要原材料	供應商的主營業務	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採購成本總額百分比
1. S公司附屬公司	光纖預製棒；塗料	買賣光纖預製棒及塗料	香港	9.5年	90日	31%
2. 昭和電纜	光纖	光纜製造商	日本	4年	180日	30%
3. 母集團	光纖；光纜；光纜芯；輔助原材料	買賣光纖及輔助材料；光纜製造商	中國／香港	2至9.5年	60至180日	23%
4. 供應商F	輔助原材料	買賣輔助材料	泰國	3.5年	60日	2%
5. 供應商G	輔助原材料	買賣輔助材料	泰國	3年	60日	2%

### 母集團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母集團採購原材料(包括光纖預製棒、光纖及輔助原材料)及光纜和光纜芯(並不視作原材料)。

光纖預製棒為高科橋用於製造光纖的主要原材料，往績紀錄期間主要自S公司附屬公司採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自母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上市後，我們無意恢復自母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惟倘日後決定進行有關採購，我們將會遵守當時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往績紀錄期間，富通泰國自高科橋及母集團採購光纖，用於製造光纜。由於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實行集中內部採購管理策略，採購高科橋製造的光纖乃通過母集團成員公司且從事貿易業務的香港公司富通集團(香港)進行。該安排的採購額佔各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的較小部分。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終止，日後富通泰國將直接自高科橋進行採購。此外，由於富通泰國曾經用作生產光纜的光纖原材料短缺，因而在此特殊情況下向母集團採購光纖用於生產。上市後，我們無意繼續自母集團採購光纖。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母集團採購生產及包裝產品所需的若干輔助原材料，包括光纜或光纜芯部件(例如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非金屬加強部件、鋼帶、鋁帶及填充繩)、

---

## 業 務

---

鋼絲、阻水帶、光纖盤及紙箱。我們打算上市後不再自母集團採購該等輔助原材料。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自母集團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原材料外，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亦自母集團採購光纜及光纜芯。詳情請參閱下文「採購光纜及光纜芯」。往績紀錄期間，母集團亦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母集團的背景及母集團作為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

### S公司附屬公司

高科橋用於製造光纖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預製棒，往績紀錄期間主要自S公司附屬公司採購。為獲得光纖預製棒的獨立供應，高科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S公司及S公司附屬公司就向我們供應光纖預製棒訂立為期三年的銷售協議。該銷售協議訂明光纖預製棒的價格，惟訂約各方可另行協商更改。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亦自S公司附屬公司採購光纖塗料及機械消耗品。S公司過往為高科橋的間接股東。有關S公司過往於高科橋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公司歷史及發展」。S公司為母集團的業務夥伴，與母集團已成立四間合營公司。S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母集團出售所持高科橋49.0%間接股權後，不再持有高科橋任何權益。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公司及S公司附屬公司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我們自S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一直並將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日本及中國等國家有眾多光纖預製棒供應商，因此我們相信必要時可自其他原材料供應商以相若條款獲得質量相似的光纖預製棒。

### 深圳金泰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自深圳市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泰」）採購若干輔助原材料，包括鋼絲、鋁帶及纖維增強塑料。有關深圳金泰的背景及我們向深圳金泰銷售及採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

### 昭和電纜

富通泰國用於製造光纜及光纜芯的主要原材料為光纖。往績紀錄期間，富通泰國自高科橋（即自本集團內部）、昭和電纜及母集團採購光纖。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並無向富通泰國供應其所有光纖，而富通泰國則向母集團及昭和電纜採購光纖，主要是本集團基於商業考慮而決定。



---

## 業 務

---

昭和電纜是昭和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昭和控股是母集團的業務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18.54%股權由母集團持有，母集團為昭和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昭和控股已與母集團設立三間合營公司。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昭和控股及昭和電纜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日本過往光纖價格略低於香港，二零一六年日本及香港的售價分別為每芯公里約人民幣48.0元及每芯公里人民幣49.0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行業慣例，日本光纖公司致力於與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其中部分客戶一般會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換言之，日本光纖公司不輕易與新市場參與者合作。因此，相較於中國及香港等地，日本光纖價格較平穩。鑑於日本光通信產品市場參與者傾向於與現有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及客戶合作，光纖價格的短期波動（如近期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價格波動）並無影響日本市場參與者與其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亦無影響香港及日本之間光纖價格的關聯，日本過往光纖價格較香港略低，而由於中國國內需求加上反傾銷調查，日本光纖價格亦大幅低於中國。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對日本及美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進行反傾銷調查，禁止於中國銷售該等產品，導致中國光纖預製棒短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日本光纖公司打算以低於香港及中國商家的價格出售產品，藉此維持與中國境外客戶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憑藉成熟的製造技術和穩定的客戶業務關係，日本光纖公司亦能夠將光纖價格保持較低水平。因此，相關期間昭和電纜所售光纖的價格較高科橋的售價更為吸引，與本集團當時的採購策略相符。董事確認，我們自昭和電纜的採購一直並將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未來將提高高科橋的生產效率和於富通泰國擬建光纖生產線，相信可自內部獲得光纜及光纜芯生產所需的大部分光纖。此外，相信我們可於需要時自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按相似條款獲得質量相近的光纖。

### 供應商E

就董事所知，供應商E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泰銖，主要從事輔助原材料（例如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買賣。

### 供應商F

就董事所知，供應商F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80.0百萬泰銖，主要從事輔助原材料（例如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買賣。

## 供應商G

就董事所知，供應商G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百萬泰銖，主要從事輔助原材料(例如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用於生產光纜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買賣。

與原材料供應商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以合理商業價格供應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有不利影響」。就我們董事所知，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權的股東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惟(a)往績紀錄期間母集團為五大供應商之一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所披露執行董事胡先生、魏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持有母集團間接權益以及王先生和富通投資持有母集團間接及直接權益；及(b)本節「昭和電纜」一段所披露母集團是昭和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昭和控股持有昭和電纜的權益除外。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面臨重大短缺或延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生產光纖、光纜及光纜芯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產自多家供應商，價格大同小異。我們相信，倘原材料供應短缺，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按相若質量及價格物色替任原材料供應商及／或替代品向我們供應生產產品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

下文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浮動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原材料成本上升或下降5%、10%及15%可能對我們淨利潤產生的影響。由於採用多種假設，因此該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下文所示數據：

	原材料成本變動對年度純利的假設影響		
	+ / -5%	+ / -10%	+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29)/9,229	(18,459)/18,459	(27,688)/27,68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31)/14,031	(28,062)/28,062	(42,094)/42,09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25)/19,225	(38,451)/38,451	(57,676)/57,676

倘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會盡力於產品售價反映該增幅。

## 採購政策

我們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時一般考慮多項因素(如適用，如其總體能力、技術實力、質量控制、聲譽、信用、價格及服務)。

### 採購光纜及光纜芯

除原材料外，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亦向母集團採購光纜及光纜芯以轉售予客戶，主要是由於泰國市場需求增加使我們接獲大量採購訂單，惟向客戶供貨時間有限所致。然而，我們日後無意進行上述大部分或全部轉售業務。我們相信，隨著日後擴充泰國光纜及光纜芯產能，我們將具備更好條件，以自製的光纜及光纜芯應付客戶需求。董事確認，我們自母集團採購光纜及光纜芯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存貨管理

我們進行存貨控制管理，以期盡量減少存貨不足或過量。原材料存貨管理方面，我們根據產能調整原材料採購量，減少及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倘我們估計近期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大幅增加，則會暫時增加原材料的存貨。

### 交付及運輸

我們根據有關採購訂單將產品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運費未必包含在總售價內，視乎與每個客戶訂立的條款而定。

### 季節因素及定價策略

由於不少客戶位於全年氣候溫暖的東盟國家，故我們認為季節因素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釐定向母集團、其他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價格範圍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一般市場條件、機器生產成本、客戶產品規格要求、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及當時匯率。我們亦會基於該等因素不時審閱及調整產品售價。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光纜的客戶主要為電信營運商進行採購的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的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終端用戶一般無直接銷售關係，亦無訂立協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透過第三方貿易公司銷售光纜符合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市場慣例，是由於該等貿易公司通常能向電信營運商提供全面的採購服務，有助(其中包括)節省採購人員的成本。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貿易公司

---

## 業 務

---

於電信營運商而非光纜製造商組織的招標過程中投標亦符合泰國市場慣例。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光纜客戶的數目分別為六名、十三名及十五名，主要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光纖由富通泰國內部使用，其餘則售予香港及中國客戶（包括母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合併基準計，我們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七名光纖客戶，其中一名、一名及六名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計劃繼續將高科橋製造的光纖售予母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底，惟計劃持續減少有關銷售額佔光纖銷售總額的比例。有關上市後我們與母集團就該光纖銷售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母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不再向母集團銷售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計劃於上市後集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

根據母集團提供的資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母集團分別約94%、89%及88%的光通信產品銷售收入來自中國電信營運商。母集團相信，電信營運商向其購得的全部光通信產品均用於該等營運商於中國的項目。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合併基準計，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96.8%、96.7%及94.3%，最大客戶（按合併基準計）分別佔總收入約44.9%、38.2%及30.0%。就董事所知，往績紀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惟往績紀錄期間母集團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所披露執行董事胡先生、魏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持有母集團間接權益除外。

## 業 務

我們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如下：

客戶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	主營業務	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百分比
1. Fuyuan Business Co., Ltd. (「Fuyuan」)	光纜	買賣光纜	泰國	4年	60日至150日	45%
2. 母集團	光纖；光纜芯	光纜製造商	中國／香港	3至8年	90至210日	27%
3. Kijisanto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KST」)	光纜	買賣光纜	泰國	4年	45日內付50%； 120日內付餘下50%	12%
4. 深圳金泰	光纜	買賣光纜	中國	7年	210日	9%
5. 客戶R	光纜	買賣光纜	菲律賓	3年	預付50%；7日內付 餘下50%	3%

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如下：

客戶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	主營業務	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百分比
1. KST	光纜	買賣光纜	泰國	4年	45日內付50%； 120日內付餘下50%	38%
2. 新澳科	光纖	製造光纜	中國	1,5年	210日	26%
3. Asian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ACE」)	光纜	買賣光纜	泰國	2年	45日內付50%； 120日內付餘下50% 或15至120日 付100%	14%
4. 母集團	光纖；光纜芯	製造光纜及買賣 配套產品	中國／香港	3至8年	60至270日	10%
5. Fuyuan	光纜	買賣光纜	泰國	4年	30至150日	8%

## 業 務

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如下：

客戶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	主營業務	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百分比
1. KST	光纜	買賣光纜	泰國	4年	45日內付50%； 120日內付 餘下50% <sup>(1)</sup>	30%
2. 中天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天香港」) 母集團	光纖；光纜芯	貿易	香港	0.5年	30至150日 <sup>(2)</sup>	24%
3. 母集團	光纖；光纜芯	製造光纜及買賣 配套產品	中國／香港	0.5至8年	150至270日	18%
4. ACE	光纜	買賣光纜	泰國	2年	120日	12%
5. 新澳科	光纖	製造光纜	中國	1.5年	210日	11%

附註：

- 根據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與KST訂立的付款期限協議，其中包括就指定終端用戶的五年期合約向客戶出具的價值15百萬泰銖或以上的發票(作為相關訂單的產品質量擔保)，客戶須(a)於交付日期起計75天內支付95%發票價值，及(b)交付日期起計360天內支付剩餘5%發票價值。
- 對中天香港的部分銷售按全額預付款的基準進行。

就董事所知，Fuyuan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註冊資本為30.0百萬泰銖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纜貿易，主要客戶包括泰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並非母集團的客戶且與母集團無業務或其他關係。就董事所悉，透過Fuyuan採購光纜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泰國的三名主要電信營運商。往績紀錄期間，Fuyuan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向母集團的銷售額包括向深圳澳科電纜有限公司(「澳科」)及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的銷售。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母集團銷售額而言，上表銷售數字包括向深圳金泰、杭州富通及富通集團(香港)的銷售。母集團實行集中內部採購管理策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高科橋向母集團的所有光纖銷售通過從事貿易業務的香港公司富通集團(香港)進行。往績紀錄期間，由於該採購策略，富通集團(香港)採購高科橋製造的光纖，供富通泰國使用，但該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終止。該安排的銷售額佔各相關年度收入的較小部分。而日後將通過我們直接向富通泰國銷售。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母集團銷售額而言，上表銷售數字包括向富通集團(香港)、杭州富通及Futong Optical Fibre & Cable (Chengdu) Co., Ltd.的銷售。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母集團亦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自母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輔助材料。關



---

## 業 務

---

於我們的母集團及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母集團銷售及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 擁有豐富行業知識與經驗的母集團大力支持」、「業務 — 原材料、存貨及供應商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母集團」及以下各段。

就董事所知，KST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註冊資本為30.0百萬泰銖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纜買賣，主要客戶包括泰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並非母集團的客戶且與母集團無業務或其他關係。就董事所知，透過KST採購光纜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泰國的兩大電信營運商（並非與Fuyuan合作的電信營運商）。往績紀錄期間，KST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深圳金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纜買賣。往績紀錄期間，深圳金泰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就董事所悉，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自原擁有人收購深圳金泰的全部股權之前，深圳金泰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關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深圳金泰銷售及採購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各段。就董事所悉，深圳金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是母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

就董事所悉，客戶R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纜買賣，並非母集團的客戶且與母集團無業務關係。就董事所知，透過客戶R採購光纜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菲律賓的主要有線電視營運商。往績紀錄期間，客戶R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深圳新澳科電纜有限公司（「新澳科」）是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光纜製造。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初期，新澳科由母集團業務夥伴兼獨立第三方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富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富春金泰」）及深圳澳科電纜有限公司（「澳科」）分別持有64%及36%。由於澳科於二零一四年若干期間為母集團附屬公司，故新澳科於該期間為本集團關聯方。然而，相關期間，本集團與新澳科之間並無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新澳科成為富春金泰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富春金泰與母集團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就董事所悉，新澳科向母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而母集團向新澳科提供光纖用於生產當時供應予母集團的光纜。由於未來擬透過母集團在中國銷售，新澳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透過自母集團採購光纖而成為母集團客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停止向新澳科銷售

光纖。此後，所有向中國銷售(包括向新澳科銷售)均透過母集團進行，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有關交易將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就董事所知，往績紀錄期間，除上述本集團及母集團與新澳科的相關重疊業務關係和本招股章程本節下述本集團及母集團與Z集團的同步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與母集團並無其他重疊客戶。有關母集團轉介客戶(即澳科、深圳金泰及新澳科)貢獻的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分銷」一段。

就董事所知，ACE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20.0百萬泰銖，主要從事光纜買賣，並非母集團客戶，與母集團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就董事所知，透過ACE採購光纜的終端用戶包括泰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並非與Fuyuan及KST合作的電信營運商)。往績紀錄期間，ACE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中天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貿易，而中天香港的母公司(「Z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Z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通訊纜線產品、電線及電纜產品與海底電纜產品。就董事所知及基於Z集團的資料，Z集團在中國境內外均有業務。Z集團表示其中國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及能源供應商，同時Z集團已就海外業務聘請超過800名僱員，擁有超過40個辦公室及4間制造廠。往績紀錄期間，Z集團向我們的母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芯。根據公開資料，Z集團的客戶其中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電信營運商僅接受中國國內光纜製造商的投標。鑑於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相關投標和供應商評估要求，本公司認為Z集團不大可能就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客戶自本集團(而非母集團)採購光纖或光纜芯。就董事所知，Z集團自中天香港成為本集團客戶起一直是我們母集團的客戶。往績紀錄期間，中天香港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中天香港的業務關係乃獨立於母集團與Z集團其他相關實體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彼等按其判斷決定與中天香港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就框架協議的事宜獨立聯絡中天香港的代表，而本集團向中天香港直接出售其產品。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光纖銷售增加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向中天香港出售大量光纖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售予中天香港的光纖佔我們光纖總銷售額的33.2%。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及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中天香港的銷售額為11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一期間總收入61.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光纖需求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高，光纖價格由二零一五年的每芯公里人民幣50.0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每芯公里人民幣65.0元。因此，本公司相信，促使中天香港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向本集團採購光纖產品的因素包括：(i)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高科橋致力擴大業內市場參與者的客戶基礎，而中天香港為該等新客戶之一；(i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國光纖價格急劇上升，而香港的光纖價格仍能維持吸引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光纖預製棒為光纖最重要的原材料，且中國光纖製造商主要使用中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作為原材料。由於中國本土客戶的光纖需求強勁及光纖預製棒短缺，中國光纖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個季度起開始經歷強勁增長，導致二零一六年的價格大幅升至每芯公里人民幣65.0元。二零一六年中國光纖價格急劇上升，香港的光纖價格較中國維持競爭力，加上香港光纖製造商(即高科橋)可從日本等境外國家採購光纖預製棒，從而有助香港光纖製造商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iii)按中天香港所示，中天香港貿易業務網絡亦涵蓋於中

國以外的海外司法權區，向其位於該地區(例如印度、烏茲別克斯坦及巴西)的工廠銷售，以進一步加工成光纜然後轉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六年全球的光纜需求大部分來自新興國家(包括印度、南美、中國及東盟國家)。因此，董事相信，中天香港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對本集團光通信產品的需求與上述新興國家的需求大致相符。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以(其中包括)防止Z集團將所採購的母集團光通信產品轉售至香港及東盟。具體而言，考慮到Z集團的業務性質，符合「相關光通信產品製造商」(不競爭契約中兩大受限制客戶之一)的定義。根據不競爭契約，對於擬售予Z集團的相關光通信產品，控股股東與Z集團訂立相關合約時須加入條款規定，Z集團不得將自控股股東購買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轉售予香港和東盟的其他客戶。不競爭契約亦有其他措施確保控股股東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的承諾。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儘管董事認為，不競爭契約的限制可以有效防止Z集團將母集團所出售的相關光通信產品轉售至香港和東盟，從而導致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競爭，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不競爭契約所載措施可有效防止針對我們的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行業慣例，電信營運商會以招標方式自貿易公司採購。富通泰國持有TISI證書，亦是採購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成員之一。由於泰國電信營運商通常要求投標者為TISI證書持有人兼相關採購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成員，因此根據富通泰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格，董事相信富通泰國具備參與電信營運商光纜採購投標的一般先決條件。

---

## 業 務

---

然而，基於富通泰國在往績紀錄期間屬於泰國市場的新進者，故在業務發展初期與當地貿易代理（與相關電信營運商有較長業務關係）合作，以便了解當地行業情況。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東盟國家的市場慣例，由於貿易公司能夠購買到FTTx項目所需的所有產品、節省電信營運商的採購僱員成本並協助生產商縮短信貸期，因此在主要電信營運商舉辦的投標過程，一般會由貿易公司或代理而非光纜製造商參與競價。綜上所述，儘管富通泰國相信已具備參與投標的先決條件，但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直接向任何泰國電信營運商投標，而是僅透過相關泰國貿易代理投標。

由於本行業的性質，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96.8%、96.7%及94.3%。我們認為本公司仍適合上市，原因在於(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電信市場高度集中，參與者較少，且按行業慣例，各電信營運商僅與少數貿易公司或代理合作採購光纜；(i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的光纜市場將繼續增長，隨著二零一六年不斷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將會為我們提供大幅增長潛力；(iii)我們計劃擴張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光纜市場的分銷網絡及產品範圍，尋求業務增長及降低對大客戶的依賴。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分銷」及「業務—我們的策略」；及(iv)我們預期，在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初，高科橋製造的大部分光纖會由富通泰國用作製造光纜。與少數客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向少數客戶銷售產品。倘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或下調採購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對母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27.1%、9.8%及17.7%。同期，總收入約72.9%、90.2%及82.3%來自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來自母集團及相關交易當時的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各類產品合併收入明細：

客戶	產品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母集團	光纖.....	58.4	23.1	35.0	8.8	76.3	12.7
	光纜芯.....	10.1	4.0	2.0	0.5	29.8	5.0
	其他相關產品.....	—	—	2.0	0.5	—	—
	小計.....	<b>68.5</b>	<b>27.1</b>	<b>39.0</b>	<b>9.8</b>	<b>106.1</b>	<b>17.7</b>
於交易時的 獨立第三方	光纜.....	144.6	57.2	247.3	62.5	266.1	44.4
	光纖.....	32.2	12.7	106.3	26.9	161.7	27.0
	光纜芯.....	—	—	—	—	64.7	10.7
	其他相關產品.....	7.4	3.0	2.9	0.8	1.2	0.2
	小計.....	<b>184.2</b>	<b>72.9</b>	<b>356.5</b>	<b>90.2</b>	<b>493.7</b>	<b>82.3</b>
	總計.....	<b>252.7</b>	<b>100.0</b>	<b>395.5</b>	<b>100.0</b>	<b>599.8</b>	<b>100.0</b>

### 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客戶主要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向母集團的銷售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已停止向母集團出售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上市後，我們打算集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上述產品，無意繼續向母集團銷售光纜芯。

富通泰國於二零一六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為中國（其中包括）光纖通信領域領先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該等客戶銷售光纜芯訂立框架協議。我們相信向獨立第三方（例如前述客戶）銷售光纜芯可使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於通信行業的參與者中更有知名度。

### 光纖

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主要供應光纖予(i)富通泰國（用於內部進一步加工為光纜）；(ii)母集團；及(iii)獨立第三方。

就售予母集團的光纖而言，母集團主要自高科橋採購光纖（或曾經進一步加工），其後轉售予中國客戶。有關母集團的集中內部採購管理策略，亦請參閱「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光纖所得收入分別約為58.4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76.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收入分別約23.1%、8.8%及12.7%。



---

## 業 務

---

董事確認，我們向母集團的銷售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上市後我們與母集團就該光纖銷售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澳科於二零一四年成為高科橋客戶。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母公司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澳科70%股權。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澳科50%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出售其餘20%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於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與澳科進行的交易分類為與母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但上市後，澳科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本集團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澳科約有九年的業務關係。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給予澳科的信用期一般為210天，付款方式一般為電滙。

往績紀錄期間，深圳金泰為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往績紀錄期間，深圳金泰(i)自高科橋採購光纖；及(ii)向本集團供應用於生產及包裝材料的若干配套原材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對深圳金泰的銷售額分別為23.0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自深圳金泰的採購額分別為36.6百萬港元、66.1百萬港元及4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深圳金泰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故深圳金泰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交易並非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母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金泰全部股權，故其後深圳金泰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有關上市後我們與母集團就該光纖銷售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深圳金泰有約七年的業務關係。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給予深圳金泰的信用期一般為210天，付款方式一般為電滙。董事確認，我們向深圳金泰的銷售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新澳科為本集團客戶。新澳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時，由母集團業務夥伴兼獨立第三方富春金泰及澳科分別持有64%及36%。由於澳科於二零一四年的一段期間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故新澳科為本集團關聯方。然而，二零一四年相關期間，本集團與新澳科之間並無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新澳科成為富春金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往績紀錄期間，富春金泰與母集團共同擁有三間合資公司，其中僅一間已開展業



務。二零一六年八月，母集團已出售於三間合資公司的所有權益。儘管存在上述業務關係，本集團與新澳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上述交易並非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富春金泰及新澳科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新澳科有2年的業務關係。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給予新澳科的信用期一般為210天，付款方式一般為電匯。董事確認，我們向新澳科的銷售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綜上所述，於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於交易時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光纖所得收入分別為32.2百萬港元、106.3百萬港元及16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總收入約12.7%、26.9%及27.0%。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計及向母集團、其聯繫人及其業務夥伴(即澳科、深圳金泰及新澳科，均為母集團介紹的客戶)的銷售額，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52.1百萬港元、250.3百萬港元及42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0.2%、63.3%及71.2%。往績紀錄期間，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母集團聯繫人及業務夥伴獲得的收益分別為90.6百萬港元、126.2百萬港元及66.5百萬港元，其中分別32.1百萬港元、103.2百萬港元及66.5百萬港元乃向交易時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而獲得。根據母集團及就董事所知，中國為母集團、其聯繫人及業務夥伴(即澳科、深圳金泰及新澳科)的目標市場。

### 光纖的內部銷售

對於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向富通泰國出售光纖的本集團內部銷售，我們已委聘獨立商業諮詢機構，基於(其中包括)功能及風險分析、轉讓定價規管框架以及經濟分析等方面檢討香港至泰國的銷售轉讓定價。董事認為，經考慮獨立商業諮詢機構的結論，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與富通泰國之間的相關內部光纖買賣符合香港及泰國轉讓定價規則的公平交易規定。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有關轉讓價格的法律法規：

1. 本集團擬委聘獨立業務諮詢公司提供稅務合規服務以協助本集團；及
2. 本集團已設立稅務管理政策及程序，要求管理層透過瀏覽相關稅務機關網站按季度更新最新稅務法律法規。

###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銷售光纖時會聯繫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的獨立第三方)。上述部分客戶或會參與由電信營運商單獨或在我們的銷售人員協助下組織的投標。中標後，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該等

客戶其後會向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透過第三方貿易公司銷售光纜符合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市場慣例，是由於該等貿易公司通常能向電信營運商提供全面的採購服務，有助(其中包括)節省採購人員的成本。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貿易公司於電信營運商而非光纜製造商組織的招標過程中投標亦符合泰國市場慣例。我們計劃透過調配內部銷售人員，繼續加強我們光纜的銷售及分銷。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深入了解行業及潛在客戶及終端用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通泰國的內部銷售團隊有七名僱員，其中五名、一名及一名僱員分別負責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團隊獲得光纜及光纜芯客戶，且我們日後有意繼續通過此種方式獲得客戶。

除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主要使用母集團提供的轉介服務銷售光纖，並向母集團支付銷售佣金。往績紀錄期間，應付母集團的銷售佣金乃按母集團轉介客戶的銷售額之5.3%佣金率計算。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母集團轉介客戶(即澳科、深圳金泰及新澳科)產生的收益分別為90.6百萬港元、126.2百萬港元及6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6%、32%及11%。由於我們可獨立獲得新客源，我們終止轉介安排後不再向母集團支付上述銷售佣金，我們自此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向14名新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銷售產品。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及初步評估，於該期間，該等新獨立第三方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入284.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有能力繼續推動銷售並錄得上述強勁收益，董事認為終止有關轉介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已有內部銷售人員，日後無意依賴母集團的轉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科橋的內部銷售團隊有三名僱員。

二零一六年，我們透過本身的銷售團隊獲得新客戶，光纜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六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十三名，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十五名，而光纖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三名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七名。本公司擬參與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地區舉行的通訊展覽，例如光纖到戶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展覽、國際電信聯盟會議(ITU)及新加坡的國際通訊與資訊科技展覽及研討會，以提升本集團銷售團隊對市場的瞭解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加本集團銷售團隊成員數目，加強銷售能力及顧客服務和擴展業務，並研究電子商務平台及於東盟銷售時使用多語言工具的可行性。

---

## 業 務

---

為推動區域業務計劃，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擴展至以下領域：

- 在泰國，與現有業務夥伴及貿易代理繼續業務合作，以開拓與新業務夥伴、貿易公司及光通信產品製造商合作的新業務機會；
- 在香港及新加坡，與本集團及當地客戶和代理繼續業務合作，並尋求機會開拓新客戶；
- 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加強推廣已在兩地建立的辦事處，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當地夥伴、代理或製造商的合作；
- 在越南，尋求與當地代理合作的機會，以開拓與當地主要電信營運商合作的潛在商機；
- 在印尼，與當地夥伴共同進行兩階段的合作生產，以爭取來自印尼一家主要電信營運商的業務機會；
- 在柬埔寨，尋求與當地電信營運商直接合作，以拓展柬埔寨市場；及
- 在緬甸，與當地夥伴共同進行兩階段的合作生產，以爭取業務機會。

儘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的貿易公司有限，但本集團成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三名泰國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相信泰國市場仍有光通信產品銷售業務的發展空間。

### 客戶服務

我們通常在光纜售出後提供12個月的質量保修期。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事件。我們根據相關ISO標準處理客戶投訴。一般而言，提供予關聯方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保修期相同。

我們向光纜客戶提供各類售後服務，包括(i)根據及時回應承諾，兩小時內回應客戶投訴，24小時內派遣人員前往相關安裝場地，72小時內啟動產品緊急備份供應。若出現天災，會盡力恢復通信線路；(ii)根據產品生命週期承諾，正常情況下，我們光纜的生命週期應在25年以上；(iii)通過客戶滿意度調查，獲取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反饋，並作出相應改善；(iv)根據技術支援制度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v)根據測試制度為客戶提供光纖光纜測試服務；及(vi)根據培訓制度為客戶提供產品培訓。

## 市場推廣

我們重視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識。光纜市場推廣方面，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並擬繼續擴大在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的客戶基礎。我們將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設立辦事處，尋求機會與當地更多業務合作夥伴或網絡營運商合作。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光纖到戶亞太委員會年度會議、國際電聯電信協會會議及新加坡電信展等行業會議。

## 質量控制

### 概覽

我們相信質量控制乃持續成功之關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29名員工，其中27名富通泰國員工，兩名高科橋員工。富通泰國設立質量控制部門，專責為根據客戶規格協調生產、控制質量及實行檢測。質量控制部門主任擁有逾十年的質量管理服務經驗。其他質量控制部門成員為擁有大學學歷並具備豐富質量控制管理經驗的人員。

### 質量控制程序及系統

我們實施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涉及採購、生產、產品測試、檢驗及售後客服等營運主要方面。系統旨在協助我們通過在生產及測試過程中輸入若干預設生產標準，統一產品規格。此外，我們亦採用設備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可及時收集精確的設備效率、維修、維護、故障模式分析及其他重要數據信息，從而監控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狀況。

### 原材料

我們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時一般考慮多項因素(如適用，如其總體能力、技術實力、質量控制、聲譽、信用、價格及服務)。

質量控制團隊對主要原材料進行檢驗。未通過檢驗的原材料或會退還供應商，而倘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或會更換有關供應商。此外，我們分析並記錄所製造光纖的幾何及光學特徵，監察及檢驗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的效能。

### 生產監控

我們所有產品生產過程的各個關鍵步驟均設有檢查及測試程序。除設有生產過程不可或缺之光纖和光纜的測試及測量程序外，我們亦定期檢查產品及生產線。

**產品測試**

我們擁有測試設備與技術，可藉此確保光纖、光纜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檢測各成品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規格及要求後方會交付客戶。我們的產品測試涉及產品幾何、光學及物理特徵等多個參數，包括相關產品的衰減率、譜寬、色散、反射率、直徑及同心度。

**執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及泰國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認證及執照，該等認證及執照仍然合法有效。據董事所知，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後，概無任何理由或會導致或致使該等重要認證及執照不能更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的產品或生產設施之重要認證及執照和相關所示資料：

<u>有關實體</u>	<u>認證／執照</u>	<u>頒發日期</u>	<u>屆滿日期</u>	<u>主要內容</u>
高科橋	ISO 9001 : 2008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生產光纖的質量管理系統
高科橋	儲存危險品的執照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九日(註)	儲存氧氣
高科橋	儲存危險品的執照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註)	儲存液態氧
高科橋	儲存危險品的執照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註)	儲存液氫
高科橋	儲存危險品的執照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二日(註)	儲存二氧化碳氣瓶
高科橋	儲存危險品的執照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二日(註)	儲存丙酮和乙醇
高科橋	儲存危險品的執照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二日(註)	儲存液氮
高科橋	儲存危險品的執照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二日(註)	儲存氬氣鋼瓶
高科橋	儲存危險品的執照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二日(註)	儲存氫拖車
富通泰國	經營危害衛生業務的執照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註)	獲准經營橡膠及塑膠類別的危害衛生業務

## 業 務

有關實體	認證／執照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內容
富通泰國	ISO 9001 : 2008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生產光纜、銅線與銅纜 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富通泰國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第2166-2548號標準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不適用	獲准製造符合行業標準 的銅芯聚氯乙烯絕緣架 空通信電纜
富通泰國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第2166-2548號標準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不適用	獲准製造符合行業標準 的管式直埋通信光纜
富通泰國	ISO 14001 : 2004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註)	生產光纜、銅線與銅纜 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富通泰國	OHSAS 18001 : 2007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九日(註)	生產光纜、銅線與銅纜 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系統認證



## 業 務

有關實體	認證／執照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內容
富通泰國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第2166-2548號標準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不適用	獲准製造光纜：符合行業標準的電信架空自持線光纖
富通泰國	ISO 9001 : 2015	二零一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光纜、銅線及銅纜生產的認證
富通泰國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第2166-2548號標準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不適用	獲准製造光纜：符合行業標準的戶外電信架空自持線光纖
富通泰國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第2166-2548號標準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不適用	獲准製造光纜：符合行業標準的戶外電信架空自持線光纖
富通泰國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第2434-2552號標準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不適用	銅芯聚氯乙烯絕緣架空通信電纜
富通泰國	泰國工業標準協會 第2165-2548號標準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不適用	管式直埋通信光纜

## 業 務

有關實體	認證／執照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內容
富通泰國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園營業執照第 SorNor.OrTor.07212558 號
富通泰國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 會第2497(1)/2554號 認證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不適用	稅務及非稅務優惠待遇

註：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在相關執照及許可屆滿前於需要時申請續期。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預計有關續期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 研發

製造產品所用主要技術如下：

- 光纖 — 高速拉絲技術、高速冷卻技術、高速塗層技術、紫外線固化技術、偏振膜色散在線改善技術、氬處理技術及先進測試技術
- 光纜 — 光纖著色技術、鬆套管制備技術、鬆套管絞合技術、光纜護套技術、微型套管制備技術、高速交叉紮紗技術及油膏填充技術
- 光纜芯 — 光纖著色技術、鬆套管制備技術、鬆套管絞合技術、微型套管制備技術、高速交叉紮紗技術及油膏填充技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技術部門有14名員工，包括電子電氣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和工藝工程師，佔員工總數的5.2%。技術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服務於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研發開支，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ITU-T(國際電聯電信標準化部門)頒佈的標準製造兩類G.652單模光纖。我們製造的光纖類型取決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光纖預製棒類型，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自S公司附屬公司採購光纖預製棒。我們認為決定我們光纖競爭實力的關鍵因素是產品質量及價格；及(ii)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或ISO標準等行業標準製造光纜。我們相信我們的光纜具有競爭實力，主要是得益於產品質量、價格、及時交貨及售後服務。綜上所述，我們並無依賴母集團的專利(主要有關生產光纖預製棒及專用光纜)生產光纖或光纜。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增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香港取得一個註冊商標。

我們深知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尋求持續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且相信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侵犯，亦獲知本集團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索償。我們認為對業務確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我們以「富通」商標銷售我們的光纜，而該商標由母集團持有。有關「富通」商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使用「富通」商標。」

###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光纜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東盟的光纜本地產能參差不齊，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為主要的光纜生產市場，該四國的光纜生產水平與其國內需求大體相符，而新加坡與菲律賓的本地產能則有限，高度依賴進口。二零一五年，東盟進口光纜佔比超過50%。二零一五年，東盟光纜市場相對集中，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各有約5至10家本地光纜製造商。然而，二零一五年，進口商及外資光纜製造商於大部分東盟國家的市場仍然佔主導地位。我們在東盟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烽火、通鼎、中天及Prysmian。我們在泰國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烽火、長和、通鼎、中天及南方通信。由於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有標準及監管門檻、承諾資本投資、與電信營運商及光纖製造商的業務關係等若干門檻，故我們相信我們在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市場具有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業 務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通泰國分別共有145名、157名及19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富通泰國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製造.....	115	59.9
全面管理.....	4	2.1
技術.....	5	2.6
設備.....	11	5.7
質量控制.....	27	14.1
人力資源.....	11	5.7
貿易及銷售.....	15	7.8
會計.....	4	2.1
總計.....	192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科橋分別共有66名、70名及7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高科橋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製造.....	48	61.5
全面管理.....	2	2.6
技術.....	6	7.7
工程.....	2	2.6
質量控制.....	2	2.6
人力資源.....	5	6.4
銷售、採購及物流.....	9	11.5
會計.....	4	5.1
總計.....	78	100%

我們每年評估僱員表現，基於評估結果決定僱員能否加薪或晉升。我們認為僱員的薪酬及獎金相比市場水平具有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全面遵守香港及泰國勞動與社會福利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此外，我們於富通泰國成立僱員福利部門，為僱員解決勞工糾紛及其他事宜。我們從未與香港或泰國的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因而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融洽。

我們非常注重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我們為各崗位僱員制訂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亦定期為僱員提供現場及非現場培訓，提高其銷售和市場推廣技能。

---

## 業 務

---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於招聘網站發佈廣告招聘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我們一般在當地招募僱員（管理團隊除外）。

### 保險

我們為運往客戶的產品購買交通事故保單，每年續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賠。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符合我們所認為的香港及泰國慣例。

相信我們就業務所投購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已足夠，大致符合香港及泰國的行業標準。

### 環保與安全事宜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香港及泰國，故此須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設立由相關生產團隊與行政人員根據內部政策實施的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面臨或遭受環保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任何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環保及安全生產合規事宜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目前，我們並無環保及安全事宜的任何具體開支計劃，但日後會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在有關合規事宜方面投入經營和財務資源。

### 我們的物業

我們因業務營運所需在香港及泰國佔用若干物業。

我們的物業用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B(2)條所界定的非房地產業務。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就本集團所擁有土地或樓宇全部權益編製估值的規定，乃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合併資產總值的15%。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泰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25,0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用作業務活動及經營所需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行政辦公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擁有的全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取得我們擁有全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五項物業，用作員工宿舍。租自獨立第三方的各項租賃物業租期為兩年，我們預計於相關租約屆滿時續約。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自本集團關聯方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分租一項總地盤面積為14,85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高科橋的生產、倉儲及辦公用途。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根據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的租約，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同意給予高科橋該物業的使用權，租期為五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產能」及「持續關連交易—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承租人並無因租約而獲得租賃物業權益，承租人僅有土地使用權而不能獨自佔有土地。租約與物業並無從屬關係，因此，即使出租人在並無任何法律依據的情況下終止租約，承租人僅可就損失向出租人索償而不能佔有物業。

若該租約並非由我們終止或該租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對手方未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則本集團作為該物業的承租人的潛在影響是需要遷出該物業。如上所述，該物業用作並將繼續用作高科橋的生產、倉儲及辦公用途。我們董事認為，倘需要搬遷，物色合適物業搬遷並不困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光纖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5,000平方米，光纖銷售（即高科橋所銷售的光纖）分別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入的35.8%、35.7%及39.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預期，搬遷高科橋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如需要）的所需成本及時間分別約為6百萬港元及約兩至三個月。估計成本主要與拆除現有生產設施機器的費用與開支、將機器遷往新生產基地的交通費用及裝設光纖生產機器的成本有關。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不能預知情況，董事預計由於搬遷致使本集團總收入虧損約58.6百萬港元。預計收入虧損主要與搬遷期間（約兩至三個月）光纖產量下降有關。董事認為，搬遷高科橋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如需要）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不



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賠償並保持賠償本集團因搬遷(如需要)所引致或與搬遷有關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及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我們須於租約到期前遷出高科橋使用的物業，我們可將營運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嚴重影響或中斷我們的業務。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泰國曼谷的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項總地盤面積24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富通泰國於曼谷的行政辦公室，租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屆滿，其後相關功能於泰國羅勇府的生產設施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物業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 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未決或面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全面遵守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相關香港及泰國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嚴重違反香港及泰國法律法規而遭國家或地方機構處罰。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客戶及銷售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關聯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若干財務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監察、識別及調節各類風險的程序，而該等程序亦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

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若干內控措施監察富通泰國的應收賬款，包括(i)每月與客戶檢查賬目；(ii)編製每月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供富通泰國財務部副主管審閱；(iii)委派指定人員監察應收賬款和收回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獲委派的人員可透過電話、電郵或法律行動等多

種措施收回已逾期應收賬款，以減低本公司任何潛在虧損；(iv)每次交付前檢查客戶信貸狀況，包括檢查應收客戶的賬款(包括當前交付的相關應收賬款)有否超出所授信貸限額或信貸期。倘超出所授信貸限額或信貸期，本公司將暫停交付，直至客戶支付未償還款項或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及(v)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檢討應收賬款狀況，並會保存會議紀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的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富通香港將擁有本公司75%權益，而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富通光通信為富通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通中國分別由康因斯特、富通投資及富通信息產業擁有10%、80%及10%權益。王先生擁有康因斯特已發行股本45.2%權益及富通投資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富通香港、富通光通信、富通中國、富通投資及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現任富通中國董事長。富通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富通光通信為主要從事光纖、光纜、電線及電纜製造與銷售的公司，兼有物業投資。富通中國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服務。富通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亦提供有關光學通訊的諮詢服務。

### 業務劃分

富通中國集團主要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金屬線纜，亦為中國、香港及亞洲地區的客戶提供無線寬帶接入、以太網交換服務器、智能光網絡、光纖到戶(FTTH)網絡接入及全面網絡解決方案等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富通中國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的知名企業，財力雄厚，專注發展中國市場，其光纖及光纜主要售予中國領先電信營運商。往績紀錄期間，根據富通中國集團提供的資料，銷售光通信產品的總收益中逾95%來自國家電網公司、電信營運商及專網營運商(如廣播和交通運輸業事業單位及公司)於中國的當地電信基礎設施項目，餘下佔相關收益不足5%的銷售來自光通信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網絡設備零件公司和光通信產品製造商。根據富通中國的經審核賬目，富通中國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9億元、人民幣192億元及人民幣244億元，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0.8百萬元、人民幣2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8.1百萬元。我們預計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佔上述富通中國集團總收益不足3%。

董事確認，除透過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外，富通中國集團的業務因下述理由不計入本集團：

- (a) 考慮到香港和東盟市場的潛力及我們於該等市場的優勢與良好紀錄，本集團計劃專注並持續增強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市場地位，並製造及向該等地區的客戶銷售光纖、光纜、光纜芯與相關產品。我們並無限制於中國出售產品，但本集團不擬專注中國市場；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富通中國集團與業務夥伴於中國創立若干合資公司，該等合資公司為富通中國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表示，(i)鑑於富通中國集團的主要業務夥伴投資若干合資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與富通中國集團建立戰略合作，而非純粹為獲取資本市場的資本及財務回報，富通中國集團認為，該業務夥伴不會同意富通中國集團上市，及(ii)儘管有關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不參與富通中國集團其他部分(「剩餘富通中國集團」)上市，富通中國集團認為，鑑於上市後剩餘富通中國集團的股權架構有變，擁有不同的利益相關者，或會導致剩餘富通中國集團與相關業務夥伴間合作失衡，除非兩組公司已協定避免於中國市場內競爭，否則該等業務夥伴不大可能接受合資公司與剩餘富通中國集團與上市後於中國市場內競爭。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富通中國集團整體上市或須取得相關業務夥伴的同意，而剩餘富通中國集團上市則會導致合資公司及剩餘富通中國集團有競爭，故剩餘富通中國集團上市須取得剩餘富通中國集團控股股東以及相關業務夥伴的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均非我所能控制，亦未必可獲得或有可實行，使富通中國集團可整體上市；及
- (c) 基於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的地區劃分，加上我們專注香港及東盟業務的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香港股市融資，而富通中國集團可以其他方式於中國融資，對本集團有利。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經營獨立

#### 業務地域分野及獨立的客戶來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9.7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95.4百萬港元。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主要於交易時向富通泰國(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富通中國集團及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供應光纖。此外，往績紀錄期間，富通泰國向母集團銷售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董事確認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富通中國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夥伴及所轉介的客戶銷售而產生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富通中國集團現金流量數字」）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58.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富通中國集團現金流量數字包括(a)節錄自高科橋有關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高科橋經營現金流量；及(b)根據富通泰國管理賬目計算的富通泰國的毛利。富通中國集團現金流量數字亦包括高科橋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母集團、其聯繫人、業務夥伴及所轉介的客戶以外的實體銷售而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

為減小向富通中國集團的銷售力度，本集團及富通中國集團擬於上市後進行本身的地域分野，屆時富通中國集團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東盟以外地區開展光纖及光纜業務，而本集團主要注重向香港及東盟客戶銷售光纖及光纜。鑑於中國光纖需求相當強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前，持續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由高科橋製造的光纖，惟計劃持續減少有關銷售額佔光纖銷售總額的比例。富通中國集團確認，考慮到中國的預計光纖需求，高科橋為富通中國集團的生產中心，及相較其他位於中國和香港以外地區的富通中國集團的供應商，富通中國集團自高科橋採購光纖可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項下的零關稅安排等優勢，故富通中國集團支持上述做法。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一段。

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向富通中國集團支付若干費用，以推動向中國外部客戶銷售產品，但自高科橋成為富通中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後，其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不再支付該等費用。目前，高科橋的銷售由內部自有銷售團隊負責。往績紀錄期間，富通泰國獨立負責銷售。請參閱「業務」一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為進一步減輕依賴於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及符合我們專注香港及東盟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客戶群的多樣性，向目標市場客戶銷售產品。基於現有產能、預期銷售訂單及目前市況，預期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仍將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相當一部分。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合併基準計，我們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七名光纖客戶，其中一名、一名及六名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此舉表明高科橋有能力獨立於富通中國集團物色新客戶，無須依賴向富通中國集團的銷售。

儘管往績紀錄期間富通中國集團的收益貢獻未計入本集團同期財務賬目，本集團仍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載現金流量規定，且經考慮與富通中國集團訂立日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安排的理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該等銷售的定價基準及上文所載為減輕對富通中國集團的依賴而制定之持續及未來規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並未過分倚賴富通中國集團，本集團亦有獨立的客戶來源。

### 獨立品牌及需求推動力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以我們自有的「TRANSTECH」標誌及富通中國和富通集團（香港）



（視乎情況而定）在香港及東盟已註冊及申請註冊的「」及「FUTONG」標誌銷售產品。根據富通中國、富通集團（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富通中國及富通集團（香港）授權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七年六月十五日之20



年就其業務在香港及東盟無償使用「」及「FUTONG」標誌。有關商標許可協議，請參閱「持



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a)我們以自有的「TRANSTECH」標誌出售部分產



品及(b)我們相信富通中國集團已為「」及「FUTONG」標誌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核心價

值，且我們的客戶對以該等標誌銷售的產品的需求亦受到其他與我們實力有關的因素所推動，例如我們為泰國及東盟光纜市場的領先企業、我們於泰國實施本土化、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定價以及我們的客戶服務，故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並不會對我們的獨立性及管理能力有影響。

### 獨立的原材料供應

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主要自S公司附屬公司採購光纖預製棒（為製造光纖的主要原材料）。高科橋亦於二零一四年自富通中國集團採購若干光纖預製棒，但已於二零一五年終止該等採購。上市後，我們無意繼續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惟倘日後決定進行有關採購，我們將會遵守當時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採購光纖預製棒，高科橋與S公司及S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訂立銷售協議，根據協議，S公司附屬公司將向高科橋供應光纖預製棒，為期三年。該銷售協議訂明光纖預製棒的價格，惟訂約各方可另行協商更改。

往績紀錄期間，富通泰國主要自高科橋、富通中國集團及昭和電纜採購光纖（製造光纜的主要原材料）。往績紀錄期間，富通泰國根據富通中國集團與昭和電纜訂立之協議自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和電纜採購光纖。高科橋基於商業理由並無向富通泰國供應其生產的所有光纖產品，是由於(其中包括)(i)往績紀錄期間中國對日本進口商品進行反傾銷，日本的光纖需求較售予中國及香港的光纖需求低，因此相關期間昭和電纜所售光纖的價格較高科橋的售價更具競爭力；及(ii)富通泰國曾經因用作生產光纜的光纖原材料短缺而在此特殊情況下向母集團採購光纖用於生產。基於高科橋的光纖產能增大加上我們計劃減少自母集團的採購，預計未來不太可能再次向母集團進行同類採購。上市後，我們無意繼續向母集團採購光纖。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亦自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用於製造及包裝產品的若干配套原材料。上市後，我們無意繼續上述採購。

### 獨立產能

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的光纖生產獲得富通中國集團生產技術援助及其於光纖生產過程中開發的軟件維護服務。由於富通中國集團擁有生產光纖所需成熟技術及軟件，高科橋就獲得該等技術援助及軟件維修服務向富通中國集團支付費用符合商業互利原則。高科橋已於二零一六年中終止向富通中國集團支付該等技術援助服務費。

同時，由於香港並無高科橋所需技術人員，高科橋依賴富通中國集團調派技術人員以滿足營運需求。往績紀錄期間，儘管該等技術人員薪酬由高科橋支付，高科橋就富通中國集團向調派技術人員提供的培訓向富通中國集團支付費用。高科橋現已培養內部技術人員團隊，能獨立於富通中國集團處理日常營運及設備維護事宜。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始終擁有所有技術人員。富通中國集團先前調派至本集團之技術人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僱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能並未過分依賴富通中國集團。

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租用物業(「該物業」)經營，而該物業是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租用，用於生產光纖及光纜和相關經營業務。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本集團打算繼續使用該物業，並且高科橋已就租賃該物業(「租賃」)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租約(「租約」)。我們已取得香港科技園認可該租約，而根據上述認可，倘若王先生不再為高科橋及／或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超過50%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發行及繳足的有投票權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租賃自動終止。王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自承諾契約日期至租期屆滿之日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包括出售高科橋及／或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涉及相關股份的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至在交易後即時不再為高科橋及／或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超過50%已發行及繳足的有投票權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亦已估計有關搬遷所需費用與時間及導致本集團總收益的潛在損失。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有關搬遷可能產生的費用及損失作出賠償。

香港科技園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就物業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為期約42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方會到期。為保障本集團可於租約到期時續租，王先生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均已向本公司承諾，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將會於租約到期後繼續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作營運設施，惟仍須獲得香港科技園同意方可作實。

有關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租用物業」一段。請參閱「業務」一節「我們的物業 — 租賃物業」一段。

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過度倚賴控股股東以取得營運設施，原因如下：

- (1) 富通泰國的營運設施由本集團擁有，而富通泰國生產的產品銷售額佔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總收益超過60%；
- (2)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租用物業支付的租金公平合理。即使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不自母集團取得租約，我們仍需租用物業用作營運設施並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若水平的租金；
- (3) 根據主租約，所租用土地僅可用作製造光電產品，例如光纖、通信系統、光電組件及設備。基於物業的使用限制，董事認為，因控股股東已就物業另覓租用者而要求我們搬遷的可能性不大。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亦承諾(當中包括)不會於香港製造光纖、光纜及其他同類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因此控股股東終止租約並將物業收為己用的可能性不大。此外，王先生及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均已向本公司承諾，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將會於租約到期後繼續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惟須獲得香港科技園同意方可作實。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股股東亦依賴我們繼續租用物業，除非有意外情況，否則終止租約的可能性亦不大；

- (4) 即使不計及往績紀錄期間來自高科橋的現金流量，我們亦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所述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此外，高科橋生產的大部分光纖將會由富通泰國內部使用，因此預期本集團來自高科橋的收益將會減少。如「業務－我們的策略」所述，由富通泰國開始生產光纖亦是我們的業務策略；
- (5) 倘若租賃終止，董事相信可以相若的租金另覓適合搬遷稿科橋營運設施的物業；
- (6) 基於搬遷預計需時約兩個半月及高科橋營運設施過往的產量計算，由於董事估計上述搬遷導致本集團收益的潛在損失約為58.7百萬港元；及
- (7) 董事相信，當富通泰國擴充光纖產能後，由於搬遷高科橋營運設施導致本集團收益潛在損失所佔本集團日後總收益的比例會減少。

### 管理獨立

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若干董事及／或管理層員工調派自富通中國集團，彼等薪酬由富通中國集團支付。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通過向富通中國集團支付管理費用向獲調派董事及／或管理層員工支付薪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且由本公司支付薪酬。下表載列上市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富通中國集團擔任的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富通中國集團的職位
胡國強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富通中國董事兼常務總裁
何興富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無
魏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無
潘金華先生	執行董事	無
徐木忠先生	執行董事	無
任國棟先生	高科橋營運經理兼董事	無
何焯偉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無
王英忠先生	高科橋工程部助理經理	無
李妍臻女士	高科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無

董事認為上述重疊的董事職權及職位並不影響本集團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胡先生確認，胡先生於富通中國集團擔任的職位毋須彼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僅須在有需要時提供及給予策略性建議及規劃，因此不會影響彼妥善執行及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能及職責；
-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目前及未來將繼續維持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以依據明顯的獨立元素就本公司的企業行動作出有效獨立判斷，並妥為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公平的意見及見解後方作出決策；
- 董事會獲得高級管理層協助及支援以履行職責。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成員，且彼等目前並未於富通中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富通中國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獨立領導、管理及監督。董事會根據細則按大多數成員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否則個別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單獨作出任何決策。董事的任何見解均將受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見解制衡；
- 董事須承擔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而非為個人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且概無個別董事可為個人利益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均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所需的額外時間內投入充足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董事於董事會擬審議的任何交易中或自此產生利益衝突，除非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否則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董事會審議該交易的相關會議上表決，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任何董事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事宜的董事會決策獨立性已經及可予確保；
-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均知悉彼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照及根據細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表決；及
- 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決策獨立性已經及可予確保。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上市前，富通中國集團提供的所有相關擔保將全面解除或由本集團的擔保完全取代，且所有與富通中國集團的非貿易結餘亦將悉數結清；
- 我們擁有內部會計及財務部門和獨立財務制度，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求進行獨立財務決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財務事宜由內部財務部處理，獨立於富通中國集團，並不與富通中國集團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我們擁有內部庫務職能，可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用於業務營運；及
-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戶口，概不與富通中國集團共享任何銀行戶口、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 不競爭承諾

為正式劃分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之間的業務，各控股股東和本公司已訂立不競爭契約。

根據本不競爭契約，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其在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限制期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為其自身或者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投資、從事、取得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為了牟利、收取報酬或其他目的）以下任何業務或在以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

- (a) 於香港及東盟銷售或製造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同類產品（光纖預製棒除外）（「**相關光通信產品**」）；及
- (b)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東盟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或者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已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以表明其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持有或取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何權益，則上述限制不再適用：

- (a) 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或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家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按該家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或
- (b)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獨自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且該家公司一直有至少另外一名股東，而該股東（在適用情況下連同該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該家公司所持的股權應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i) 對於任何建議將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予(a)授權分銷商或貿易代理(包括轉售或買賣控股股東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的所有公司)或(b)相關光通信產品的製造商(統稱為「受限制客戶」)，控股股東與該受限制客戶訂立相關合約時須加入條款規定，受限制客戶不得將自控股股東購買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轉售予香港和東盟的其他客戶；及
- (ii) 倘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予受限制客戶前，受限制客戶已通知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得知受限制客戶有意將自控股股東購買的相關光通信產品(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轉售予香港及／或東盟的其他客戶，則控股股東不得進行該等銷售，並須根據下述相關轉介機制將該等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上述承諾可阻止母集團將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予可能在香港和東盟轉售該等產品以致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競爭的受限制客戶。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將會取得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辨識或獲提呈或提供的任何與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有關控股股東會先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的詳情。在收到以上通知後，就應否把握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本公司須向不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組成的委員會(「**本集團獨立董事會**」)徵求批准。在考慮本公司應否把握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時，本集團獨立董事會須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並在適當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助其決策。本集團獨立董事會須在收到有關通知後20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會否把握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的決策。如果有關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從本集團獨立董事會收到有關拒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本集團獨立董事會未以上述方式通知有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其決策，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但無責任)把握該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

「限制期」指自上市日期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止期間：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對該行使施以控制，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

雖然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承諾，但我們有意集中發展香港和東盟市場。因此，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外，本集團不會於香港及東盟以外地區直接銷售產品。根據以上情況，本集團與母集團於限制期內並無競爭。

### 不競爭承諾合規情況

除上述關於本集團優先選擇權的機制外，董事獲悉，控股股東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承諾：

- (i) 富通中國將於上市前向富通中國集團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發佈內部備忘以提醒彼等有關從事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之限制，據此(其中包括)富通中國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違反不競爭契約中對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而於香港或東盟直接或間接銷售或製造相關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相關業務；
- (ii) 富通中國將委任指定高級職員不時監控上市後富通集團不競爭契約承諾的合規情況，該高級職員的職責及權利包括審閱富通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相關銷售紀錄；
- (iii) 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控股股東的相關光通信產品完整客戶名單；
  - (b) 向控股股東客戶作出的相關光通信產品銷售詳情；及
  - (c) 控股股東與受限制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樣本，

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得必須或適當的資料，以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承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亦將會在年度報告披露相關遵守情況；及

- (iv) 各控股股東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而有關聲明的主要內容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不競爭契約所載措施可有效防止針對我們的競爭」。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上文「管理獨立」段落中表格所載董事擔任的重疊職位外，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之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我們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者)的人士進行若干持續交易，具體原因載於下文。該等持續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分為以下三類：

- (1) 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但豁免刊發載有獨立財務意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富通中國和富通集團(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在香港及



東盟已註冊及申請註冊的「**富通**」及「**FUTONG**」標誌(統稱「**商標**」)。富通中國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富通集團(香港)由富通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通中國分別擁有約33.1%及約66.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富通中國及富通集團(香港)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籌備上市，我們與富通中國及富通集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富通中國及富通集團(香港)授權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七年六月十五日之20年就其業務在香港及東盟無償使用商標。惟經各方同意可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此舉構成該協議的修改，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方可進行。

有關該等商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主要知識產權 — (a)商標」。

由於應付代價為零，故商標許可協議的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規定之

## 持續關連交易

最低限額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

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有關我們與富通中國的關係，請參閱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富通中國集團主要採購我們的光纖用於向中國客戶轉售（經或未經深加工）。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過往銷售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過往銷售金額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光纖.....	58.4	35.0	76.3	零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母集團銷售光纖的紀錄，由於光纖需求增加且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會繼續增加，母公司預期中國光纖消耗會更大，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恢復相關光纖買賣。

####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光纖.....	40.00	38.00

倘實際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我們經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 (1) 往績紀錄期間的過往銷售金額；
- (2) 高科橋的產能；
- (3) 富通泰國基於我們的擴展計劃對光纖的需求；
- (4) 業務增長（經計及客戶基於光纖通訊行業前景的估計未來需求）；
- (5) 下文所載定價基準；及
- (6) 經計及通脹、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等多項因素的預期成本增幅。

---

## 持續關連交易

---

### 銷售框架協議及定價基準

根據高科橋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光纖銷售訂立的協議書(「**光纖銷售框架協議**」)，高科橋同意按上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範圍出售而富通中國同意購買光纖。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涉各項交易的光纖售價將載列於獨立採購單。各採購單的光纖售價須參考(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會計部計算的光纖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生產設備折舊)；
- (b) 根據本集團銷售及技術部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同等質量、規格和數量及適用匯率之光纖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場條款**」)；及
- (c) 倘適用，近期交易中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等質量、規格和數量及適用匯率的產品協定的條款(「**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以成本為基準釐定光纖價格，我們將根據於相關時間獲得的相關資料，通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根據光纖銷售框架協議釐定就各採購單給予富通中國的最終售價。採購單的價格及條款須經高科橋與富通中國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以及對高科橋而言，任何情況下須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 向富通中國集團出售光纖的理由

本集團向富通中國集團出售光纖的主要理由如下：

- 富通中國與主要終端客戶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高科橋過往在中國通過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
- 富通中國集團在中國有下游業務，可將來自高科橋的光纖加工然後在中國轉售；
- 根據灼識諮詢報，由於日本及美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受到反傾銷調查，該等產品在中國遭禁售，結果光纖最主要的進口原料光纖預製棒在中國出現短缺。因此，高科橋出產的光纖可以供應予富通中國集團，以應付不時的光纖需求；及
- 中國的光纖需求一直強勁，光纖價格居高不下。本集團可以把握中國市場的光



---

## 持續關連交易

---

織需求，及CEPA的免稅安排優勢，促使高科橋過去數年的發展。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預期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逾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光纖銷售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而且每次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豁免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及20.34條分別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租用物業

往績紀錄期間，高科橋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該物業」)經營，而該物業是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租用。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何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高科橋就使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分別支付約7.8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本集團會就租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香港科技園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度各年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租金.....	10.8	11.88	11.88	11.88	13.07

###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根據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該物業訂立的租約(「租約」)，租金將包括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的年度上限按租約所列租金釐定。

### 租約及租金基準

根據租約，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同意按上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租金給予高科橋該物業的使用權。租期為五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高科橋可隨時酌情單方面終止租約，惟須提前至少六個月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發出書面通知。倘高科橋須遷出該物業，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有關搬遷可能產生的費用及損失作出賠償。

租金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租用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租釐定。主租約中就該物業應付的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將由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而差餉、地租及其他開支由本集團支付。

### 自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租用物業的原因

高科橋自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收購該物業並無商業可行性，因其成本相對高昂，將不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搬遷高科橋的生產線會招致大量成本並導致生產中斷。因此，本集團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為期五年的租約，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香港營運設施。董事認為，租約的條款(包括高科橋單方面終止租約的權利)為一般商業條款甚至更佳，且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不履行租約責任的概率極小。

---

## 持續關連交易

---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預期租約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租約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由於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而且每次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豁免就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有關公佈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於上市後將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時提出或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被視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例如與關連人士有關連的董事或富通中國集團的重疊董事)將不得參與董事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被包括在有關該等衝突事宜決策過程。

待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循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條文或申請相關豁免。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 董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該等交易過往及今後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甚至更優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該等交易過往及今後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甚至更優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科技園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主租約，土地的租約為期42年，而目前就董事所知，香港科技園已批准該土地出租，最多為期五年。儘管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無法作為承租人使用該土地，物色合適地點搬遷亦不會有重大困難，但考慮到搬遷對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潛在影響以及香港科技園批准的出租年期，租約為期三年以上相當合理。獨家保薦人進一步確認，租約為期五年，對於該類合約，此有效期屬正常業務慣例。灼識諮詢認為，光通信產品製造商基於穩定使用生產場所的原因，尤其是考慮到設立廠房所需的資本開支後，在可行情況下訂立長期協議(不論是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屬於行業慣例。考慮到生產設施位於該物業、高科橋生產光通信產品所需空間、及任何搬遷引致的必然中斷及成本，以及考慮到董事及灼識諮詢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確認，訂立三年以上的生產場所租賃或許可協議是通信產品製造商的正常商業慣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胡國強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為本集團制定發展及業務 策略
何興富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 業務發展
魏國慶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 業務發展
潘金華先生	5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事務
徐木忠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工序、 質素控制和生產技術及工 藝
梁昭坤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少恒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李煒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任國棟先生	41	高科橋營運經理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監管高科橋的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何焯偉	56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 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王英忠先生	56	高科橋工程部 助理經理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負責高科橋工程事宜
李妍臻女士	37	高科橋人力資源及 行政經理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負責高科橋的人力資源及 行政事宜

###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發展及業務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後，胡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策略(包括有關S公司的事務)，例如參與有關會議。胡先生現任高科橋、富通香港及富通光通信董事以及富通中國的董事兼副總裁。胡先生於富通中國集團的職責主要為協調富通中國集團的合營夥伴。彼於上市後將繼續擔任富通中國的董事兼常務總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獨立」。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專業證書。胡先生有約15年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胡先生擔任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企業管理。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光纖預製棒與光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和技術援助服務。

**何興富先生**，5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何先生現任富通集團(香港)總裁及富通香港董事，預計何先生將於上市後辭任於該兩家公司的相關職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廣東省科學技術幹部局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電子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有約34年光通信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富通中國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前稱機械電子部第46研究所)研究部門工程師，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生產技術研究和光纖拉絲技術。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光通發展有限公司光纖廠主管(經理)，主要管理光纖廠的日常營運及生產技術。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光纖。何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光纖生產線、電纜及部件部門的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中國光纖產品的銷售營運。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企業移動終端提供光、語音及數據通信系統。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光纖到戶亞太委員會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該組織的副總裁兼董事。

**魏國慶先生**，44歲，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通泰國總經理，負責管理富通泰國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魏先生目前亦擔任富通中國副總裁，將於上市後辭任相關職位。

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北京明園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機械電子學學士學位。魏先生有逾20年光纜設計、研發與生產、質量控制及企業成本控制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富通中國集團技術部長，主要負責富通中國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和成員公司的光通信技術管理。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富通中國集團，擔任光纜生產部副部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魏先生擔任富通住電特種光纜(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日常營運。富通住電特種光纜(天津)有限公司是富通中國集團和S公司的合營公司，主營業務是生產與銷售光纖及相關產品。

魏先生曾發表多份行業論文並發明於中國等地註冊的若干專利。於二零零四年，其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浙江省阜陽市政府頒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技術先進個人榮譽證書。於二零一一年，魏先生獲聘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線電纜分會電纜行業修正小組的專家。

**潘金華先生**，52歲，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事務。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潘先生擔任富通泰國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通過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舉辦的黨政幹部基礎課程考試。潘先生有約27年企業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董事長辦公室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部部長。預期潘先生將於上市後辭任在富通中國的相關職位。

**徐木忠先生**，50歲，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工序、質量控制及生產技術及工藝。徐先生目前亦擔任富通泰國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方面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遠程教育)。徐先生有超過20年生產工序管理、質量控制、維護、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杭州富陽郵電特種電線電纜廠特種電線電纜部主管。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徐先生於富通中國擔任(i)電纜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及(ii)通訊電纜生產部主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製造。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生產與銷售光纖及相關產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有約16年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梁先生受僱於註冊會計師行KPMG (Malaysia)，先後擔任高級審計師及高級助理，負責審計工作。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僱於KPMG (Hong Kong)，二零一零年一月離職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擔任經理，負責審計及諮詢工作。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梁先生於香港註冊會計師行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風險諮詢服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Cliffo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6））董事。

**劉少恒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香港政府任職約30年，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前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彼於任期內負責處理人力資源事宜，亦曾調任保安局助理局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於提供招聘面試培訓、風險管理和財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智才顧問服務公司擔任首席顧問。劉先生擔任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及Prudential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保險代理，現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註冊理財規劃師。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北京、基爾及珀斯接受高等教育，學習德語、國際貿易理論及消費者行為學，有教育、貿易、投資及廣播等多個行業的從業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今，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及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電台及電視節目時事評論員和不同媒體的專欄作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擔任下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由於該等公司已終止營業，因此均已透過被除名或撤銷註冊告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中益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撤銷註冊
聯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被除名
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礦產品買賣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撤銷註冊
美豐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進口設備買賣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雍卓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進口設備買賣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或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任國棟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科橋營運經理兼董事，負責高科橋的日常營運。

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高壓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有超過15年光通信產品製造工序質量控制、設備管理及企業成本控制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出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

**何焯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密德薩斯大學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由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與曼徹斯特商學院(現稱班戈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兩個學位均為遙距課程。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目前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該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何先生分別擔任其他香港公司Cetec Limited、匯津中國有限公司、中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駿豪控股有限公司及CBI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英忠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工程部助理經理，負責工程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中國杭州市鄉鎮企業工程技術人員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中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有逾22年電子工程行業經驗。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加入富通中國擔任電子電氣工程師。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首先擔任工廠工程師，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工程部助理經理。

李妍臻女士，37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商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特別學位課程(遙距課程)，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

李女士有約19年人力資源及行政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衛達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助理、行政主任和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彼於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助理及人力資源主任。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昭坤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昭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是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和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即劉少恒先生、何興富先生、魏國慶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李煒先生，劉少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即胡國強先生、潘金華先生、梁昭坤先生、李煒先生及劉少恒先生，胡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擬進行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概無董事放棄該等期間的任何薪酬。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4.02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付款，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98百萬港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就下列情況諮詢並尋求合規顧問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行使該權利。

## 股本

###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	1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面值總額
	港元
5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5,000
194,5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945,000
6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650,000
<u>260,000,000 合計 .....</u>	<u>2,6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面值總額
	港元
5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5,000
194,5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945,000
74,7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747,500
<u>269,750,000 合計 .....</u>	<u>2,697,5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影響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身證券」。

## 主要股東

###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涉重大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sup>(2)</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sup>(3)</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sup>(4)</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光通信 <sup>(5)</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 . . . .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富通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擁有富通香港所持數目的股份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富通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視為擁有富通香港所持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富通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視為擁有富通香港所持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富通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視為擁有富通香港所持數目的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摘要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說明日後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不同。請參閱「風險因素 — 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水平。」一節。

###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泰國最大和東盟領先的光纜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入計，本集團在泰國光纜市場所佔份額為24.8%，為泰國市場第一，而泰國第二及第三大光纜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8.2%及9.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東盟光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0.0%，於東盟市場排名第二。按收入計算，東盟市場最大光纜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約為12.1%。

我們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火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和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纜客戶主要為泰國與其他東盟國家（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的獨立第三方（電信營運商透過該等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於同期，部分光纖用於內部光纜生產，其餘部分則售予香港和中國的客戶。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八條光纖生產線與多台生產光纜的機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光纖整體產能分別為2.9百萬芯公里、3.8百萬芯公里及4.8百萬芯公里，光纜及光纜芯整體產能分別為2.4百萬芯公里、3.3百萬芯公里及3.6百萬芯公里。

我們採購生產光纖所需的光纖預製棒。我們於高科橋自製或自其他方採購生產光纜所需的光纖。我們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生產光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5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95.5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99.8百萬港元。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0.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7.0百萬港元，再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9.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4.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67.2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並假設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編製。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政府與行業政策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泰國、其他東盟國家以及中國電信及相關行業的政府與行業政策影響。

我們於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即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越南）銷售光纜。光纜的終端用戶包括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的電信公司。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業績受該等國家有關電信行業的政策法規影響。泰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鼓勵泰國



網絡基建升級，這將為泰國光纜供應商帶來機遇。根據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家寬帶政策，到二零二零年，泰國寬帶應覆蓋95%的人口，高速光纖網絡應覆蓋所有經濟及區域樞紐城市。因此，預期泰國光纜市場銷量及銷售收入規模將繼續受惠於該等政策，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約8.6%及6.1%，到二零二一年達9,8百萬芯公里。其他東盟國家亦有頒佈類似政策，包括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印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寬帶計劃及柬埔寨二零二零年信息與通信技術總體規劃及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菲律賓數字戰略——轉型2.0：數字強國計劃。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內部使用部分光纖生產光纜，其餘光纖則售予香港和中國的客戶(包括母集團)，我們相信，該等客戶在中國將我們的光纖轉售或用作原材料。因此，我們相信，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所作投資是推動我們光纖需求的主要因素。

### 光纜、光纖及光纜芯定價

我們的光纜及光纖售價過往及日後仍將受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相關市場平均售價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纜主要在泰國出售。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光纜的平均售價(按相關期間的光纜銷售收益除以光纜銷量計算)分別約為每芯公里20.8美元、每芯公里17.6美元及每芯公里18.6美元。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纖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出售，惟用作原材料供我們自行生產光纜的光纖除外。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光纖的平均售價(按相關期間的光纖銷售收益除以光纖銷量計算)分別為每芯公里56.9港元、每芯公里50.3港元及每芯公里55.5港元。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光纜芯售予我們的母集團及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光纜芯的平均售價(即銷售光纜芯所得收入除以有關期間的光纜芯銷量)分別為每芯公里101.0港元、每芯公里95.9港元及每芯公里88.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該等年度光纜芯銷量增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售予客戶的光纜芯規格增加以及因而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

### 原材料供應及其成本

我們採購各類生產用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光纜及光纜芯的光纖、聚乙烯、其他聚合物護套材料、鋼帶及鋁帶及用於生產光纖的光纖預製棒。原材料成本是我們往績紀

---

## 財務資料

---

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提高產品售價或以其他方式將原材料成本增幅部分轉嫁予客戶，原材料成本較目前水平的任何大幅上升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有不利影響。

此外，能否獲得主要原材料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光纖預製棒的成本是原材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S公司附屬公司及母集團採購生產光纖所需的光纖預製棒。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高科橋自製部分光纖，亦向昭和電纜及母集團採購光纖。我們計劃逐步增加內部用作生產光纜的光纖比例。對於生產光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我們自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均會對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有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產能及經營效率

收入與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相當依賴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高科橋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歷經兩次產能擴充。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高科橋通過第一次產能擴充提高光纖生產速度；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通過第二次產能擴充進一步增設光纖生產線。而富通泰國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歷經兩次產能擴充。富通泰國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第一次產能擴充增設多台護套機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第二次產能擴充增設多台機械。我們會繼續策略性地擴充設備及安裝更多生產線，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產品銷量。有關產能及利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與經營效率有關。經營效率對我們精簡生產流程及各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近年來，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例如改善生產技術與設備，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以提高生產效率。

### 泰國匯率波動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多數以人民幣及美元在泰國銷售光纜及光纜芯和採購原材料，故泰銖與人民幣及泰銖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8.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往績紀錄期間年泰銖波動。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相信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

---

## 財務資料

---

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需要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複雜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作出扣減。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在建物業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過期存貨即時支銷。

---

## 財務資料

---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制權益)。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過往並無且未來亦不擬變更重要估計或假設。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折舊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投入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

### 應收賬款撥備

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款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

---

## 財務資料

---

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72.9百萬港元、191.1百萬港元及253.1百萬港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往績紀錄期間應包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的變動，本集團主動於本招股章程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納入往績紀錄期間，以供參考。然而，我們過往的業績及增長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請參閱「風險因素 — 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水平。」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金額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千元)	港元
收入.....	252,677	395,515	599,772
銷售成本.....	(232,169)	(358,471)	(490,699)
毛利.....	20,508	37,044	109,073
其他收入.....	5,033	1,550	1,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89	(8,142)	3,3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24)	(10,996)	(4,064)
管理費用.....	(19,853)	(19,842)	(20,721)
融資成本.....	(2,356)	(2,539)	(3,322)
上市開支.....	—	—	(11,703)
除稅前(虧損)利潤.....	(4,303)	(2,925)	73,977
所得稅開支.....	(206)	—	(6,744)
本年(虧損)利潤.....	<u>(4,509)</u>	<u>(2,925)</u>	<u>67,233</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0)	(12,412)	85
本年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u>(4,729)</u>	<u>(15,337)</u>	<u>67,318</u>
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926)	(391)	63,915
非控制權益.....	417	(2,534)	3,318
	<u>(4,509)</u>	<u>(2,925)</u>	<u>67,233</u>
應佔本年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6)	(12,803)	64,000
非控制權益.....	417	(2,534)	3,318
	<u>(4,729)</u>	<u>(15,337)</u>	<u>67,318</u>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明細：

###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抵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62,117	90,560	—	252,677
分部間銷售.....	—	26,678	(26,678)	—
分部收入.....	<u>162,117</u>	<u>117,238</u>	<u>(26,678)</u>	<u>252,677</u>
分部業績.....	<u>(2,102)</u>	<u>(1,095)</u>	<u>(280)</u>	<u>(3,477)</u>
其他收入.....				1,530
融資成本.....				<u>(2,356)</u>
除稅前虧損.....				<u>(4,303)</u>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抵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254,231	141,284	—	395,515
分部間銷售.....	—	48,317	(48,317)	—
分部收入.....	<u>254,231</u>	<u>189,601</u>	<u>(48,317)</u>	<u>395,515</u>
分部業績.....	<u>3,521</u>	<u>(3,781)</u>	<u>(126)</u>	<u>(386)</u>
融資成本.....				<u>(2,539)</u>
除稅前虧損.....				<u>(2,925)</u>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抵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361,792	237,980	—	599,772
分部間銷售.....	—	25,598	(25,598)	—
分部收入.....	<u>361,792</u>	<u>263,578</u>	<u>(25,598)</u>	<u>599,772</u>
分部業績.....	<u>38,151</u>	<u>50,587</u>	<u>304</u>	<u>89,04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
融資成本.....				(3,322)
上市開支.....				(11,703)
除稅前利潤.....				<u>73,977</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b>分部毛利及毛利率</b>						
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12,158	7.5%	27,619	10.9%	46,591	12.9%
光纖.....	8,350	9.2%	9,425	6.7%	62,482	26.3%
<b>毛利總額及毛利率.....</b>	<b>20,508</b>	<b>8.1%</b>	<b>37,044</b>	<b>9.4%</b>	<b>109,073</b>	<b>18.2%</b>

附註：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成本與富通泰國有關，而光纖的銷售成本與高科橋有關，因此在不同的分部呈列。

光纖業務分部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8.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略升至9.4百萬港元。溢利增幅與主要因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高科橋擴充產能而導致二零一五年光纖銷售量的增幅一致，惟部分被(a)光纖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56.9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0.3港元；及(b)二零一五年對富通泰國的集團內分部銷售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6.7百萬港元增至48.3百萬港元(分部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部收入約22.8%及25.5%)所抵銷。儘管分部毛利略微增加，光纖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2%下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7%，主要是由於上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光纖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其後，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大部分銷售額乃源自本集團客戶，而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分部間銷售抵銷減少，因而二零一六年光纖市場需求較二零一五年強勁。光纖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7%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6.3%，與上述分部毛利增加一致，亦是由於光纖整體產能由二零一五年的3.8百萬芯公里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8百萬芯公里，導致產量增加，加上規模經濟效應使單位銷售成本減少。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光纖平均售價上升、二零一六年對富通泰國的分部間光纖銷售減少，特別是，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向香港一名客戶(即中天香港)銷售光纖，光纖銷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佔我們光纖總銷售的33.2%。本集團向第二及第三大光纖客戶(即母集團及新澳科)的銷售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光纖總銷售的32.1%及27.9%；(b)光纖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50.3港元增加10.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55.5港元，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生產的光纖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增加；及(c)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提高光纖總產能致使實際產量增加。

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分部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1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至27.6百萬港元。溢利增幅與主要因我們相信泰國政府致力推動全國電信網絡刺激市場需求增加而導致二零一五年光纜銷售量的增幅一致。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增長部分被同期的光纜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0.8美元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7.6美元所抵銷。相關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7.5%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9%，與上述分部毛利增加一致，亦是由於光纜整體產能由二零一四年的2.4百萬

## 財務資料

芯公里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3百萬芯公里，導致產量增加，加上規模經濟效應使單位銷售成本減少。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泰國光纜需求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光纜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其後，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6.6百萬港元，是由於(a)二零一六年市場對富通泰國光纜及光纜芯等產品的需求強勁；(b)光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芯公里17.6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芯公里18.6美元；及(c)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提高整體光纜產能致使實際產量增加。相關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9%再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9%，與上述分部毛利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光纜產能擴大推動上述泰國光纜需求增加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光纜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類產品，即光纖、光纜及光纜芯。我們亦製造及銷售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光纖、光纜、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千元，百分比除外)		港元	
光纜 <sup>(附註)</sup> .....	144,631	57.2%	247,330	62.5%	266,124	44.4%
光纖 .....	90,560	35.8%	141,284	35.7%	237,980	39.7%
光纜芯 <sup>(附註)</sup> .....	10,079	4.0%	1,951	0.5%	94,434	15.7%
其他相關產品 <sup>(附註)</sup> .....	7,407	3.0%	4,950	1.3%	1,234	0.2%
總計 .....	252,677	100%	395,515	100%	599,772	100%

附註：本集團按客戶要求生產和定製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52.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9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光纜及光纖銷售表現理想。銷售光纜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4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4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相信泰國政府致力推動全國電信網絡刺激當時市場需求而增加泰國光纜銷售量。此外，銷售光纖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4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高科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進行第二次擴產有助二零一五年光纖銷售額增加。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光纖銷售收益明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香

## 財務資料

港的光纖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特別是，二零一六年該等光纖銷售增加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向一名香港客戶(即中天香港)出售大量光纖所致。因此，二零一六年光纖銷售增加，加上光纖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50.3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55.5港元，使得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光纖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光纖銷售增加是由於泰國的銷售增加，我們認為是因(其中包括)泰國政府致力推動國家電信網絡發展所致。本集團光纖芯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向本集團的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光纖芯所致。

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業績的波動及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售予泰國、中國、香港及其他東盟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賬單地址)劃分的收入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00,551	128,151	96,279
香港 <sup>(附註)</sup> .....	—	17,073	233,366
泰國 .....	144,131	240,802	255,341
菲律賓 .....	7,995	8,827	8,799
馬來西亞 .....	—	662	2,907
其他 .....	—	—	3,080
	<u>252,677</u>	<u>395,515</u>	<u>599,772</u>

附註：包括本集團向從事貿易業務的香港公司富通集團(香港)的銷售。富通集團(香港)表示，售予富通集團(香港)的部分產品(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為14.3百萬港元及75.3百萬港元)轉售予其中國客戶(包括母集團)。此外，由於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實行內部採購管理策略，通過富通集團(香港)進行集中採購，本集團向富通集團(香港)出售高科橋製造的光纖，以便向富通泰國供應光纖。該安排的採購額佔各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的較小部分。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終止，日後富通泰國將直接自高科橋進行採購。

為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銷售地區擴展至東盟國家。此外，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在泰國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相信泰國政府致力推動全國電信網絡刺激當時市場需求增加。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劇增，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大量光纖所致。本集團於中國的銷

## 財務資料

量下降符合我們集中於香港及東盟銷售的策略，而我們將透過母集團進一步向中國客戶銷售，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條，有關交易將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光纜及光纖之平均售價(按各期間的相關產品銷售收益除以銷量計算)和銷量：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b>平均售價(每芯公里)</b>			
光纜.....	20.8美元	17.6美元	18.6美元
光纖.....	56.9港元	50.3港元	55.5港元
光纜芯.....	101.0港元	95.9港元	88.0港元
<b>銷量(千芯公里)</b>			
光纜.....	894	1,810	1,853
光纖.....	1,591	2,807	4,292
光纜芯.....	100	19	1,073

由於本行業的性質，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96.8%、96.7%及94.3%。我們認為本公司仍適合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與少數客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向少數客戶銷售產品。倘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或下調採購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採購光纜費用；(iii)製造費用，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消耗品、租金、水電費及有關產品生產的其他費用；(iv)直接勞工成本；及(v)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	184,587	280,623	384,506
製造費用.....	33,309	42,232	45,954
年內直接勞工成本.....	16,925	17,017	19,164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2,652)	18,599	41,075
總計.....	<u>232,169</u>	<u>358,471</u>	<u>490,699</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總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成本.....	20,253	24,987	26,161
可變成本.....	214,568	314,885	423,463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2,652)	18,599	41,075
總銷售成本.....	<u>232,169</u>	<u>358,471</u>	<u>490,699</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主要原材料劃分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光纖預製棒.....	74,196	98,579	127,065
光纖.....	88,508	145,744	218,334
其他.....	21,883	36,300	39,107
原材料總成本.....	<u>184,587</u>	<u>280,623</u>	<u>384,506</u>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銷售生產廢料的收入；(ii)自關聯公司收取的管理收入；(iii)銀行利息收入；(iv)其他利息收入，即高科橋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關聯方貸款之利息收入；及(v)其他。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匯收益／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iii)壞賬撇銷。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佣金開支(即我們就銷售予母集團所轉介的中國客戶的光纖向母集團支付的銷售佣金)、員工成本、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佣金開支.....	4,891	6,954	1,290
員工成本.....	2,379	2,239	578
運費.....	1,251	796	1,048
出口成本.....	—	254	758
其他.....	703	753	390
總計.....	<u>9,224</u>	<u>10,996</u>	<u>4,064</u>



## 財務資料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管理費(包括經營管理費及物業管理費)；(v)運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管理費用的組成部分明細，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千元)	港元
員工成本.....	7,303	6,905	8,090
辦公室開支.....	3,975	4,162	2,990
折舊.....	3,638	4,100	4,208
管理費.....	1,339	1,278	826
運費.....	1,154	839	726
專業費用.....	530	423	702
其他費用.....	1,914	2,135	3,179
總計.....	<u>19,853</u>	<u>19,842</u>	<u>20,721</u>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以往年度不足額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扣稅及相關年度的應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往績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高科橋於該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扣稅根據來自一家中國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按10%稅率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豁免期間」)期間，光纜製造促進業務所得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豁免期間重合，故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所得稅的重大稅務糾紛。

---

## 財務資料

---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95.5百萬港元增加51.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9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中國及香港的光纖銷量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8百萬芯公里增加67.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7百萬芯公里，令光纖銷售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41.3百萬港元增加68.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38.0百萬港元，表明在大部分銷售額乃源自本集團客戶的情況下，二零一六年客戶對光纖的需求較二零一五年強勁。二零一六年光纖銷量增加得益於同年的光纖產能增加。此外，光纖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0.3港元增加10.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5.5港元。中國及香港的光纖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高科橋的香港客戶光纖需求增加；(ii)我們相信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泰國政府努力推動國家電信網絡發展帶動市場需求增加，令泰國的光纖銷量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8百萬芯公里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9百萬芯公里，因而光纖銷售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47.3百萬港元增加7.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66.1百萬港元。光纖銷售額增加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來自光纖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17.6美元上升5.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18.6美元；及(iii)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開拓外部客戶的光纖芯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向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僅向母集團銷售光纖芯，令光纖芯銷售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激增4,740.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94.4百萬港元。就我們所知，該等客戶的母公司不時自母集團採購電信產品。收益增加部分被其他相關產品銷售額主要因需求減少而減少75.1%所抵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58.5百萬港元增加36.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9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增加。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0.6%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1.8%，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增加，惟主要因二零一六年富通泰國擴充產能及高科橋提高總產能，令彼等產量相應增加，實現規模經濟而致使銷售成本增幅較小所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下降亦與二零一六年光纖平均售價上升有關。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7.0百萬港元增加194.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9.1百萬港元。毛利率(即毛利除以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4%升至二零

---

## 財務資料

---

一六財政年度的18.2%，主要是由於(a)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高於二零一五年，具體而言，二零一六年光纖的平均售價高於二零一五年，且二零一六年的光纖銷量遠超二零一五年；及(b)產品銷售額增速超過銷售成本增速。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6百萬港元減少9.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費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0.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零導致自關聯公司收取的管理收入減少。然而，其他收入的減幅部分被廢料銷售收益因二零一六年的產量及銷量增加而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112.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8.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收益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8.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泰銖升值加上富通泰國的原材料採購主要以其他外幣計值，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3.9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壞賬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因往績紀錄期間前產生總餘額0.5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不可收回導致壞賬為零。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1.0百萬港元減少63.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佣金及(ii)員工成本下降所致。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母集團轉介的中國客戶的銷售較二零一五年下降，且日後我們擬透過母公司於中國銷售(毋須佣金)，導致銷售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0百萬港元減少82.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3百萬港元。此外，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相關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2.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0.6百萬港元，從而導致我們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 管理費用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管理費用分別為19.8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5百萬港元增加30.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動用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 除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2.9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利潤74.0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零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7百萬港元，包括有關年度香港利得稅1.5百萬港元、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0.1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5.1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負債的產生主要是由於賬面值與過往年度購買機器的未來可扣稅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所致。

### 年內利潤／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就向母集團轉介的中國客戶銷售光纖向母公司支付銷售佣金。然而，由於高科橋於往績紀錄期間前的表現不理想，故當時暫時終止該安排。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恢復有關安排導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較大的銷售佣金開支4.9百萬港元。恢復上述安排加上佣金率稍增，對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毛利有不利影響；及(ii)富通泰國主要因二零一四年擴張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從而令銷售成本增加而錄得淨虧損。我們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部分被主要因其他外幣兌泰銖的匯率波動而錄得的外匯收益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芯公里50.3港元及每芯公里17.6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低，導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低；(ii)由於當時售予母集團轉介的中國客戶的光纖銷量增加導致就銷售光纖向母集團支付的銷售佣金增至7.0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泰銖波動而錄得外匯虧損8.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富通泰國的純利。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部分被富通泰國主要因二零一四年擴張導致產量增加及我們認為主要因泰國政府政策利好導致市場需求增加而錄得的年內純利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特定主要產品(即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分別增至每芯公里55.5港元及每芯公里18.6美元，令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95.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99.8百萬港元；(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已終止向母集團支付銷售佣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僅錄得銷售佣金開支1.3百萬港元；(iii)高科橋及富通泰國均於往績紀錄期間擴充產能令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富通泰及高科橋主要分別由於光纜及光纖產能上升，帶動整體產量增長，使得每單位銷售成本減少；及(iv)二零一六年泰銖升值帶來外匯收益3.9百萬港元。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純利部分被年內主要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一次性大額上市開支11.7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虧轉盈，錄得淨收益，是由於總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4%大幅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2%。尤其是，光纖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7%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6.3%，與分

---

## 財務資料

---

部毛利的增長一致，亦是由於光纖整體產能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8百萬芯公里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4.8百萬芯公里，導致產量增加，加上規模經濟效應使單位銷售成本減少。此外，光纖、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9%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9%，與分部毛利的增長一致。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光纜產能擴大推動上述泰國光纜需求增加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光纜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52.7百萬港元增加56.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9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光纜銷售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44.6百萬港元增加71.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47.3百萬港元，我們認為，主要由於泰國政府推動國內電訊網絡發展，帶動市場需求上升，結果泰國的光纜銷量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0.9百萬芯公里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8百萬芯公里所致。光纜銷量增加被光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20.8美元減少15.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17.6美元所部分抵銷；及(ii)光纜銷售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0.6百萬港元增加56.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4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的光纜銷量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6百萬芯公里增加75.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8百萬芯公里。中國及香港的光纖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a)高科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第二期擴展後產能增加；及(b)母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額上升。光纖銷售額增加被光纖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56.9港元減少11.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每芯公里50.3港元所部分抵銷。收益增加被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銷量分別減少80.6%和33.2%所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有關產品的需求下降。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32.2百萬港元增加54.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5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而該等產品部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生產及入賬作為存貨。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1.9%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0.6%，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而銷售成本增速較低。銷售成本增速較低主要由於富通泰國於二零一四年擴大產能，結果二零一五年的產量提高，實現規模經濟所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的減少被光纖平均售價下跌所部分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0.5百萬港元增加80.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7.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總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8.1%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4%，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增長率大於銷售成本的增長率。



---

## 財務資料

---

有關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情 — 收入」一段。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5.0百萬港元減少69.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收入減少，而這是主要由於撥回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零。二零一二年，由於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高科橋拒絕供應商收取1.6百萬港元付款的要求，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高科橋負債。二零一四年，我們發現該供應商倒閉。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向供應商支付欠款並將約1.6百萬港元在其他收入內確認為撥回應付賬款；(ii)其他利息收入主要因償還關聯方貸款而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零；及(iii)廢料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減少46.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泰銖貶值。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2百萬港元增加19.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佣金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4.9百萬港元增加42.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光纖的銷量增加，因此須向母集團支付銷售佣金所致。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均保持相當穩定，分別為19.9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7.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購買機械的銀行借款增加。

###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減少32.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9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0.2百萬港元，包括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53,000港元及提供予中國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產生中國預扣稅153,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零。由於高科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該等年度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而該等年度富通泰國獲泰國政府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並無產生所得稅。

###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4.5百萬港元減少35.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9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高科橋就銷售光纖(主要為向母集團引薦的中國客戶銷售的光纖)而向母集團支付的銷售佣金相對較大；及(ii)富通泰國主要因二零一四年擴張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從而令銷售成本增加而錄得淨虧損。我們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部分被主要因其他外幣兌泰銖的匯率波動而錄得的外匯收益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高科橋主要因光纖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56.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0.3港元及主要由於售予母集團轉介的中國客戶的光纖銷量增加導致就銷售光纖付予母集團的銷售佣金增加而錄得淨虧損；及(ii)主要因泰銖波動而錄得外匯虧損8.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富通泰國的純利。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部分被富通泰國主要因二零一四年擴張導致產量增加及我們認為主要因泰國政府政策利好導致市場需求增加而錄得的年內純利所抵銷。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似，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仍錄得淨虧損，而總毛利率僅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8.1%微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4%。尤其是，儘管分部毛利有所微升，但光纖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2%降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6.7%，主要是由於光纖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此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7.5%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9%，與分部毛利增加一致，亦是由於光纜整體產能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4百萬芯公里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3百萬芯公里，導致產量增加，加上規模經濟效應使單位銷售成本減少。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7,200	151,849	141,896
按金 .....	195	137	139
	137,395	151,986	142,0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5,324	78,243	79,719
應收賬款 .....	72,867	191,078	253,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36	2,211	6,1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1,717	17,073	—
可收回稅項 .....	1,752	1,75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511	50,711	58,574
	237,607	341,068	397,57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	42,456	132,759	134,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353	4,928	10,102
銀行借款 .....	39,715	89,516	57,651
應付稅項 .....	—	—	1,50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90,524	227,203	204,920
流動資產淨值 .....	147,083	113,865	192,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84,478	265,851	334,69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	5,123
銀行借款 .....	6,785	3,495	811
	6,785	3,495	5,934
資產淨值 .....	277,693	262,356	328,759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	125,903	125,903	5
儲備 .....	83,709	70,906	328,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09,612	196,809	328,759
非控制權益 .....	68,081	65,547	—
權益總額 .....	277,693	262,356	328,759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資產

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泰國。下表載列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364	44,886	39,740
泰國.....	128,031	107,100	102,295
	<u>137,395</u>	<u>151,986</u>	<u>142,035</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137.2百萬港元、151.8百萬港元及14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賬面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富通泰國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擴充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產生有關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面值分別為86.9百萬港元及82.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的擔保品。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消耗品、在產品、產成品及在途商品。我們進行存貨控制管理，以期盡量減少存貨不足或過量。根據產能調整原材料採購量，減少及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倘我們估計近期產品需求會大幅增加，我們或會暫時增加原材料存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存貨結餘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21,788	32,211	32,771
在產品.....	4,405	6,732	12,658
產成品.....	40,004	17,848	16,121
在途商品.....	9,127	21,452	18,169
總計.....	<u>75,324</u>	<u>78,243</u>	<u>79,719</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2百萬港元，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產量增加所致。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72.0百萬港元存貨(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貨約90.3%)已計入銷售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114	78	59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天數分別為365天、365天及366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14天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8天，再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令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減少。

###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銷售產品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1百萬港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1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結清212.7百萬港元應收賬款（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約8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270日的信貸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行業慣例，光纖製造商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當長，介乎200日至30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銷售光纖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介乎180至270日，就銷售光纖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210日，就銷售光纜芯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就銷售光纜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50日。我們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具體情況授出信貸期。我們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	68,052	170,676	176,647
181日至270日 .....	4,815	20,402	57,743
270日以上 .....	—	—	18,711
總計 .....	72,867	191,078	253,101

##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定期檢討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客戶信譽，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我們通過考慮賬齡狀態、過往收款歷史及估計收回可能性監控信用風險。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等的判斷作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11,786	20,049	9,305
31至60日 .....	7,329	24,745	6,182
61至90日 .....	1,493	6,472	6,495
90日以上 .....	5,093	9,982	32,991
總計 .....	25,701	61,248	54,97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約25.7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35.3%、32.1%及21.7%。董事認為，根據經驗，上述各結算日之已逾期款項均處於可接受水平，且由於(i)董事確認，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款項已於其後全數或大部分償還；(ii)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iii)董事基於相關客戶與我們的往績紀錄而對彼等的信用有信心；(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收到客戶結付，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大部分的兩名泰國客戶其中一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與該客戶訂立付款期限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就指定終端用戶的五年期合約向客戶出具的價值15百萬泰銖或以上的發票，客戶須(a)於交付日期起計75天內支付95%發票價值，及(b)交付日期起計360天內(作為相關訂單的產品質量擔保)支付剩餘5%發票價值；及(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與本集團兩名泰國客戶相關，總額約為51.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結算其中約41.0百萬港元。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90日以上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約為33.0百萬港元，其中約29.0百萬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我們相信二零一六年售予其他客戶的銷量增加及二零一六年客戶群擴大將有助於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此外，儘管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金額有所減少，故毋須就該等款項撥備。董事確認，(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中約41.7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約75.8%)已隨後結算；及(ii)我們已收到該兩名客戶

## 財務資料

各自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付款安排。我們並無就餘下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採購我們光纜並轉售予電信運營商終端用戶的本集團部分泰國客戶。我們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不時重估客戶信譽。就董事所知，有關終端用戶推遲向該等客戶付款，進而導致該等客戶推遲付款。然而，由於我們與泰國光纜終端用戶無直接銷售關係，亦無訂立協議，客戶就產品付款無須待彼等收到終端用戶的付款。產品付款須符合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信用條款。我們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屬適當。有關收入確認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	125	122	136

附註：

- (1)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平均應收賬款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天數分別為365天、365天及366天。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25天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22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其後，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22天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36天，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銷量增加令平均應收賬款結餘增加；及(ii)我們若干泰國光纜客戶推遲付款所致。

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富通泰國的應收賬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賬款和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時出現延誤甚至無法收取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有關我們香港生產設施支付的電力按金；(ii)可收回增值稅(有關尚待抵銷銷項增值稅之進項增值稅)；(iii)有關我們供應商要求作出的預付款項；(iv)其他按金；及(v)其他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力按金.....	783	783	785
其他按金.....	96	158	297
預付款項.....	63	439	766
其他應收款項.....	526	348	158
可收回增值稅.....	3,163	620	587
遞延上市開支.....	—	—	3,730
總計.....	4,631	2,348	6,323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富通泰國購買設備機器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被二零一五年富通泰國銷售額增加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抵銷而導致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所致。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所致。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51.7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結清。該款項指向母集團成員公司富通集團(香港)提供的無抵押免息非交易性質墊款，須於上述各年度末起一年內償還。胡國強先生是富通集團(香港)的唯一董事。

###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6,431	40,959	26,230
應付賬款.....	26,025	91,800	108,522
	42,456	132,759	134,7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和光纜有關。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8百萬港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

## 財務資料

日，已結清119.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賬款及票據約89.0%)。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180天的信貸期。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所授信貸期內向供應商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30天.....	11,862	49,930	43,482
31至60天.....	11,720	30,747	28,217
61至90天.....	5,974	15,905	19,672
91至180天.....	9,957	17,899	43,211
180天以上.....	2,943	18,278	170
	42,456	132,759	134,75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	81	89	100

附註：

- (1) 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按應付賬款及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天數分別為365天、365天及366天。

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81天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9天，再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自昭和電纜採購光纖，而昭和電纜給予我們180天信貸期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水電費的應計費用；及(ii)主要包括技術支援與應付銷售佣金的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05	2,661	2,888
其他應付款項.....	6,148	2,267	4,204
應計上市開支.....	—	—	3,010
	8,353	4,928	10,102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往績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7,675	(21,502)	34,50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8,902	(7,348)	11,89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46,180)	49,012	(3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	(19,603)	20,162	7,674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主要與生產及銷售產品有關。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3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95.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減少62.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61.8百萬港元、存貨增加1.4百萬港元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1.7百萬港元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0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2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16.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減少37.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126.7百萬港元、存貨增加6.7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3.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97.2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17.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9.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增加10.0百萬港元、繳付香港利得稅產生的現金流出1.6百萬港元及繳付其他司法權區預扣稅產生的現金流出0.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減少27.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16.8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5.7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主要與關聯公司還款及向關聯公司墊款和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1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關聯公

---

## 財務資料

---

司就還款34.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向一家關聯公司墊款16.9百萬港元及就二零一六年擴充富通泰國的光纜產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3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擴大香港光纖產能而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2.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關聯公司還款34.6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關聯公司還款35.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向關聯公司墊款18.2百萬港元和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2.5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主要與所籌得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銀行借款有關。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3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166.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201.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3.4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4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籌得之新增銀行貸款166.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114.5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2.4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4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46.1百萬港元、已付股利15.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2.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母集團注資9.3百萬港元及所籌得之新增銀行貸款8.3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147.1百萬港元、113.9百萬港元及19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33.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324	78,243	79,719	94,062
應收賬款.....	72,867	191,078	253,101	232,7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6	2,211	6,184	3,6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1,717	17,073	—	—
可收回稅項.....	1,752	1,75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11	50,711	58,574	80,434
	<u>237,607</u>	<u>341,068</u>	<u>397,578</u>	<u>410,9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456	132,759	134,752	150,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3	4,928	10,102	7,153
銀行貸款.....	39,715	89,516	57,651	14,090
應付稅項.....	—	—	1,500	6,06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915	—
	<u>90,524</u>	<u>227,203</u>	<u>204,920</u>	<u>177,8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47,083</u>	<u>113,865</u>	<u>192,658</u>	<u>233,114</u>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2.5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擴充富通泰國的光纜產能有關。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器械以提高香港的光纖產能有關。二零一四年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器械及在建物業以提高泰國的光纜產能有關。有關我們之前擴充及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產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與下列有關的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5	42,034	7,04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中有關擴大富通泰國產能的估計資本開支(假設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估計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造生產設施、廠房及設備 .....	50.8	226.1

我們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預計資本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預計資本開支作出任何承諾。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投資約3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	35,201	—	—

#### 經營租賃承擔

往績紀錄期間，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若干廠房有關。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租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內租金不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關聯公司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為6.3百萬港元、零及5.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865	834	5,72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9	101	100
	7,214	935	5,829

#### 或有負債及保證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保證或面臨任何訴訟。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匯票.....	28,767	28,657	31,715	11,840
信託收據貸款.....	—	4,824	—	—
銀行貸款.....	17,733	59,530	26,747	2,250
	<u>46,500</u>	<u>93,011</u>	<u>58,462</u>	<u>14,090</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39,715)</u>	<u>(89,516)</u>	<u>(57,651)</u>	<u>(14,090)</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6,785</u>	<u>3,495</u>	<u>811</u>	<u>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科橋自銀行獲得的信託收據貸款4.8百萬港元由富通香港擔保，利率為2.14%。高科橋曾與向我們提供上述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訂立協議，將其貨物及工具抵押作為擔保，以向該銀行支付或解除(其中包括)因票據或高科橋與該銀行間進行相關交易欠付該銀行或產生的款項、債務或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為3.7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相當於29.2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均由富通香港擔保，由母集團發出的告慰函授出。該等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確認，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在上市前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兌匯票分別為3.7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相當於28.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以美元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兌匯票為10.0百萬泰銖(相當於2.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年利率為泰國最低貸款利率(「最低貸款利率」)減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9.5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2%及自相關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還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貸款分別為35.0百萬泰銖、28.8百萬泰銖及16.3百萬泰銖(相當於8.3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年利率為最低貸款利率減1%，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由合計約101.8百萬港元、86.9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及83.7百萬港元的土地、樓宇及器械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14.1百萬港元，包括(i)無抵押及有擔保承兌匯票1.5百萬美元(相等於11.8百萬港元)，按三個月倫

## 財務資料

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以美元計息；及(ii)年利率為最低貸款利率減1%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10.0百萬泰銖(相等於2.3百萬港元)。我們未動用銀行信貸73.7百萬港元，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到期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其他借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券、其他同類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承付負債、承兌信用證、租購承諾、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界債務融資計劃。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回報率：			
總資產收益率 <sup>(1)</sup>	-1.2%	-0.1%	12.4%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2.2%	-0.2%	24.3%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2.6	1.5	1.9
速動比率(倍) <sup>(4)</sup>	1.8	1.2	1.6
資本充足率：			
負債率 <sup>(5)</sup>	5.4%	16.1%	淨現金頭寸
利息保障倍數(倍) <sup>(6)</sup>	-0.8	-0.2	23.3

附註：

- (1) 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除以平均資產總額計算。
- (2) 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計算。
- (3) 以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以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以各年末的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所有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6) 以期內除稅前利潤／虧損與銀行貸款利息之和除以年內銀行貸款利息計算。

### 總資產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1.2%、-0.1%及12.4%。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資產收益率為負值。總資產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67.2百萬港元。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2%、-0.2%及24.3%。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本回報率為負值。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67.2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6、1.5及1.9倍，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8、1.2及1.6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倍及1.8倍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及1.2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交易次數及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令應付賬款及票據和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及1.2倍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倍及1.6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銷量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率分別約為5.4%及16.1%。負債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銀行借款增加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淨現金頭寸，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0.8、-0.2及23.3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利潤74.0百萬港元，利息保障倍數增至23.3倍。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泰銖的匯率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8.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泰銖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所波動。無法確定泰銖日後不會貶值、升值或波動，亦無法確定泰國政府現行匯率政策日後不會改變。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包括：

- 指定專員監察匯率波動並按月編製分析報告；
- 必要時根據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在外匯付款條款中作出遠期外匯結售匯安排；
- 必要時為原材料採購協議及產品銷售協議甄選合適的計價貨幣，盡量降低外匯風險；
- 必要時在銀行的協助下對沖外匯風險，加強外匯培訓；及
- 每月舉行董事會會議分析及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有效控制風險。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069	1,876	104,154
美元.....	1,710	2,996	4,372

### 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663	50,254	24,403
美元.....	58,158	150,560	98,642
日圓.....	—	733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四年：5%；二零一五年：5%) 之其他敏感度詳情。5% (二零一四年：5%；二零一五年：5%)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波動5% (二零一四年：5%；二零一五年：5%) 作匯兌調整。下表的正數表示當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

## 財務資料

5% (二零一四年：5%；二零一五年：5%) 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後虧損增加，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除稅後利潤減少。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 (二零一四年：5%；二零一五年：5%)，則會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數字將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日圓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729	2,419	—	1,901	3,643	—	—	37	—
除稅後利潤.....	—	—	3,622	—	—	(5,879)	—	—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面臨與人民幣計值固定利率短期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利率低，本集團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

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筆交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損失。

管理層針對新客戶採納提供信貸融資的政策。該政策將開展信用調查，包括對有關潛在客戶的財務資料進行評估及信用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用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三大客戶應收賬款合計分別為48.4百萬港元、171.5百萬港元及174.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約66%、90%及69%。其他詳情請參閱上述「應收賬款」。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清償情況。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相關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不可預期波動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股利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概無宣派或提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股利，往績紀錄期間末後亦無提議派付股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已終結年度宣派任何股利及(如有)股利金額和付款方式，惟有關酌情權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細則(當中亦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利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的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率。不保證本公司將有能力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過往的股利分派紀錄並非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利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前，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貸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1.5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58.6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和現金。此外，我們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91.1百萬港元。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可用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作出盡職審慎查詢後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目前，我們預計資金來源的組合和相對成本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 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上市相關費用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而餘下費用會計入損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總額約為29.4百萬港元，其中(i)約11.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ii)約11.7百萬港元已計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合併損益表；及(iii)約6.5百萬港元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水平。」一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僅供說明，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且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5港元計算 .....	328,759	140,516	469,275	1.8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計算 .....	328,759	91,836	420,595	1.62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6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及2.45港元，經扣除本集團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計算。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情況下有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28。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

擔保將於上市前結算及解除。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引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改變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於往績紀錄期間反映。

我們自控股股東富通香港了解，富通香港現時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六個月後向我們高級管理層無償轉讓不多於5,2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不多於5,395,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2%。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建議上市後富通香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轉讓本公司股份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我們估計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0.2百萬港元將記入本集團轉股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所宣派股利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上市後將繼續且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倘本公司股份該日於創業板上市，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披露的情形。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有若干發展，包括以下方面：

我們繼續專注製造及銷售光纜。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本無變動。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獲取新客戶且我們計劃推動於東盟的地域業務，我們的業務隨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確認銷售額及已擴大的客戶基礎繼續發展，基本與預期相符。二零一七年三月，高科橋與兩名香港客戶就二零一七年建議出售G.652單模光纖訂立框架協議。就董事所知，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訂單，我們若干主要產品(即光纖及光纜)的價格通常高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平均售價。

富通泰國有四名泰國新客戶及三名來自其他東盟國家的新客戶。富通泰國向該等新

---

## 財務資料

---

客戶銷售光通信產品。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以及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和存貨結餘分別為253.1百萬港元、134.8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i)已結清212.7百萬港元應收賬款(佔該等應收賬款約84.0%)並已結清119.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佔該等應付賬款及票據約89.0%)；及(ii)72.0百萬港元存貨(佔該等存貨約90.3%)已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結餘為5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泰國客戶延遲付款。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55.0百萬港元的結餘中有41.7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約75.8%)已結清，且我們已收到各相關客戶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付款安排。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有不利影響。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水平。」一段。

就我們所知，我們經營所處區域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對我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

### 全球發售理由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將提升我們的形象，並加強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

此外，董事預計上市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下列額外利益：

- 進入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行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增長；
- 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 提升企業形象(包括透明度及企業管治)，促進市場推廣及提供競爭優勢；及
- 建立長期高效的資本補充機製及渠道，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至2.45港元的中間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04.79百萬港元。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83.8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 約5.2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 約5.2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在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及
- 約10.4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擬按下節「實施計劃」所載實施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而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i)約80.13百萬港元；或(ii)約128.8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約24.66百萬港元或增加約24.02百萬港元，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預計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3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會作出適當公佈。

###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分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不可避免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可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能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根據本集團業務目標，董事擬施行下列實施計劃：

<u>業務策略</u>	<u>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行使)</u>	<u>實施計劃</u>
<b>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在泰國興建新生產廠房	約50.8百萬港元	在泰國羅勇府興建新生產廠房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在泰國興建新生產廠房	約33.1百萬港元	在泰國羅勇府興建新生產廠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u>業務策略</u>	<u>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行使)</u>	<u>實施計劃</u>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及開發新客戶	約2.62百萬港元	聘請不少於五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透過貿易會議及展銷會推廣產品  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推廣企業形 象和產品  加強客戶及售後服務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範圍	約2.62百萬港元	聘請具備行業相關研發經驗的人 員  進行研發以改良設備和機器  購買試產設備  進行研發以改良產品特點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發新客戶	約2.62百萬港元	聘請不少於五名銷售及市場推廣 人員  透過貿易會議及展銷會推廣產品  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推廣企業形 象和產品  加強客戶及售後服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行使)	實施計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範圍	約2.62百萬港元	聘請具備行業相關研發經驗的人員  進行研發以改良設備和機器  購買試產設備  進行研發以改良產品特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活動	預算(約百萬港元)
新產品設計.....	0.4
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測試.....	1.6
實驗、預試及中間試驗.....	0.4
研發人員員工成本(附註).....	1.6
申請專利、使用非專利技術、版權及軟件.....	0.5
收購及租賃開展項目所需科研設備.....	0.5
其他相關成本.....	0.23
總計：.....	5.2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技術部門有14名員工。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募不少於五名研發人員，當中兩名須擁有相關工程資質，三名須具有大學學歷。

###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源足以應付未來計劃所涉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不會嚴重偏離董事估算之金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法律法規或其他影響本集團之政府或監管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之稅基或稅率無重大變動；
- 全球發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挽留客戶；
- 本集團能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能繼續以與往績紀錄期間之營運模式大致相同的模式營運，且能實行發展計劃，而不受任何干擾，以致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 概無發生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承銷商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並未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承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遭到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件導致在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或承諾(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件導致在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具誤導性，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產生重大誤導或遺漏；或
  - (vi)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因保證及／或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彌償保證由任何彌償保證方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令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i) 涉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預期會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

---

## 承 銷

---

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不利轉變(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已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扣起；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名列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各自有關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語境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泰國、東盟其他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牽涉預期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涉及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任何引起或表示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下列各項的實施或宣佈：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B)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中國、泰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中斷商

---

## 承 銷

---

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大幅終止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幣、人民幣或泰銖兌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遭公佈、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vi) 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稅項負債；或
- (vii) 任何事件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為永久)；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x)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i)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政治團體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當局對任何董事或集團公司展開任何調查、申索、訴訟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有關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公佈有意採取上述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勞工糾紛、罷工、停工、民亂、公眾騷亂、



---

## 承 銷

---

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爆發傳染病或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H1N1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得以實現；或
- (x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債務，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A)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已有或將有或可能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直接或間接)；或(B)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有或將有或可能或很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或將令或可能或很可能令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D)已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

---

## 承 銷

---

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且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聯繫人或公司或為控股股東持有信託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股東、代名人或信託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實益擁有人)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該出售或在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行使或強制執行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

- (a) 任何控股股東為獲得真正商業貸款或於任何特殊情況下根據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及(aa)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bb)抵押或質押的目的；(cc)其他相關詳情；及(dd)倘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有意處置任何證券，則告知相關證券詳情，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
- (b) 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已處置或將會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

- (a)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

---

## 承 銷

---

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缺陷、申索、權利、權益或授予任何第三方的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且該項交易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或(c)項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項而言，不論上文(a)、(b)或(c)項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前述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富通香港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不會且將促使彼等聯繫人、獨登記持有人、為彼等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及由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

---

## 承 銷

---

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上述限制明文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該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會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交易，倘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其訂立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在其為獲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隨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 (b) 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處置任何獲質押或獲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

---

## 承 銷

---

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同意並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 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及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總額

作為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



---

## 承 銷

---

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香港承銷商將從中支付應付的分承銷佣金。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2.07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1.68港元至2.45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為29.4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代表及上述各方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並應要求彌償及以免對彼等造成損害。

### 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銀團成員活動

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各自個別進行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活動並不屬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理



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或會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亦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不時且預期於日後向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該等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6,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國際發售58,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6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公眾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的股份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水平和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或會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受益。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重新分配）將平分為兩組（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甲組有3,250,000股發售股份，乙組有3,25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申請認購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內之申請認購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餘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申請所需，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從兩個組別獲配發股份。倘投資者重複或疑似重複作出香港發售申請，或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超逾3,250,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的50%），則其申請不予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酌情採取抽籤方式，即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中可能有部分人獲發較他人更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增至19,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26,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32,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的最高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4,949.38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2.45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8,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所選定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視情況而定)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之日)(包括該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9,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除達到進行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等目的外,亦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9,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0日之日)(包括該日)。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除其他方式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控股股東富通香港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9,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該安排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限制，惟須透過以下方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富通香港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富通香港或其代名人。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富通香港支付任何款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45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調低，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的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受申請的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之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撤回其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並未撤回；
-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承銷協議項下香港承銷商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國際承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所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受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且本公司股份代號為8465。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 (ii)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鋪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及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鋪至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鋪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鋪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1樓1025A號鋪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高橋橋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的上午九時正至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於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從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ii)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00**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建議上市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應直接佔有股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 （「高科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美元（「美元」） 430美元	51%	51%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纖
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富通泰國」）	泰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泰國	泰銖（「泰銖」） 500,000,000 泰銖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偉景科技有限公司 （「偉景」）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南實業有限公司 （「泛南」）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因無法定審核要求，貴公司、偉景及泛南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為高科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核數師，KPMG Phoomchai Audit Ltd.為富通泰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核數師，而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Audit Co., Ltd.為富通泰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高科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富通泰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泰國專業會計師聯合會（Federation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s of Thailand）頒佈的泰國非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為編撰本報告，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招股章程時無須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所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招股章程的內容，而本報告亦載於其中。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	252,677	395,515	599,772
銷售成本		(232,169)	(358,471)	(490,699)
毛利		20,508	37,044	109,073
其他收入	8	5,033	1,550	1,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589	(8,142)	3,3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24)	(10,996)	(4,064)
管理費用		(19,853)	(19,842)	(20,721)
融資成本	10	(2,356)	(2,539)	(3,322)
上市開支		—	—	(11,703)
除稅前(虧損)利潤	11	(4,303)	(2,925)	73,977
所得稅開支	12	(206)	—	(6,744)
本年(虧損)利潤		(4,509)	(2,925)	67,23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220)	(12,412)	85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729)	(15,337)	67,318
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4,926)	(391)	63,915
非控制權益		417	(2,534)	3,318
		(4,509)	(2,925)	67,233
應佔本年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146)	(12,803)	64,000
非控制權益		417	(2,534)	3,318
		(4,729)	(15,337)	67,31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	(2.53)	(0.20)	32.78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7,200	151,849	141,896	—
按金	18	195	137	139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320,543
		<u>137,395</u>	<u>151,986</u>	<u>142,035</u>	<u>320,5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75,324	78,243	79,719	—
應收賬款	17	72,867	191,078	253,10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36	2,211	6,184	3,8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51,717	17,073	—	—
可收回稅項		1,752	1,75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1,511	50,711	58,574	—
		<u>237,607</u>	<u>341,068</u>	<u>397,578</u>	<u>3,8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42,456	132,759	134,7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353	4,928	10,102	3,010
銀行借款	23	39,715	89,516	57,651	—
應付稅項		—	—	1,500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9	—	—	915	3,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2,589
		<u>90,524</u>	<u>227,203</u>	<u>204,920</u>	<u>15,5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7,083</u>	<u>113,865</u>	<u>192,658</u>	<u>(11,7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478</u>	<u>265,851</u>	<u>334,693</u>	<u>308,81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5,123	—
銀行借款	23	6,785	3,495	811	—
		<u>6,785</u>	<u>3,495</u>	<u>5,934</u>	<u>—</u>
資產淨值		<u>277,693</u>	<u>262,356</u>	<u>328,759</u>	<u>308,818</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4	125,903	125,903	5	5
儲備		83,709	70,906	328,754	308,8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612	196,809	328,759	308,818
非控制權益		68,081	65,547	—	—
權益總額		<u>277,693</u>	<u>262,356</u>	<u>328,759</u>	<u>308,818</u>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虧損)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5,903	114,329	1,727	(8,698)	2,370	235,631	37,453	273,084
本年(虧損)利潤	—	—	—	—	(4,926)	(4,926)	417	(4,509)
其他全面開支	—	—	—	(220)	—	(220)	—	(220)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20)	(4,926)	(5,146)	417	(4,729)
股東注資(附註)	—	—	9,338	—	—	9,338	—	9,3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無失去控制權)(附註30(ii))	—	—	(30,211)	—	—	(30,211)	30,21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03	114,329	(19,146)	(8,918)	(2,556)	209,612	68,081	277,693
本年虧損	—	—	—	—	(391)	(391)	(2,534)	(2,925)
其他全面開支	—	—	—	(12,412)	—	(12,412)	—	(12,412)
本年全面開支總額	—	—	—	(12,412)	(391)	(12,803)	(2,534)	(15,3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03	114,329	(19,146)	(21,330)	(2,947)	196,809	65,547	262,356
本年利潤	—	—	—	—	63,915	63,915	3,318	67,2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85	—	85	—	8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85	63,915	64,000	3,318	67,318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0(ii))	—	—	68,865	—	—	68,865	(68,865)	—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的轉讓	(125,898)	(114,329)	239,312	—	—	(915)	—	(9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289,031	(21,245)	60,968	328,759	—	328,759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貴集團母公司，非貴集團組成部分)向貴集團提供的注資；(ii)附註30(ii)所披露股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利潤 .....	(4,303)	(2,925)	73,97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874	16,414	17,604
利息收入 .....	(1,627)	(42)	(42)
利息開支 .....	2,356	2,539	3,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125	54
撥回應付賬款 .....	(1,569)	—	—
壞賬撇銷 .....	—	—	4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9,732	16,111	95,407
存貨增加 .....	(5,736)	(6,654)	(1,35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27,245	(126,655)	(61,8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796	2,090	(3,967)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	(16,794)	97,152	1,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3,491	(3,546)	2,982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現金 .....	19,734	(21,502)	32,874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	(1,640)	—	1,631
其他司法權區已付預扣稅 .....	(419)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	17,675	(21,502)	34,505
<b>投資活動</b>			
向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	(18,204)	—	(16,900)
關聯公司償還款項 .....	35,000	34,644	33,973
已收利息 .....	4,285	42	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15)	(42,034)	(5,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	3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93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31	6,930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	8,902	(7,348)	11,896
<b>融資活動</b>			
富通中國注資 .....	9,338	—	—
新增銀行貸款 .....	8,344	165,976	166,131
償還銀行借款 .....	(46,116)	(114,517)	(201,445)
已付股息 .....	(15,390)	—	—
已付利息 .....	(2,356)	(2,447)	(3,413)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	(46,180)	49,012	(3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	(19,603)	20,162	7,6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795	31,511	50,7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19	(962)	1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511	50,711	58,574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

貴公司及貴集團營運實體高科橋及富通泰國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富通中國直接或透過其所控制實體間接通過法定所有權共同控制。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偉景及泛南由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偉景及泛南各自以信託形式以富通中國為受益人從兩名當時持有富通泰國股份的個人購買富通泰國15,000股股份，相當於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的0.3%，總代價約為4百萬泰銖（相當於0.9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富通中國向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為富通中國的附屬公司，非貴集團組成部分）轉讓所持富通泰國的4,970,000股股份，相當於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的99.4%，代價約為678百萬泰銖（相當於149.0百萬港元）；及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富通香港與貴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貴公司自富通香港收購高科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通泰國99.4%的已發行股本。作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貴公司向富通香港配發及發行499,220股股份。

根據上文詳述之集團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以及在集團重組前後皆由富通中國共同控制，因此集團重組後形成的貴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基於貴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續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就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待釐定之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且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納入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分類及計量規定的有限修訂，方式為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計量類別。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相對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規定已招致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於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型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然而，貴集團詳細檢討後，方可合理估計有關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基於對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析，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已呈報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且有關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經考慮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82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A) 財務資料一續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運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應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本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指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對整體的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運用下述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受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有否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其合併入賬，失去有關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各項綜合收益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不論非控制權益會否因此出現虧絀。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調整，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若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調整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仍持有權益期間，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超逾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包括視為注資者)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作出扣減。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達成以下條件：

- 貴集團將貨物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核，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作出估計，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的資產另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拖欠還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償還應收賬款。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應收賬款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虧損)利潤」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非業務合併)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制權益)。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

如附註14所載，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投入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貴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年內折舊支出。

應收賬款撥備

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 貴集團會考慮賬款的賬齡及收回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明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而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撥備—續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折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72,867,000港元、191,078,000港元及253,101,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集團債務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7,500	260,151	312,91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95,008	227,973	197,790	12,58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借款。 貴公司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敞口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069	1,876	104,154
美元.....	1,710	2,996	4,372

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9,663	50,254	24,403
美元.....	58,158	150,560	98,642
日圓.....	—	733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計入高科橋所持以美元計值的金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高科橋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呈列。

下表載列貴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5%)之其他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波動5%(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5%)作匯兌調整。下表的正數表示當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5%)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後虧損增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加，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減少。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5%），則會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數字將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日圓影響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729	2,419	—	1,901	3,643	—	—	37	—
除稅後利潤.....	—	—	3,622	—	—	(5,879)	—	—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面臨與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利率短期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整個年度未償還而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年度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70,000港元及6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期間利潤將減少／增加約31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低，故貴集團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將造成財務虧損之 貴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筆交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損失。

管理層針對新客戶採納提供信貸融資的政策。該政策將開展信用調查，包括評估有關潛在客戶的財務資料及信用查詢。所授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貴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用風險限於部分客戶。前三大客戶應收賬款合計分別為48,387,000港元、171,504,000港元及174,447,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6%、90%及69%。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清償情況。就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重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由於 貴集團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相關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不可預期波動的影響。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風險—續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按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基於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產生。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賬款及票據 .....	不適用	42,456	—	42,456	42,456
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6,052	—	6,052	6,052
銀行借款 .....	3.90	40,357	7,219	47,576	46,500
		<u>88,865</u>	<u>7,219</u>	<u>96,084</u>	<u>95,00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賬款及票據 .....	不適用	132,759	—	132,759	132,759
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2,203	—	2,203	2,203
銀行借款 .....	3.86	90,791	3,618	94,409	93,011
		<u>225,753</u>	<u>3,618</u>	<u>229,371</u>	<u>227,97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賬款及票據 .....	不適用	134,752	—	134,752	134,752
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3,661	—	3,661	3,66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不適用	915	—	915	915
銀行借款 .....	3.79	58,803	816	59,619	58,462
		<u>198,131</u>	<u>816</u>	<u>198,947</u>	<u>197,790</u>

##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即期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12,589	—	12,589	12,589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訂有即期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一年內或即期」時間段。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零港元、29,153,000港元及23,232,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計算，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31,478,000港元，而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計算，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3,997,000港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年內貴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光纜.....	144,631	247,330	266,124
銷售光纖.....	90,560	141,284	237,980
銷售光纜芯.....	10,079	1,951	94,434
銷售其他相關產品.....	7,407	4,950	1,234
	<u>252,677</u>	<u>395,515</u>	<u>599,772</u>

貴集團基於胡國強先生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貴集團經營的業務範圍。

貴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分部。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62,117	90,560	—	252,677
分部間銷售.....	—	26,678	(26,678)	—
分部收入.....	<u>162,117</u>	<u>117,238</u>	<u>(26,678)</u>	<u>252,677</u>
分部業績.....	<u>(2,102)</u>	<u>(1,095)</u>	<u>(280)</u>	<u>(3,477)</u>
其他收入.....				1,530
融資成本.....				<u>(2,356)</u>
除稅前虧損.....				<u>(4,3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254,231	141,284	—	395,515
分部間銷售.....	—	48,317	(48,317)	—
分部收入.....	<u>254,231</u>	<u>189,601</u>	<u>(48,317)</u>	<u>395,515</u>
分部業績.....	<u>3,521</u>	<u>(3,781)</u>	<u>(126)</u>	<u>(386)</u>
融資成本.....				<u>(2,539)</u>
除稅前虧損.....				<u>(2,925)</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抵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361,792	237,980	—	599,772
分部間銷售.....	—	25,598	(25,598)	—
分部收入.....	<u>361,792</u>	<u>263,578</u>	<u>(25,598)</u>	<u>599,772</u>
分部業績.....	<u>38,151</u>	<u>50,587</u>	<u>304</u>	89,0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
融資成本.....				(3,322)
上市開支.....				(11,703)
除稅前利潤.....				<u>73,97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其他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此外，除所披露的其他分部資料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算分部利潤或 虧損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b>			
添置非流動資產.....	8,658	3,857	12,515
折舊.....	11,820	3,054	14,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1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算分部利潤或 虧損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797	40,237	42,034
折舊 .....	11,706	4,708	16,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7	8	1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纜、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光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算分部利潤或 虧損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798	244	7,042
折舊 .....	12,283	5,321	17,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9)	63	54
呆賬撥備 .....	492	—	492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泰國。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持續經營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以出票地址為依據)呈列的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	100,551	128,151	96,279
香港 .....	—	17,073	233,366
泰國 .....	144,131	240,802	255,341
菲律賓 .....	7,995	8,827	8,799
馬來西亞 .....	—	662	2,907
其他 .....	—	—	3,080
	252,677	395,515	599,772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資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9,364	44,886	39,740
泰國 .....	128,031	107,100	102,295
	<u>137,395</u>	<u>151,986</u>	<u>142,035</u>

##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30,537	151,280	180,011
客戶B .....	不適用 <sup>#</sup>	103,166	66,479
客戶C .....	不適用 <sup>#</sup>	56,219	69,552
客戶D .....	68,500	38,963	106,111
客戶E .....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143,580
客戶F .....	113,540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關年度，有關客戶應佔收入不足 貴集團總收入10%。

# 相關年度，並無有關客戶應佔收入。

附註： 客戶A、C及F為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客戶。客戶B為光纖分部客戶。客戶D及E為兩個分部的客戶。

##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益 .....	680	366	778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附註28(a)) .....	660	720	—
銀行利息收入 .....	97	42	42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28(a)) .....	1,530	—	—
其他 .....	2,066	422	589
	<u>5,033</u>	<u>1,550</u>	<u>1,40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 .....	1,590	(8,017)	3,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125)	(54)
壞賬撇銷 .....	—	—	(492)
	<u>1,589</u>	<u>(8,142)</u>	<u>3,305</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魏國慶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相關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附屬公司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胡國強	何興富	魏國慶	潘金華	徐木忠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附註i)		(附註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142	133	—	305	1,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7	—	—	—	17
酬金總額 .....	—	1,159	133	—	305	1,5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227	126	—	23	1,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	—	—	18
酬金總額 .....	—	1,245	126	—	23	1,3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256	279	—	151	1,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1	—	1	20
酬金總額 .....	—	1,274	280	—	152	1,706

附註：

- (i) 何興富先生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擔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已按上文披露計入其董事酬金。
- (ii) 上述董事酬金有關董事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 (iii) 富通中國承擔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將該等酬金分配至 貴集團。
- (iv) 富通中國承擔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部分酬金。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將該等酬金分配至 貴集團。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何興富先生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於上文(a)披露。同期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67	2,689	2,539
酌情花紅 .....	325	347	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	71	85
	<u>2,857</u>	<u>3,107</u>	<u>3,031</u>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
	<u>5</u>	<u>5</u>	<u>5</u>

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u>2,356</u>	<u>2,539</u>	<u>3,322</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除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 (計入)：			
核數師薪酬 .....	344	349	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874	16,414	17,604
董事薪酬(附註9) .....	1,597	1,394	1,70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5,832	26,047	27,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9	581	653
員工成本總額 .....	27,938	28,022	30,34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 最低租金 .....	8,387	11,250	11,497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	1,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3	—	121
	53	—	1,621
其他司法權區預扣稅 .....	153	—	—
遞延稅項(附註26) .....	—	—	5,123
	206	—	6,744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高科橋於該等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預扣稅按各司法權區關聯公司利息收入的10%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豁免期間」)期間，促進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期間介乎豁免期間，故相關期間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相關期間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	(4,303)	(2,925)	73,97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			
稅項 .....	(710)	(483)	12,206
毋須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	—	—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	—	1,5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3	—	12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8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5	2,027
獲免稅之影響 .....	—	(370)	(5,95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	(1,573)
其他 .....	953	(725)	(82)
年內稅項開支 .....	206	—	6,744

13. 股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利15,3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由於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相關資料意義不大，因而並未披露股息率。概無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宣派或提議派付相關期間的股利，相關期間末後亦無提議派付股利。

14. 每股(虧損)盈利

相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各相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19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附註1披露的集團重組及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詳載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器械	傢俱及 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52	44,176	50,395	56,089	3,271	621	2,500	56	185,160
添置.....	—	—	40	8,104	274	220	126	3,751	12,515
出售.....	—	—	—	(27)	—	(51)	—	—	(78)
匯兌調整.....	(36)	(56)	(27)	(131)	(6)	(2)	(3)	—	(2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6	44,120	50,408	64,035	3,539	788	2,623	3,807	197,336
添置.....	—	—	877	40,448	291	82	336	—	42,034
轉讓.....	—	—	1,682	2,125	—	—	—	(3,807)	—
出售.....	—	—	—	(21)	—	—	(343)	—	(364)
匯兌調整.....	(2,481)	(3,907)	(1,915)	(4,147)	(296)	(16)	(172)	—	(12,9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35	40,213	51,052	102,440	3,534	854	2,444	—	226,072
添置.....	—	—	—	5,065	551	933	493	—	7,042
轉讓.....	—	—	—	(4)	—	4	—	—	—
出售.....	—	—	—	(118)	(1)	(33)	—	—	(152)
匯兌調整.....	143	224	112	151	8	(13)	1	—	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8	40,437	51,164	107,534	4,092	1,745	2,938	—	233,588
<b>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23	26,779	15,997	840	445	777	—	45,461
年內撥備.....	—	2,228	6,315	5,195	663	84	389	—	14,874
出售時撇銷.....	—	—	—	(21)	—	(51)	—	—	(72)
匯兌調整.....	—	(23)	(44)	(49)	(7)	(1)	(3)	—	(1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8	33,050	21,122	1,496	477	1,163	—	60,136
年內撥備.....	—	2,111	5,496	7,699	653	83	372	—	16,414
出售時撇銷.....	—	—	—	(13)	—	—	(226)	—	(239)
匯兌調整.....	—	(351)	(644)	(887)	(135)	(4)	(67)	—	(2,0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88	37,902	27,921	2,014	556	1,242	—	74,223
年內撥備.....	—	2,058	4,291	9,488	691	212	864	—	17,604
出售時撇銷.....	—	—	—	(33)	(1)	(33)	—	—	(67)
匯兌調整.....	—	(11)	(25)	(18)	(3)	(2)	(9)	—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35	42,168	37,358	2,701	733	2,097	—	91,69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6	41,292	17,358	42,913	2,043	311	1,460	3,807	137,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35	35,625	13,150	74,519	1,520	298	1,202	—	151,8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8	33,802	8,996	70,176	1,391	1,012	841	—	141,89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按租期
器械	10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101,482,000港元、86,923,000港元及82,334,000港元的土地(附有樓宇及器械)已抵押，作為獲取附註23所述銀行貸款的擔保品。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	21,788	32,211	32,771
在產品 .....	4,405	6,732	12,658
產成品 .....	40,004	17,848	16,121
在途商品 .....	9,127	21,452	18,169
總計 .....	<u>75,324</u>	<u>78,243</u>	<u>79,719</u>

17. 應收賬款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27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180日 .....	68,052	170,676	176,647
181日至270日 .....	4,815	20,402	57,743
270日以上 .....	—	—	18,711
	<u>72,867</u>	<u>191,078</u>	<u>253,101</u>

貴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等的判斷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內逾期的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5,701,000港元、61,248,000港元及54,973,000港元，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損失，是由於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收回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786	20,049	9,305
31至60日.....	7,329	24,745	6,182
61至90日.....	1,493	6,472	6,495
90日以上.....	5,093	9,982	32,991
總計.....	<u>25,701</u>	<u>61,248</u>	<u>54,973</u>

##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力按金.....	783	783	785
其他按金.....	96	158	297
預付款.....	63	439	766
其他應收款項.....	526	348	158
可收回增值稅.....	3,163	620	587
遞延上市開支.....	—	—	3,730
總計.....	<u>4,631</u>	<u>2,348</u>	<u>6,323</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95	137	139
呈列為流動資產.....	<u>4,436</u>	<u>2,211</u>	<u>6,184</u>
總計.....	<u>4,631</u>	<u>2,348</u>	<u>6,323</u>

## 19. 應收／付關聯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向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集團(香港)」)提供的無抵押免息非交易墊款，須於各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胡國強為富通集團(香港)的唯一董事。該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結清。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指於集團重組中就收購富通泰國0.3%權益應付富通中國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代價。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清。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75%、0.01%至0.375%及0.01%至0.375%計息。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6,431	40,959	26,230
應付賬款.....	26,025	91,800	108,522
	<u>42,456</u>	<u>132,759</u>	<u>134,752</u>

購買原材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相關期間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30天.....	11,862	49,930	43,482
31至60天.....	11,720	30,747	28,217
61至90天.....	5,974	15,905	19,672
91至180天.....	9,957	17,899	43,211
180天以上.....	2,943	18,278	170
	<u>42,456</u>	<u>132,759</u>	<u>134,752</u>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05	2,661	2,888
其他應付款項.....	6,148	2,267	4,204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	—	3,010
	<u>8,353</u>	<u>4,928</u>	<u>10,102</u>

## 23. 銀行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			
承兌票據.....	28,767	28,657	31,715
銀行貸款.....	8,260	6,184	3,515
無抵押及有擔保：			
信託收據貸款.....	—	4,824	—
銀行貸款.....	9,473	53,346	23,232
	<u>46,500</u>	<u>93,011</u>	<u>58,462</u>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 訂有即期還款條款的款項.....	<u>(39,715)</u>	<u>(89,516)</u>	<u>(57,651)</u>
非流動負債所列示的款項.....	<u>6,785</u>	<u>3,495</u>	<u>811</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3. 銀行借款—續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715	66,194	43,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85	12,241	15,1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4,576	135
	<u>46,500</u>	<u>93,011</u>	<u>58,462</u>

\* 到期應償還的款項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託收據貸款4,824,000港元由富通香港擔保，按2.14%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為3,747,000美元及2,998,000美元（相等於29,153,000港元及23,232,000港元），均由富通香港擔保並根據富通中國發出的安慰信授出。該等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期限原超過一年的銀行貸款分別為23,322,000港元及14,520,000港元，因相關銀行貸款通知書載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故該等貸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列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680,000美元、3,400,000美元及4,073,000美元（相當於28,767,000港元、26,506,000港元及31,71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以美元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000,000泰銖（相當於2,15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泰國最低貸款利率（「最低貸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9,473,000港元及24,193,000港元）的短期貸款按年利率4.2%計息及自相關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5,000,000泰銖、28,750,000泰銖及16,250,000泰銖（相當於8,260,000港元、6,184,000港元及3,515,000港元）的長期貸款按最低貸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須按預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分期償還。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3.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37,027,000港元、34,841,000港元及35,23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別以合共約101,842,000港元、86,923,000港元及82,334,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

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7	9,47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59	24,19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47	—

## 24.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高科橋及富通泰國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39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0	39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	—
股份重訂.....	680	—
就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499,220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貴公司股份由以美元計值改為以港元計值，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變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通過集團重組(載於附註1)已向富通香港配發及發行499,2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貴公司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就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320,522	—	320,52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11,709)	(11,7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20,522</u>	<u>(11,709)</u>	<u>308,813</u>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相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與其變動：

	加速稅項減值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5,743	(5,74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43	(5,743)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620)	5,743	5,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123</u>	<u>—</u>	<u>5,123</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零港元及44,34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中，零港元及34,808,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虧損零港元及9,534,000港元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而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稅項虧損已悉數動用。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所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6,865	834	5,72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9	101	100
	<u>7,214</u>	<u>935</u>	<u>5,829</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承擔—續

##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租賃辦公場所及廠房應付的款項。租期協商為一至五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關聯公司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6,300,000港元、零港元及5,400,000港元。

## (b) 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開支 .....	35,201	—	—

## 28. 關聯方交易

## (a)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中間控股公司</b>			
富通中國			
技術援助服務費開支 .....	441	497	261
輔導費開支 .....	580	559	311
維護開支 .....	158	166	171
<b>直接控股公司</b>			
富通香港			
管理費開支 .....	300	200	—
<b>同系附屬公司</b>			
富通集團(香港)			
銷售 .....	—	17,073	76,312
購買 .....	—	3,153	1,092
管理費收入 .....	660	720	—
銷售佣金開支 .....	4,800	6,689	1,165
杭州富通線纜銷售有限公司			
購買 .....	573	855	—
購買資產 .....	7,964	370	—
富通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 .....	—	185	481
購買資產 .....	—	106	5,174

## (A) 財務資料—續

##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富通光纖光纜(深圳)有限公司 (「富通深圳」)			
購買.....	—	60	—
輔導費開支.....	—	790	909
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富通」)			
銷售.....	10,074	1,951	25,509
購買.....	14,266	9,281	46,864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成都富通」)			
利息收入.....	1,530	—	—
銷售.....	—	—	4,290
深圳市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泰」)*			
銷售.....	—	19,939	—
購買.....	—	61,232	47,304
深圳澳科電纜有限公司(「澳科」)#			
銷售.....	58,426	—	—
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富通」)			
購買.....	33,026	—	—
高科橋當時非控制權益@			
技術援助服務費開支.....	—	117	130
貸款擔保服務費.....	—	19	29
玻璃棒回收銷售.....	—	48	205
購買器械.....	—	25,579	—
高科橋當時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			
購買.....	40,518	115,096	43,514
關聯公司^			
杭州富通(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杭州富通香港」)			
管理費開支.....	480	480	200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租金.....	7,800	10,800	10,8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深圳金泰被富通中國收購並成為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富通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將澳科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後澳科不再是同系附屬公司。

^ 受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及貴公司董事何興富控制。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向富通中國出售所持高科橋49%股權前，對高科橋有重大影響力。

銷售、購買、已付服務費、已付管理費、已收利息收入及租金開支均符合有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各報告期末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披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和附註19。

(c)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杭州富通.....	4,892	1,852	72
富通集團(香港).....	—	—	19,919
成都富通.....	—	—	4,159
	<u>4,892</u>	<u>1,852</u>	<u>24,150</u>

(d)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杭州富通.....	2	1	—
富通中國.....	—	84	80
深圳金泰.....	—	—	4
	<u>2</u>	<u>85</u>	<u>84</u>

(e) 應付賬款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科橋當時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	16,431	40,958	—
杭州富通.....	3,334	3,707	1,764
深圳金泰.....	—	28,153	12,036
杭州富通線纜銷售有限公司.....	2,735	910	—
富通集團(香港).....	—	3,017	—
富通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75	73
	<u>22,500</u>	<u>76,920</u>	<u>13,873</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關聯方交易—續

(f)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富通中國.....	361	733	326
富通深圳.....	—	790	—
富通集團(香港).....	4,800	150	—
高科橋當時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	—	117	—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	—	900
富通集團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1,792
杭州富通(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20	—	—
	<u>5,281</u>	<u>1,790</u>	<u>3,018</u>

(g)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82,676,000港元及82,55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款、透支及貿易融資，由富通香港擔保，貴集團並無為此支付費用。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57,676,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透支及貿易融資，由富通集團(香港)擔保，貴集團並無為此支付費用。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身為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9，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80	1,376	1,686
離職後福利.....	17	18	20
	<u>1,597</u>	<u>1,394</u>	<u>1,706</u>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安排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於獨立託管人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根據規則列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將來應付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上限由每僱員每月1,250港元變為1,500港元。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例已付或應付基金之供款。

貴集團已根據泰國法律為其泰國僱員辦理工人賠償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的登記。 貴集團須每年向工人賠償基金供款及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唯一責任是按規定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1。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i)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高科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17	(2,534)	3,318	68,081	65,547	—	—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i)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簡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高科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6,564	174,003	
非流動資產.....	9,364	44,886	
流動負債.....	(26,987)	(85,1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860	68,224	
非控制權益.....	68,081	65,547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7,238	191,593	99,078
開支.....	(121,113)	(197,659)	(91,229)
年／期內利潤(虧損).....	227	(5,171)	6,7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190)	(2,637)	3,453
非控制權益應佔利潤(虧損).....	417	(2,534)	3,318
年／期內利潤(虧損).....	227	(5,171)	6,771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00	(17,938)	(5,2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56	(5,356)	(16,92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93)	33,263	(11,040)
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63	9,969	(33,224)

(ii)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通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出售所持高科橋的22%權益，所持權益減至51%。已確認30,211,000港元(即按比例應佔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 貴集團向股東的分派，並已計入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富通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自非控制權益收購高科橋49%權益。已確認68,865,000港元(即按比例應佔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股東向 貴集團注資，並已計入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

**(B)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決議事項包括：

- (i) 通過增加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自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將金額1,945,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194,500,000股貴公司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 計所得款項 淨額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 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45港元計算 .....	328,759	140,516	469,275	1.8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計算 .....	328,759	91,836	420,595	1.6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6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及2.45港元，經扣除本集團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計算。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情況下有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根據全球發售過程，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據此，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予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於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無法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諾的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

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

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

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



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

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

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



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

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

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權利作出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將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

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贖



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

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紀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變動：

- (a)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i)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認購股份以零代價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富通香港；及(ii)按面值額外配發並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予富通香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由以美元計值改為以港元計值，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當時已發行的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重新轉換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因此，富通香港當時持有78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富通香港獲配發及發行499,220股股份，代價為富通香港向本公司轉讓(i) 430股高科橋股份(相當於高科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4,970,000股富通泰國股份(相當於富通泰國已發行股本99.4%)；及
- (d) 為進行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600,000港元，分為260,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及下文「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更。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
- (b) 通過額外增加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更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將金額1,945,0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金額)撥充資本，按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194,50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股份數目)，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附帶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iv)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法規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債權證)，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之股份(根據(aa)供股、(b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dd)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者除外)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該授權的有效期自通過決議案開始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授權)；(II)根據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有關期間」)；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本公司根據相關批准可購回之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5. 企業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

#### 6. 購回本身證券

誠如上文「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作出購回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6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6,000,000股股份: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者。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不競爭契約;
- (b) 彌償契約;
- (c) 王先生、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王先生及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其中包括)就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出租予高科橋的物業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
- (d) 本公司與富通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就換股安排而訂立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及
- (e) 香港承銷協議。

## 2. 主要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高橋光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30007929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獲授權使用並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許可方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富通中國	柬埔寨	KH/36499/11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2.		9	富通中國	泰國	TM350509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3.		9	富通中國	新加坡	T1011512C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4.		9	富通中國	越南	185043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5.		9	富通中國	菲律賓	4-2010-009904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6.		9	富通中國	老撾	21421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許可方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富通	9	富通中國	馬來西亞	201001735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8.	 富通	9	富通中國	印尼	不適用 (待註冊)	不適用
9.	 富通	9	富通中國	文萊	不適用 (待註冊)	不適用
10.	 富通	9	富通中國	馬德里體系	國際商標編號 887117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11.	 FUTONG	9	富通中國	柬埔寨	KH/36498/11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2.	 FUTONG	9	富通中國	泰國	TM350508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13.	 FUTONG	9	富通中國	新加坡	T1011511E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14.	 FUTONG	9	富通中國	越南	185044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15.	 FUTONG	9	富通中國	菲律賓	4-2010-009905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16.	 FUTONG	9	富通中國	老撾	2142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許可方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7.		9	富通中國	馬來西亞	2010017349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18.		9	富通中國	印尼	不適用 (待註冊)	不適用
19.		9	富通中國	文萊	不適用 (待註冊)	不適用
20.		9	富通集團 (香港)	香港	301678988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21.		9	富通集團 (香港)	香港	301678979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TOCCL.COM	高科橋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2.	TRANSTECHOPTEL.COM	高科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書。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98百萬港元。

##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合約)，以

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及本集團就高科橋過往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逾期辦理備案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申索、成本、罰款、損失、虧損、費用、開支及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收取4百萬港元之費用。

### 4.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	泰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出具同意書，同意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268,566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同意書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公司法；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Tilleke & Gibbins International Ltd.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泰國法律意見；
- (i) 灼識諮詢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